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 696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12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8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7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就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根据《问询函》要求，结合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本所律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

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按要求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问题 1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曾变更，设立时王晓萍、田珂出资各占 50%，后姜晓变更为控股股东，2014 年，控股股东变更为姜晓实际控制的亚渔实业。历史沿革过程中，敏公投资、瑞勤投资、九贡投资、厚义投资、天津众美、龙珠投资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入股，蒋德智等 2 人通过增发股份入股。姜晓认缴的增资存在分期缴纳安排。公司名称曾发生多次变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姜晓入股公司并变更为控股股东的背景和原因；（2）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王晓萍、田珂转让股权的背景和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姜晓认缴的增资存在分期缴纳安排的背景和原因；（4）2013 年商号由“大连美姿克特”变更为“亚洲渔港”的背景和原因；（5）敏公投资、瑞勤投资、九贡投资、厚义投资、天津众美、龙珠投资等股东入股的原因和背景、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定价依据是否合理、公允，同批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转让款项是否实际支付，程序是否完备、合法、有效；（6）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存在，披露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协议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已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进行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及信息披露

公司前身美姿克特股东王晓萍（姜晓妻子）、田珂将股权转让予姜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3 年下半年，姜晓决定将美姿克特作为个人持股下的统一经营平台，启动融资计划，将其他投资主体逐渐合并至美姿克特，因此变更公司名称，并逐步分期增资，扩大注册资本规模。敏公投资、瑞勤投资、九贡投资、厚义投资、天津众美、龙珠投资等股东入股具有商业合

理性，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2016年1月增资、2016年11月增资时存在对赌协议。但2018年9月该等对赌条款已经全部终止。具体说明如下：

（一）姜晓入股公司并变更为控股股东的背景和原因

2002年6月，王晓萍与田珂共同出资设立大连美姿克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姿克特”）。其中，股东王晓萍与姜晓系夫妻关系。美姿克特主要从事休闲食品、调味品的经销。由于经营业绩不佳，2004年7月，经友好协商，田珂退出股权架构，将持有的美姿克特50%股权（25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姜晓，姜晓与王晓萍共同持有公司100%股权。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由王晓萍变更为姜晓。

本次入股后，姜晓、王晓萍夫妻持有美姿克特100%股权，姜晓从股东会、执行董事、经营管理层面均能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姜晓入股公司并变更为控股股东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状况，具有合理性。

（二）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王晓萍、田珂转让股权的背景和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田珂转让股权的背景和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4年7月，田珂将股权转让予姜晓，主要系美姿克特经营不佳，双方友好协商，田珂决定退出美姿克特，本次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转让对价为25万元，转让价格按照原始出资成本价格确定。

经访谈田珂确认，该次转让是田珂真实意思表示，姜晓已经向田珂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25万元，田珂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对价，本次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王晓萍转让股权的背景和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4年11月，王晓萍将25万元出资转让给姜晓，姜晓、王晓萍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内部调整，具有合理性。

姜晓、王晓萍系夫妻关系，股权系夫妻共有财产，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形。

王晓萍出具声明，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与姜晓就上
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王晓萍、田珂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晓不存在纠纷或潜
在纠纷。

（三）姜晓认缴的增资存在分期缴纳安排的背景和原因

2013 年下半年，姜晓决定将美姿克特作为个人持股下的统一经营平台，启
动融资计划，将其他投资主体逐渐合并至美姿克特，因此，将公司名称变更，并
逐步增资，扩大注册资本规模，并于 2015 年 11 月履行完毕出资义务。

1、历次分期增资情况

（1）2013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29 日，美姿克特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00
万元，新增 75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姜晓认缴，本次实缴 150 万元，出资时
间为 2013 年 12 月 2 日，剩余 600 万元于两年内缴足。

2013 年 12 月 2 日，辽宁联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
联广会验[2013]21 号），核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 日，美姿克特已收到新增注册
资本 150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本次增资中，姜晓认缴的 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 150 万元已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前出资到位，剩余 600 万元于两年内缴足。

（2）2014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5月29日，亚渔投资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800万
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由股东姜晓认缴。其中，货币出资145.54万元在
2014年6月15日前完成出资，实物出资854.46万元在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出资。

本次增资中，姜晓于 2014 年 6 月 4 日之前完成货币出资，并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将五一路 104-12 号的房屋评估作价向发行人实缴出资 854.46 万元。该房产
价值已经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2014 年 6 月 24 日，该房产权利人变
更至发行人名下。

本次增资中，姜晓认缴的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已出资到位。

（3）2014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26 日，亚渔投资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400
万元，新增 6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姜晓以货币认缴，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出资。

截至本次增资，姜晓出资情况为：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未实缴出资额（万元）	
姜晓	2,400.00	1,200.00	受让自原股东田珂、王晓萍 50 万元	1,200.00	第一次、第三次增资分别认缴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尚未实缴
			第一次增资实缴 150 万元		
			第二次增资实缴 1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5 日，姜晓将尚未缴纳的认缴出资 1,200 万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亚洲渔港餐饮管理（大连）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亚渔实业（大连）有限公司，姜晓持有 100% 股权）；将对公司的 1,200 万元实缴出资以 1,2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亚洲渔港餐饮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6 日，亚渔实业（大连）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投入出资款 1,200 万元。至此，姜晓履行完毕增资出资义务。

2017 年 7 月，众华会计师出具《关于对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众会字[2017]5713 号），核实截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均已到位。

2、分期缴纳增资款原因

经访谈姜晓，姜晓分期出资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认缴期限安排逐步出资到位，分期出资有利于缓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创业过程中资金流紧张问题，更大幅度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2013 年商号由“大连美姿克特”变更为“亚洲渔港”的背景和原因

2002 年 5 月 23 日，大连美姿克特食品有限公司设立；2013 年 12 月 5 日，经主管工商部门核准，公司名称由“大连美姿克特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亚洲渔港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经访谈姜晓，2013 年下半年，姜晓决定将美姿克特作为个人持股下的统一经营平台，启动融资计划，将其他的业务主体逐渐合并至美姿克特。同时，“亚洲渔港”品牌用于海水深加工产品销售，经多年发展已具备一定的业务规模和行业地位。因此，公司商号由“大连美姿克特”变更为“亚洲渔港”。

（五）敏公投资、瑞勤投资、九贡投资、厚义投资、天津众美、龙珠投资等股东入股的原因和背景、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定价依据是否合理、公允，同批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股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转让款项是否实际支付，程序是否完备、合法、有效

1、入股的原因和背景、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1）敏公投资、瑞勤投资系发行人设立的股权激励平台，根据敏公投资、瑞勤投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并经核查，敏公投资、瑞勤投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2）九贡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的持股平台，根据九贡投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并经核查，九贡投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3）厚义投资、天津众美、新希望投资（曾用名草根合创）、龙珠投资均系外部投资者。根据该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其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为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基于投资决策，利用其自有资金支付对价，资金来源合法。

（4）蒋德智、孙天蓬系公司收购的上海柠檬的原股东。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柠檬、蒋德智、孙天蓬等主体签署的投资协议并经核查，蒋德智、孙天蓬入股发行人，系发行人收购上海柠檬的整体交易架构的一部分，基于投资决策，蒋德智、孙天蓬同意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上海柠檬股权，并由发行人以股份作为部分支付对价，股份来源合法合规。

2、定价依据是否合理、公允，同批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转让款项是否实际支付，程序是否完备、合法、有效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	价款支付	履行的程序
2014年7月增资	敏公投资、瑞勤投资、九贡投资	作为员工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基于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元正评报字[2014]第184号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	2.50元/出资额，对应投后估值约为7,100万元	已支付	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1月增资	厚义投资	参考公司利润水平及行业估值，双方协商确定	7.85元/出资额，对应投后估值约为2.36亿元	已支付	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11月增资	厚义投资、天津众美、新希望投资	参考公司利润水平及行业估值，双方协商确定	25.33元/出资额，对应投后估值约为10.13亿元	已支付	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	龙珠投资	以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	12.00元/股，对应	已支付	股份转让双方已签署转让协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	价款支付	履行的程序
10 月股份转让		司出具的东方燕都评字[2018]第 1146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估值约为 12 亿元		议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发行人更新股东名册
2019 年 5 月增资	蒋德智、孙天蓬	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9]131 号评估报告为参考，协商确定	20.00 元/股，对应投后估值约为 20.09 亿元	已支付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更新股东名册

（1）敏公投资、瑞勤投资、九贡投资主要系作为员工股权激励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设立，且入股价格基于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元正评报字[2014]第 184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公允。该等增资真实，增资款项已经实际支付，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2）厚义投资、天津众美、龙珠投资等外部股东的入股则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外部投资者之间的商业谈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公允。该等股权转让真实，转让款项已经实际支付，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3）2016 年 1 月，厚义投资以 7.85 元/出资额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16 年 11 月，厚义投资、天津众美、新希望投资以 25.33 元/出资额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两次增资虽然相隔时间较近，但系市场化谈判结果，两次增资价格相差较大的原因具体为：

①厚义投资系发行人第一轮外部融资的投资机构，2014 年即与发行人接触，鉴于发行人资金需求并不迫切，并且考虑到公司发展规划，融资事项于 2016 年初才最终完成。基于历史净利润及行业估值水平，双方最终经协商确定 2016 年初投资价格为 7.85 元/出资额。

②天津众美（美团下属企业）、新希望投资以及厚义投资系发行人第二轮融资的投资机构。2016 年发行人自身业务快速发展，同时互联网巨头通过并购、投资等方式进军标准化餐饮食材领域的趋势愈发明显，行业内企业估值提升较快，发行人与美团下属企业接洽，并决定于当年完成第二轮融资，同时厚义投资与其关联的投资机构新希望投资参与本次融资。2016 年 11 月，厚义投资、天津众美、新希望投资等投资人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25.33 元/出资额。本次融资估值提升较快主要系公司发展较快，且标准化餐饮食材行业整体估值提升所致。

两次增资相隔时间较近，增资价格差异较大存在合理性。

综上所述，敏公投资、瑞勤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九贡投资系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厚义投资、天津众美、新希望投资、龙珠投资系外部投资机构，蒋德智、孙天蓬系发行人收购的上海柠檬原股东，交易对价一部分换股成为发行人股东，该等股东入股的原因和背景合理，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股权，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合理、公允，不存在同批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较大差异的情形，股权转让真实，转让款项已经实际支付，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存在，披露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协议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已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进行披露

亚渔有限阶段共进行过六次增资、三次股权转让，亚渔股份进行过一次增资、一次股份转让。其中，2016年1月增资、2016年11月增资时存在对赌协议。但2018年9月该等对赌条款已经全部终止。具体情形为：

1、2016年1月，厚义投资投资时的特殊安排

（1）对赌条款、其他特殊条款内容

2016年1月，厚义投资向发行人增资。就本次增资事宜，厚义投资与亚渔实业、九贡投资、瑞勤投资、敏公投资、姜晓、亚渔有限签署了《关于亚洲渔港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了分红、回购、股权转让及增资、引进新投资者限制等方面的特殊条款。增资协议特殊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对赌条款	在2019年6月1日前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厚义投资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安排的第三方回购厚义投资持有的亚渔有限全部股权： ①亚渔有限2015年销售收入未达到人民币4亿元且净利润未达到人民币2,700万元。 ②至2018年12月31日止，亚渔有限未能实现合格IPO或新三板挂牌，也未以其他方式获取IPO的实体和程序性条件。 ③亚渔实业现金出资低于1,400万元。 ④亚渔有限未按约定进行年度分红，厚义投资书面允许的情况除外。 ⑤亚渔有限及/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协议，出现重大违法违规，重大违背诚信事件，重

	大食品安全问题，足以影响亚渔有限未来实现合格 IPO。 ⑥协议规定的其他应回购厚义投资股权的情形。 如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厚义投资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在收到厚义投资书面通知的 3 个月内按增资价款为基数，以年化 8% 利率一次性回购厚义投资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回购价格计算公式如下：$P=M*(1+8\%*t)$，其中：P 为回购或受让价格，M 为增资价款，t 为自增资价款到账日至实际控制人行使回购或受让权利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或提供亚渔有限上市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认为上述回购条款构成亚渔有限合格上市的障碍，则上述条款自动失效，各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其他特殊条款	①强制分红权：强制要求亚渔有限每年分红，亚渔有限应将不低于当年产生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向所有股东进行分配。 ②股权转让及增资限制：控股股东以股权转让方式对公司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8%；控股股东向第三方转让控制权时，厚义投资同等条件下有权随售亚渔有限股权，第三方拒绝受让时，厚义投资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受让；同等条件下，厚义投资有权按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优先受让权。 ③引进新投资者限制：后续增资价格不低于本轮增资价格，否则控股股东应以股权或现金补偿。 ④其他：厚义投资同意在亚渔有限上市申报时中止增资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如果上市申报被撤回或申报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则厚义投资所享有的该等权利自始有效。

（2）对赌条款、其他特殊条款终止情况

2018 年 9 月 27 日，厚义投资与亚渔实业、九贡投资、敏公投资、瑞勤投资、姜晓及亚洲渔港签署了《关于亚洲渔港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决定终止增资协议全部特殊条款并于同日生效。

2、2016 年 11 月，天津众美、厚义投资、新希望投资投资时的特殊安排

（1）对赌条款、其他特殊条款内容

2016 年 11 月，天津众美、厚义投资、新希望投资向发行人增资。就本次增资事宜，天津众美、新希望投资、厚义投资与亚渔有限、亚渔实业、九贡投资、敏公投资、瑞勤投资、姜晓签署了《关于亚洲渔港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了公司运作治理、指定竞争对手资本合作否决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优先清算权等方面的特殊条款。投资协议特殊条款的主要内容为：

条款	具体内容
对赌条款	①除因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自身股东资格原因（如含有外资成分）导致公司

	不能于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 5 年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外，若公司不能于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 5 年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按照投资协议约定金额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予以配合执行。 ②除因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自身股东资格原因（如含有外资成分）导致公司不符合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要求外，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已符合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条件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反对或不配合公司进行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司经营业绩等方面不具备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条件），公司于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 7 年内不能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按照投资协议约定金额作为购买价格回购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控股股东应按下列方式计算出的金额作为购买价格回购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即：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投资款加上该等投资款之利息，从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从其账户汇出投资款之日起，至控股股东实际支付全部回购款之日止，该等利息按年利率 8%（单利）计算。即：回购价格=投资款+投资款*8%*(n/365)，n 为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从账户汇出投资款之日起至控股股东实际支付全部回购款之日的总天数。 各方同意，若届时控股股东不能依据协议回购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有权要求控股股东以前述价格按照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要求的股权比例与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共同向拟受让方出售其所持公司股权。各方同意，若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任一方依据前述约定行使相关权利的，则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其他方有权依据前述价格优先受让该等股权。若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共同行使本条款约定优先购买权的，则该等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应依据其所持 B 轮投资股权比例行使本条款前述优先购买权。
其他特殊条款	①公司运作治理：投资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须经公司出席股东会/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或 3/4 以上审议通过；重大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 5/6 以上通过。 ②指定竞争对手资本合作否决权：天津众美有权就发行人、附属公司及原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指定竞争对手资本合作行使否决权。如果因公司改制或因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导致天津众美无法继续行使指定竞争对手资本合作否决权时，则原股东就指定竞争对手取得相应公司的董事会席位事项与天津众美保持一致行动。 ③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控股股东处分股权不得超过 5%；同等条件下，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有权根据投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④领售权：发行人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若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提出以公司本次增资后估值的 5 倍（即 47.5 亿元）或以上的价格出售公司或对公司进行清算，并征得持有公司 60%以上股权的股东书面同意，公司其他股东应以同样的价格和条件出售其所持公司股权。 ⑤优先认购权：同等条件下，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有权按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⑥反稀释权：新投资者增资的每股价格低于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本次增资价格的，则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有权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以股权补偿，或要求控股股东现金补偿。 ⑦最惠待遇：确保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的权利应优先于、或至少相当于所有其他股东（包括随后的各轮融资的投资方）的权利。 ⑧清算优先权：在清算事件发生时，发行人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若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清算财产未达到股权投资款 120% 的，控股股东以其清算财产为限进行补偿。 ⑨其他：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享有的权利，包括清算优先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和共同出售权、知情权、回购权、反稀释权、领售权，以及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特别权利，以及投资协议中其他与上市规则冲突的内容，将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时中止、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中止以及终止时自动恢复。
--	--

注：草根合创后更名为新希望投资

（2）对赌条款、其他特殊条款终止情况

2018 年 9 月 19 日，天津众美、新希望投资、厚义投资、亚洲渔港、亚渔实业、九贡投资、敏公投资、瑞勤投资及姜晓于签署了《关于亚洲渔港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上述全部特殊条款，并于同日生效。

2、历史上存在的对赌条款、其他特殊安排已全部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姜晓、亚渔实业、敏公投资、瑞勤投资、九贡投资、天津众美、厚义投资、新希望投资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除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外，其未与亚洲渔港及其实际控制人、亚洲渔港其他股东、亚洲渔港控股子公司及其小股东等其他相关方签署其他已经生效或将生效的对赌协议或存在特殊利益安排。自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增资协议、投资协议中涉及对赌的特殊条款均已全部终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亚洲渔港及其实际控制人姜晓、亚渔实业与其之间不存在补偿措施及后续债务、对赌协议或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其与亚洲渔港、实际控制人姜晓及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任何会对亚洲渔港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的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其他股东龙珠投资、蒋德智、孙天蓬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未与亚洲渔港及实际控制人姜晓、亚洲渔港其他股东、亚洲渔港控股子公司及其小股东等其他相关方签署任何已经生效或将生效的对赌协议或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其与亚洲渔港、实际控制人姜晓及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任何会对亚洲渔港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的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发行人历史中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但该等对赌约定均已终止失效，发行人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是否已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进行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补充披露：

（十）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1、对赌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6年1月，厚义投资向发行人增资。就本次增资事宜，厚义投资与亚渔实业、九贡投资、瑞勤投资、敏公投资、姜晓、亚渔有限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了对赌条款及分红、回购、股权转让及增资、引进新投资者限制等方面的特殊条款。

2016年11月，天津众美、厚义投资、新希望投资向发行人增资。就本次增资事宜，天津众美、新希望投资、厚义投资与亚渔有限、亚渔实业、九贡投资、敏公投资、瑞勤投资、姜晓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了对赌条款及公司运作治理、指定竞争对手资本合作否决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优先清算权等方面的特殊条款。

2、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为解除上述对赌条款及特殊条款，天津众美、新希望投资、厚义投资、亚洲渔港、亚渔实业、九贡投资、敏公投资、瑞勤投资及姜晓于2018年9月签署协议，终止上述全部特殊条款，并于同日生效。

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其与亚洲渔港、实际控制人姜晓及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任何会对亚洲渔港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的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本所律师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验资报告；
- 2、查阅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调查表；
- 3、取得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书面说明；
- 4、访谈发行人历史股东田珂，并取得发行人历史股东田珂、王晓萍的确认函或声明；
-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晓；
-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凭证、评估报告；
- 7、查阅发行人融资相关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等；
- 8、查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
-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信息，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历史股东是否存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姜晓受让田珂股权，成为控股股东，具有商业合理性。
- 2、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王晓萍、田珂转让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姜晓分期缴纳安排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
- 4、2013 年商号由“大连美姿克特”变更为“亚洲渔港”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
- 5、敏公投资、瑞勤投资、九贡投资、厚义投资、天津众美、龙珠投资等股东入股的原因和背景合理，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股权，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合理、公允，不存在同批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较大差异的情形，股权转让真实，转让款项已经实际支付，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 6、发行人历史中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但该等对赌约定均已终止失效。发行人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经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披露。

问题 2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共有 14 家控股公司，1 家参股公司，1 家分公司。2019 年 5 月，发行人以 2,590 万元收购蒋德智等 3 人所持柠檬供应链 100% 股权，其中以现金支付 1,690 万元，向蒋德智等 2 人增发 45 万股公司股份支付 900 万元。2017 年 4 月和 6 月分别收购大连彤德莱 4.07% 股权和 1.38% 股权，2017 年 12 月收购亚渔雪龙 45.50% 股权。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在原有以海水深加工为主的产品业务基础上，设立海燕号、海鹰号等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海水初加工品业务。海燕号合资方祝海红与发行人存在业绩对赌。申报文件中的“祝海虹”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及。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收购孙天蓬、蒋德智、孙强持有的柠檬供应链股份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相关定价的依据和公允性；（2）祝海红的基本情况，与祝海红设立子公司海燕号的背景、原因和商业合理性，祝海红相关资源投入发行人体系的情况，下游客户与祝海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与祝海红业绩对赌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有何影响；（4）与王命耀实际控制的大连品善设立子公司海鹰号的背景、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大连品善的基本情况和经营优势，是否存在业绩对赌，如存在，披露协议具体内容和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有何影响；（5）收购大连彤德莱、亚渔雪龙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定价公允性；（6）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对赌协议，如存在，披露具体内容和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有何影响；（7）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自设立以来股东出资的合规性；（8）投资各参股公司的原因、时间、方式、价格及定价依据；（9）设置相关子公司、分公司的商业必要性，各分、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分、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10）“祝海虹”具体指代情况，是否存在申报文件之间不一致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及信息披露

发行人系生鲜餐饮食材品牌供应商，通过并购、对外投资扩大生鲜食材产品品类，提升冷链物流配送能力，符合业务发展逻辑。公司 2019 年收购上海柠檬，提升冷链物流城市配送能力；2018 年底和 2019 年上半年设立亚渔海燕号、亚渔

海鹰号，拓展进口虾类初加工产品以及鲍鱼产品；收购大连彤德莱、亚渔雪龙股权，推动火锅餐饮食材、牛肉餐饮食材的渠道销售。发行人设立 14 家控股公司，1 家参股公司，1 家分公司，主要系业务开展的需要，具体说明如下：

（一）收购孙天蓬、蒋德智、孙强持有的柠檬供应链股权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相关定价的依据和公允性

1、收购上海柠檬股权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

上海柠檬（后更名为“上海前进宝”）系在华东地区具有较为突出的餐饮及连锁超市终端城市物流配送能力的企业，覆盖了常温、冷链等多温层的配送。

发行人是生鲜餐饮食材品牌供应商，虽然建立了全国范围内布局仓储、干线冷链物流体系，但在核心城市建立城市配送体系，解决生鲜食材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是公司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而华东地区是公司第一大销售区域，公司一直规划在华东地区通过并购或新设公司方式提升上海、杭州等核心城市的城市配送体系。

因此，发行人收购上海柠檬，主要系看重其餐饮、零售端多品类、多温层的城市配送能力，通过收购整合，逐步提升发行人在华东地区餐饮终端的服务能力，包括食材采购、冷链配送等综合服务能力，实现更多城市的次日达配送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上海柠檬系产业链上下游的自然延伸，具有商业合理性。

2、收购柠檬供应链股份相关定价的依据和公允性

本次收购参考了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 125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柠檬的评估值 2,650.00 万元，本次收购作价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2,590.00 万元。

本次收购涉及发行人的股份作为对价支付。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9]131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评估值为 200,053.01 万元，每股评估值 20.01 元/股，经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每股发行价格为 20 元/股。

因此，本次收购上海柠檬股份对价，均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经收购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收购孙天蓬、蒋德智、孙强持有的上海柠檬股份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收购定价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二）祝海红的基本情况，与祝海红设立子公司海燕号的背景、原因和商业合理性，祝海红相关资源投入发行人体系的情况，下游客户与祝海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8 年底发行人子公司亚渔管理与自然人祝海红设立亚渔海燕号，从事进口虾类初加工产品业务，祝海红是行业专业人士。

1、祝海红基本情况

祝海红，女，中国国籍，大学学历，身份证号码 37252319720806XXXX。设立亚渔海燕号之前，祝海红及其家庭一直从事水产品经销及加工业务。

2、与祝海红设立子公司海燕号的背景、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虾类产品是发行人第一大品类产品，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40% 以上，虾类初加工产品的价格、供应稳定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主要服务餐饮渠道食材供应，虾类初加工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因此，设立亚渔海燕号之前，发行人已逐步开展虾类初加工产品业务。但由于虾类初加工产品专业性较强，且需要进口采购渠道，业务规模较小，无法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亚渔海燕号成立之前，祝海红就从事虾类初加工产品行业的采购与销售，与境外知名的南美白虾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但由于资金实力不足，业务规模小，经营风险大，需要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合作，提升资金实力，提高规范化程度，扩展销售渠道。

经友好协商，2018 年底，发行人子公司亚渔管理与祝海红合作成立了亚渔海燕号，从事虾类初加工产品的销售业务。其中祝海红主要负责采购，发行人负责业务的控制、财务以及资金管理，发行人和祝海红共同拓展客户。

发行人成立亚渔海燕号，可以达到如下需求：拓展虾类初加工产品的生鲜食材市场，满足餐饮渠道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增强对进口虾类初加工产品这一大宗商品的议价权、话语权，有效降低采购成本；通过初加工产品业务带动深加工产品的原料采购，在面临自然灾害或市场波动导致的原料短缺、价格波动时保障原料供应。

因此，发行人子公司亚渔管理与祝海红设立亚渔海燕号，具有商业合理性。

3、祝海红相关资源投入发行人体系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亚渔管理与祝海红设立亚渔海燕号之后，祝海红将采购渠道和客户资源引入至亚渔海燕号体系。

（1）采购渠道方面，祝海红在亚渔海燕号成立之前即通过专业报关代理公司向境外南美白虾供应商采购，并与境外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亚渔海燕号成立后，亚渔海燕号通过专业报关代理公司继续向该等供应商采购南美白虾，并继续由祝海红负责虾类初加工产品的采购。境外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境外供应商	基本情况
1	老船长(PESCANOVA ESPANA S.L.U)	西班牙上市公司（代码：PVA），欧洲知名品牌，拥有全球远洋捕捞船队
2	欧玛莎(OPERADORA Y PROCESADORA DE PRODUCTOS MARINOS OMARSA S.A.)	公开资料显示，该三家公司是厄瓜多尔前三大南美白虾出口商，具有较大规模
3	王牌(EXPALSA EXPORTADORA DE ALIMENTOS S.A.)	
4	桑塔(SANTA PRISCILA S.A.)	
5	PAC (PACFISH S.A.)	专注海鲜产品捕捞、冰冻处理、出口的公司，经营时间超过 25 年，经营范围遍布美洲、欧洲、亚洲等全球各大海鲜需求市场

（2）客户资源方面，祝海红从事进口南美白虾采购、销售业务多年，累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但祝海红客户多为个人、个体工商户，该等客户基本采取现货交易，无长期合作协议。亚渔海燕号成立后，祝海红将原有客户资源引入至亚渔海燕号体系。亚渔海燕号规范运作，基于市场化双向选择，与该等客户建立业务关系，签署购销合同，部分原有客户资源自然流失。同时，发行人也积极利用自身销售渠道扩展和开发初加工产品业务，逐步改善客户结构。

由于亚渔海燕号设立时间较短，2019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客户来源以祝海红原有客户的业务为主。但发行人以及亚渔海燕号积极拓展大型餐饮终端、零售连锁等客户，客户结构正在逐步改善，祝海红原有的批发商客户占比逐步下降。2019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按照客户来源区分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来源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发行人渠道客户	2,394.04	12.67%	629.17	12.07%
2	合资后新开发客户	1,464.06	7.75%	1,028.36	19.73%

3	祝海红原有客户	15,038.44	79.58%	3,553.91	68.19%
	合计	18,896.54	100.00%	5,211.45	100.00%

注：合计收入为合并口径下进口南美白虾对外销售金额

4、下游客户与祝海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亚渔海燕号下游客户中，王雨、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莘县家佳红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莘县家佳红商贸有限公司）、邹恭林、济南市历城区东昇水产经营部、莘县恭明水产品批发部与祝海红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客户均系长年从事水产行业的经营者，该等客户资源系自然导入。具体关联关系为：

下游客户	关联关系
王雨	祝海红与王雨系远亲关系
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	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为王雨投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祝海红与王雨系远亲关系
莘县家佳红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家佳红食品有限公司为徐邦景与祝国栋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徐邦景与祝海红系夫妻关系，祝国栋与祝海红系远亲关系
邹恭林	祝海红与邹恭林系远亲关系
济南市历城区东昇水产经营部	济南市历城区东昇水产经营部为祝国栋投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祝国栋与祝海红系远亲关系
莘县恭明水产品批发部	莘县恭明水产品批发部为邹恭明投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邹恭林、邹恭明系远亲关系

2019年至2020年上半年，亚渔海燕号向上述客户合计销售3,796.05万元和53.82万元，占亚渔海燕号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0.06%、1.02%，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的影响，该等客户的采购量大幅减少，但亚渔海燕号与上述客户的交易整体定价公允，具体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6之“一、（一）、2、交易公允性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祝海红共同设立子公司亚渔海燕号具有商业合理性。亚渔海燕号设立初期利用祝海红在初加工产品领域的采购和客户资源拓展业务，部分下游客户与祝海红存在关联关系。

（三）与祝海红业绩对赌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有何影响

2018年11月，亚渔管理与祝海红签署了包括业绩对赌内容的合资协议，但鉴于2020年新冠疫情的不可抗力因素对亚渔海燕号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亚渔海燕号预计无法完成利润承诺以及发行人上市后收购亚渔海燕号少数股权的业绩条件。经友好协商，该等对赌条款均已于2020年8月终止执行。具体情况为：

1、业绩对赌具体内容

根据亚渔管理与祝海红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大连签订的《关于合资成立亚洲渔港海燕号（济南）食品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该协议对亚渔管理与祝海红之间的业绩对赌约定具体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利润承诺	1、祝海红承诺亚渔海燕号 2019 年-2021 年经亚渔管理认可审计机构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营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150 万元、180 万元和 210 万元； 2、若亚渔海燕号相应年度未达到业绩承诺标准，则祝海红以现金方式按如下方式在当年利润分配前补偿：亚渔管理应取得的现金补偿金额=（对应年度亚渔海燕号承诺税后净利润-对应年度亚渔海燕号实际税后净利润）*4*亚渔管理股权比例。 亚渔管理要求祝海红进行现金补偿的，祝海红应自收到亚渔管理指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对应款项支付至亚渔管理指定账户。
回购条款	如出现下述任何一种情况，亚渔管理有权要求祝海红在收到亚渔管理书面通知的 30 日内按照实缴出资价款（1+12%年化收益率）购买亚渔管理所持有的亚渔海燕号全部股权。 1、亚渔海燕号因自身原因，连续三年未实现合资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 2、亚渔海燕号和/或祝海红严重违反合资协议，出现重大违法违规，重大违背诚信事件，重大食品安全问题。 3、亚渔管理所持亚渔海燕号全部股权价格=亚渔管理注册资金本金*（1+12%年化收益率）/365 天*合资公司经营天数+合资公司未分配利润
收购条款	若未来亚洲渔港成功上市且公司持续经营四个完整会计年度后，经双方同意祝海红可以亚洲渔港当时的 PE 倍数的一半但不超过 10 倍作为亚渔海燕号的估值系数。以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加权平均利润作为估值基础。估值计算方式为：估值=估值系数*三年加权平均利润，其中： 三年加权平均利润=（3*最近一年利润+2*前一年利润+1*前二年利润）/6，祝海红在相关条件成熟时，可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亚渔海燕号股权置换成亚洲渔港股票，具体操作方式结合当时实际情况，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约定等进行。 上述相关条款中的必要条款是：亚渔海燕号实现三年加权平均净利润（扣非净利润）超过 1,000 万人民币以上。

2、解除业绩对赌

（1）鉴于 2020 年新冠疫情的不可抗力对亚渔海燕号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亚渔海燕号预计无法完成利润承诺以及发行人上市后收购亚渔海燕号少数股权的业绩条件。2020 年 8 月亚渔管理与祝海红签署合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正式终止合资协议约定的上述业绩对赌条款，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经祝海红书面确认，自合资协议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合资协议中涉及对赌的特殊条款均已全部终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其与亚渔管理之间不存在与对赌相关的补偿措施及后续债务。其与亚洲渔港及其实际控制人姜晓、股

东、子公司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已经生效或将生效的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亚洲渔港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任何现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3）同时，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书面确认，其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小股东不存在任何已经生效或将生效的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亚洲渔港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任何现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亚渔管理与祝海红的对赌约定已经终止，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与王命耀实际控制的大连品善设立子公司海鹰号的背景、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大连品善的基本情况和经营优势，是否存在业绩对赌，如存在，披露协议具体内容和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有何影响

2019年5月，发行人子公司亚渔管理与大连品善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品善”）设立亚渔海鹰号，从事鲍鱼类初加工业务，主要基于开拓餐饮渠道、零售礼盒渠道市场，具体说明如下：

1、与王命耀实际控制的大连品善设立子公司海鹰号的背景、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亚渔海鹰号成立之前，发行人鲍鱼类产品较少，鲍鱼初加工产品属于中餐餐饮渠道和零售礼盒渠道需求较大的初加工产品品类，市场需求增长较快。为扩充初加工产品线，发行人计划增加鲍鱼类初加工产品业务。

而大连品善食品有限公司经营鲍鱼深加工产品多年，具有专业化的采购渠道优势，但受限于规模，需要寻求市场销售能力较强的行业内公司合作。

因此，双方设立亚渔海鹰号，共同开拓鲍鱼类初加工产品的销售，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

2、大连品善的基本情况和经营优势

（1）大连品善食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连品善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镇羊圈子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王命耀持股60%，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大

	连渔公岛海洋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10%，邱瑛持股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命耀

（2）大连品善经营优势

大连品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命耀为福建连江人。福建连江是重要的鲍鱼养殖基地，养殖量大，品质优良。大连品善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鲍鱼深加工产品，如“佛跳墙”等产品。大连品善常年在福建连江地区采购鲍鱼，具有较强的鲍鱼原料供应优势，拥有稳定优质的采购渠道。

3、是否存在业绩对赌，如存在，披露协议具体内容和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有何影响

（1）大连品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姜晓、股东、子公司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已经生效或将生效的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亚洲渔港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任何现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书面确认，其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小股东不存在任何已经生效或将生效的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亚洲渔港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任何现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与王命耀实际控制的大连品善设立亚渔海鹰号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大连品善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命耀不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亚洲渔港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任何现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收购大连彤德莱、亚渔雪龙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收购大连彤德莱股权，主要系战略参股火锅连锁企业，拓展火锅渠道餐饮食材（主要是牛肉、羊肉）的销售；收购亚渔雪龙少数股东股权，主要系发展未达预期，发行人为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并全面规划亚渔雪龙业务因而收购亚渔雪龙少数股东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参股大连彤德莱的背景和原因、定价公允性

（1）背景和原因

大连彤德莱系大型火锅连锁企业，在火锅渠道中具有品牌优势，发行人开拓牛肉、羊肉类餐饮食材市场，火锅渠道是核心渠道之一。发行人参股大连彤德莱

时，大连彤德莱正处于股权架构以及业务模式的调整期，期望引入餐饮食材供应端有一定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的战略投资者。因此，发行人孙公司亚渔鹏飞于2016年3月、2017年4月、2017年6月分次购入大连彤德莱股权。发行人通过战略参股大连彤德莱，提升对火锅渠道餐饮食材应用场景的理解，推动牛肉、羊肉类产品的销售。

综上所述，发行人参股大连彤德莱具有商业合理性。

（2）定价公允性

亚渔鹏飞于2016年3月、2017年4月、2017年6月受让取得大连彤德莱合计15.69%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1,870万元，转让价格均为5.50元/股，整体估值为1.19亿元。定价依据为：基于大连彤德莱的历史经营状况以及行业估值，经双方市场化谈判确定，定价公允。

经查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审计的大连彤德莱2016年审计报告，大连彤德莱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以及对应的市盈率、市销率如下：

指标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万元）	23,940.00	31,218.8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823.18	-3,259.40
市销率（P/S）	0.50	0.38
市盈率（PE）	14.48	-

注：2015年大连彤德莱亏损主要系大连彤德莱增大直营店投入，开店之初装修、固定资产投入较大，摊销折旧费用较高，导致亏损。

经查阅餐饮类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市销率并与发行人投资大连彤德莱的估值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6年		2015年	
	市销率（P/S）	市盈率（PE）	市销率（P/S）	市盈率（PE）
全聚德	3.42	45.20	3.34	47.21
西安饮食	7.56	306.59	8.02	-
大连彤德莱	0.50	14.48	0.38	-

注：2016年、2015年餐饮类上市公司的市销率和市盈率为当年平均数。

由于大连彤德莱处于业务和股权架构的转型期，经营业绩尚未释放，且通常二级市场估值较股权投资市场高，因此大连彤德莱的估值较同行业上市的餐饮公司低。发行人投资大连彤德莱估值对应2016年市盈率14.48倍，市销率0.5倍总体符合股权投资市场的估值水平，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投资大连彤德莱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2、收购亚渔雪龙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定价公允性

2017年12月发行人收购子公司亚渔雪龙少数股权，主要系亚渔雪龙发展未达预期，发行人为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并全面规划亚渔雪龙业务，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背景、原因

亚渔雪龙成立于2015年8月，由发行人与杨路明、付本来、上海铭钊投资管理事务所等共同设立，设立时发行人持有54.50%股权。亚渔雪龙是发行人与行业人士共同开拓牛肉类餐饮食材。

经过两年多发展，亚渔雪龙的发展未达预期，发行人为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并全面规划亚渔雪龙业务，经市场化友好协商，发行人与其他少数股东达成收购协议。

（2）定价公允性

2017年12月，发行人以527.80万元价格收购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45.5%股权（对应455万元出资额），定价为1.16元/出资额。定价原则为基于亚渔雪龙的经营状况，参考账面价值，经交易各方市场化协商确定。

因此，发行人收购亚渔雪龙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六）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对赌协议，如存在，披露具体内容和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有何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公司亚渔海燕号、亚渔海鹰号、亚渔鹏飞，及参股公司大连彤德莱存在其他股东。杭州前进宝原系发行人控股孙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前进宝于2020年8月受让杭州前进宝小股东徐洪辉、陈林娟、李墩合计持有的杭州前进宝49%股权后，杭州前进宝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该等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条款。

1、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1）亚渔海燕号、亚渔海鹰号其他股东相关情形

亚渔海燕号、亚渔海鹰号的少数股东分别为祝海红、大连品善，其情况与对赌约定详见本问题之（二）、（三）、（四）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供的调查表，祝海红、大连品善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命耀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对外投资和任职公司的情况，确认祝海红、大连品善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命耀与亚洲渔港及其实际控制人姜晓、董监高等主体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亚渔鹏飞其他股东情形

自然人刘波持有亚渔鹏飞 10.53%股权。

刘波，女，23030319670925XXXX，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晓先生系朋友关系，经刘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3）大连彤德莱其他股东情形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连彤德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凤	600.00	27.69%
2	亚洲渔港鹏飞（大连）有限公司	340.00	15.69%
3	郭静媛	120.00	5.54%
4	李凤霞	120.00	5.54%
5	孙玉伟	80.00	3.69%
6	郭红军	80.00	3.69%
7	胡远洋	80.00	3.69%
8	赵启哲	80.00	3.69%
9	郭弘洋	80.00	3.69%
10	宋建初	70.00	3.23%
11	徐宪义	67.00	3.09%
12	杨方	60.00	2.77%
13	郭梦洋	60.00	2.77%
14	田慧中	50.00	2.31%
15	陈梦	40.00	1.85%
16	郭明洋	40.00	1.85%
17	付春文	35.00	1.62%
18	安云丽	30.00	1.38%
19	宫本政	30.00	1.38%
20	崔彧	20.00	0.92%
21	田粉居	20.00	0.92%
22	韩冬洋	20.00	0.92%
23	杨扬	10.00	0.46%
24	刘新奇	10.00	0.46%
25	原永祥	10.00	0.46%
26	郭厦	10.00	0.46%
27	宋晓飞	5.00	0.23%
合计		2,167.00	100.00%

②经大连彤德莱及其控股股东郭凤书面确认，大连彤德莱全体股东由加盟商

股东、自然人投资人、员工组成。

③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供的调查表，刘波、大连彤德莱及其控股股东郭凤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对外投资和任职公司的情况，确认刘波、大连彤德莱股东与亚洲渔港及其实际控制人姜晓、董监高等主体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刘波、大连彤德莱及其控股股东郭凤书面确认，其与亚洲渔港及其实际控制人姜晓、股东、子公司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已经生效或将生效的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亚洲渔港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任何现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4）杭州前进宝其他股东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杭州前进宝已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本次变更前，徐洪辉、陈林娟、李墩作为少数股东合计持有杭州前进宝 49% 股权。杭州前进宝设立主要系为拓展餐饮超市等终端的食材配送业务。少数股东徐洪辉、陈林娟等有餐饮终端、超市等客户资源，而发行人则在餐饮食材供应的产品端具有优势，李墩作为亚洲渔港杭州地区的销售经理，发行人为鼓励员工参与杭州地区新业务的经营和开拓，同意个人参与少量股权投资。

鉴于杭州前进宝的业务开展未达预期，2020 年 8 月，其他少数股东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格转让给发行人，退出杭州前进宝的股权架构。该等少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徐洪辉，男，32062619751009XXXX，在杭州冷链物流行业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餐饮食材冷链物流管理经验，基于对亚洲渔港餐饮食材供应链战略的认可，出资 264 万元，参股杭州前进宝在杭州区域共同开拓业务。

②陈林娟，女，33022619820203XXXX，从事水产经销 10 余年，具有丰富的水产品销售经验，因看好亚洲渔港在食材端的优势，出资 216 万元，参股杭州前进宝在杭州区域共同开拓业务。

③李墩，男，13092919801210XXXX，原亚洲渔港杭州地区销售经理，因发行人鼓励员工参与杭州前进宝公司经营，出资 10 万元，参股杭州前进宝带动区域协同业务发展。

④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供的调查表，

徐洪辉、陈林娟、李墩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对外投资和任职公司的情况，确认徐洪辉、陈林娟、李墩与亚洲渔港及其实际控制人姜晓、董监高等主体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徐洪辉、陈林娟、李墩书面确认，其与亚洲渔港及其实际控制人姜晓、股东、子公司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已经生效或将生效的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亚洲渔港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任何现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对赌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

（1）亚渔管理与亚渔海燕号少数股东祝海红曾存在对赌条款情形，2020年8月亚渔管理与祝海红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正式终止全部对赌条款，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小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子公司小股东不存在任何已经生效或将生效的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亚洲渔港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任何现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除祝海红曾与发行人子公司亚渔管理签署过对赌协议且已解除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对赌协议，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七）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自设立以来股东出资的合规性

1、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	日期	股权变动	设立/变更后股东状况
亚 渔 冷链	2014 年 1 月， 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650 万元	亚洲渔港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持股 66%，田明持股 24%、安端持股 10%
	2014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田明将持有的 156 万元出资以 156 万价格转让给亚洲渔港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安端将持有的 65 万元出资以 65 万元价格转让给亚洲渔港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亚洲渔港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0 年 9 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3,240 万元，发行人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2,590 万元	亚洲渔港持股 100%
亚 渔 电商	2014 年 11 月， 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亚洲渔港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亚 渔 餐饮	2015 年 9 月, 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亚食联发展（大连）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7 年 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亚食联发展将 50 万元出资以 51.148393 万元转让给亚洲渔港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亚洲渔港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7 年 3 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亚渔有限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4,950 万元	亚洲渔港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亚 渔 食品	2017 年 1 月, 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亚洲渔港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0 年 11 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 亚洲渔港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亚洲渔港持股 100%
亚 渔 管理	2015 年 12 月, 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亚食联发展（大连）有限公司持股 63.75%, 张迪持股 17.50%, 王立明持股 9.50%, 王雪鸿持股 9.25%
	2016 年 1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张迪将 35 万元出资原价转让给亚食联发展; 王立明将 19 万元出资原价转让给亚食联发展; 王雪鸿将 18.5 万元出资原价转让给亚食联发展	亚食联发展（大连）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7 年 3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亚食联发展将持有的 200 万元出资以 202.381149 万元转让给亚渔有限	亚洲渔港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4 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1,100 万元, 发行人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	亚洲渔港持股 100%
亚 渔 雪龙	2015 年 8 月, 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亚洲渔港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持股 54.50%, 付本来持股 28.00%, 杨路明持股 12.50%, 上海铭钲投资管理事务所持股 5.00%
	2017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付本来将 280 万元出资以 324.8 万元转让给亚洲渔港; 杨路明将 125 万元出资以 145 万元转让给亚洲渔港; 上海铭钲投资管理事务所将 50 万元出资以 58 万元转让给亚洲渔港	亚洲渔港持股 100%
前 进 宝	2019 年 6 月, 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亚洲渔港持股 100%
上 海 前 进 宝	2013 年 7 月, 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孙天蓬持股 35%, 孙强持股 35%, 严平持股 15%, 陈林持股 15%
	2013 年 8 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孙天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0 万元, 孙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0 万元, 严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 陈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	孙天蓬持股 35%, 孙强持股 35%, 严平持股 15%, 陈林持股 15%
	2015 年 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孙强将 350 万元出资以 350 万元转让给孙天蓬, 股东严平将 150 万元出资以 150 万元转让给孙天蓬, 股东陈林将 150 万元出资以 150 万元转让给孙天蓬	孙天蓬持股 100%
	2015 年 5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孙天蓬将 490 万元出资以 490 万元转让给蒋德智, 孙天蓬将 170 万元出资以 170 万元转让给孙强	蒋德智持股 49%, 孙天蓬持股 34%, 孙强持股 17%

	2019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蒋德智将 490 万元出资以 1,269.10 万元转让给亚洲渔港，亚洲渔港以现金支付 729.10 万元，以股份支付 540 万元（即向蒋德智增发 27 万股股份）；孙天蓬将 340 万元出资以 880.60 万元转让给亚洲渔港，亚洲渔港以现金支付 520.60 万元，以股份支付 360 万元（即向孙天蓬增发 18 万股股份）；孙强将 170 万元出资以 440.30 万元转让给亚洲渔港	亚洲渔港持股 100%
	2020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亚洲渔港将 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亚渔冷链	亚洲渔港冷链（大连）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亚 渔 鹏 飞	2015年8月，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亚食联发展持股 83.33%，刘波持股 16.67%
	2017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亚食联发展将 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亚食联餐饮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亚食联餐饮管理（大连）有限公司持股 83.33%，刘波持股 16.67%
	2017年5月，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1,900 万元，亚食联餐饮管理（大连）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	亚食联餐饮管理（大连）有限公司持股 89.47%，刘波持股 10.53%
亚 渔 寿 司 令	2018年3月，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亚洲渔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亚 渔 第 二 工 厂	2019年2月，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亚洲渔港企业管理（大连）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亚 渔 海 燕 号	2018年12月，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亚洲渔港企业管理（大连）有限公司持股 51%、祝海红持股 49%
	2019年8月，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亚渔管理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5 万元，祝海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5 万元	亚洲渔港企业管理（大连）有限公司持股 51%、祝海红持股 49%
亚渔海鹰号	2019年5月，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亚洲渔港企业管理（大连）有限公司持股 51%、大连品善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49%
杭 州 前 进 宝	2019年8月，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前进宝供应链有限公司持股 51.00%、徐洪辉持股 26.40%、陈林娟持股 21.60%、李墩持股 1.00%
	2020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徐洪辉将 264 万元出资以 97.99 万元转让给前进宝；陈林娟将 216 万元出资以 80.18 万元转让给前进宝；李墩将 10 万元出资以 3.71 万元转让给前进宝（经营未达预期，定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价格转让）	前进宝供应链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自设立以来股东出资的合规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历史上的股权变动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签署协议、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2）除发行人在收购上海前进宝 100%股权时，发行人以其股份作为支付蒋德智、孙天蓬的对价外，发行人子公司历史上的其他股权变动均由股东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受让股权。发行人各子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自设立以来股东出资合法合规。

（八）投资各参股公司的原因、时间、方式、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投资的参股公司为大连彤德莱，发行人孙公司亚渔鹏飞持有大连彤德莱 15.69%股权（出资额 340 万元）。

1、投资大连彤德莱的原因

大连彤德莱系大型火锅连锁企业，在火锅渠道中具有品牌优势，发行人开拓牛肉、羊肉类餐饮食材市场，火锅渠道是核心渠道之一。发行人参股大连彤德莱时，大连彤德莱正处于股权架构以及业务模式的调整期，期望引入餐饮食材供应端有一定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的战略投资者。因此，发行人孙公司亚渔鹏飞于 2016 年 3 月、2017 年 4 月、2017 年 6 月分次购入大连彤德莱股权。发行人通过战略参股大连彤德莱，提升对火锅渠道餐饮食材应用场景的理解，推动牛肉、羊肉类产品的销售。

2、时间和方式

时间	投资方式	交易价格 (万元)	完成后大连彤德莱 股权结构
2016 年 3 月	亚食联鹏飞受让王在科等 7 人股权，取得大连彤德莱 8.54%股权(出资额 210 万元)	1,155.00	亚食联鹏飞出资 8.54%；郭凤等 34 名自然人合计出资 91.46%
2017 年 4 月	亚食联鹏飞受让杭昱洁等 2 人股权，取得大连彤德莱 4.07%股权（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	550.00	亚食联鹏飞出资 14.31%；郭凤等 27 名自然人合计出资 85.69%
2017 年 6 月	亚食联鹏飞受让安云丽股权，取得大连彤德莱 1.3844%股权（30 万元出资额）	165.00	亚食联鹏飞出资 15.69%；郭凤等 27 名自然人合计出资 84.31%

3、定价依据

亚渔鹏飞受让大连彤德莱的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具体详见本题“五、（五）收购大连彤德莱、亚渔雪龙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定价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投资大连彤德莱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系市场化谈判的结果，交易定价公允。

（九）设置相关子公司、分公司的商业必要性，各分、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分、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均围绕标准化餐饮食材供应的相关业务板块展开，具体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的情况如下：

功能定位		子公司/分公司	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 鲜 食 材 产 品	深 加 工 产 品	亚渔食品	高附加值的深加工产品生产	属于发行人生鲜食材产品自主生产业务板块
		亚渔第二工厂	自有产品的生产，并为未来品类扩充提高生产能力	
		亚渔雪龙	肉类产品扩充	属于发行人肉类产品销售业务板块
	初 加 工 产 品	亚渔海燕号	虾类初加工产品扩充	属于发行人初加工销售业务板块
		亚渔海鹰号	鲍鱼类初加工产品扩充	
仓储物流服务		亚渔冷链	自有产品的物流配送，并独立对外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仓储物流板块，对内提供生鲜食材产品的配送，同时也独立承接仓储物流服务
		前进宝	大连地区的餐饮终端食材配送	餐饮、连锁终端的城市配送业务，提高对餐饮终端的服务能力
		上海前进宝	华东地区餐饮、零售终端的城市物流配送	
		杭州前进宝	杭州地区的餐饮终端食材配送	
其他	投资类	亚渔管理	综合投资类管理平台	发行人投资平台类企业
		亚渔餐饮	餐饮类企业投资管理	
		亚渔鹏飞	为投资下游餐饮企业大连彤德莱设立	
	餐饮类	亚渔寿司令	下游餐饮业务，未实际开展经营	发行人的下游产业，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亚渔寿司令幸福店	餐饮门店，未实际开展经营	
	支持类	亚渔电商	业务系统信息技术开发	为发行人的业务提供信息化支持

综上，发行人各子公司、分公司之间业务定位清晰，具有商业合理性。

（十）“祝海虹”具体指代情况，是否存在申报文件之间不一致的情形。

《保荐工作报告》第 17 页“祝海虹”系笔误。“祝海虹”即亚渔海燕号少数股东“祝海红”。保荐机构已对相关表述做出了更正，并重新提交保荐工作报告。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上海柠檬原股东蒋德智，并核查了上海柠檬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以及转让定价相关的评估报告；

2、核查了祝海红提供的调查表并访谈祝海红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和原因、合作前祝海红的经营情况以及亲属从业情况；

3、核查了亚渔管理与祝海红签订的合资协议以及解除对赌的协议，并核查了祝海红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4、访谈大连品善实际控制人王命耀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并核查了大连品善和王命耀的书面确认文件；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收购大连彤德莱、亚渔雪龙股权的背景及定价情况以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发展定位情况；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并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祝海红、大连品善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命耀、刘波、徐洪辉、陈林娟、李墩、大连彤德莱及其控股股东郭凤的书面确认文件/调查表；

7、通过查询公开网络信息，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对外投资和任职公司的情况；

8、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工商档案，除上海柠檬历史股东陈林无法取得联系外，取得田明、安端、蒋德智、孙天蓬等子公司其他历史股东的确认函；

9、核查首次申报文件出现“祝海虹”字样的具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收购孙天蓬、蒋德智、孙强持有的上海柠檬股份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收购定价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发行人与祝海红共同设立子公司亚渔海燕号具有商业合理性。亚渔海燕号设立初期利用祝海红在初加工产品领域的采购和客户资源拓展业务，部分下游客户与祝海红存在关联关系。

3、亚渔管理与祝海红的对赌约定已经终止，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与王命耀实际控制的大连品善设立子公司亚渔海鹰号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大连品善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命耀不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亚洲渔港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任何现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收购大连彤德莱、亚渔雪龙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6、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除祝海红曾与发行人子公司亚渔管理签署过对赌协议且已解除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对赌协议，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7、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自设立以来股东出资合法合规。

8、投资大连彤德莱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9、发行人各子公司、分公司之间业务划分清晰，具有商业合理性。

10、“祝海虹”系发行人亚渔海燕号股东祝海红，保荐机构已对“祝海虹”的相关表述做出了更正。

问题 3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于 2016 年取得沈阳亚食联 51% 股权，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向美团点评下属企业分别转让子公司亚食联发展 80.10%、19.90% 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对沈阳亚食联出资额比例达到 51%，但沈阳亚食联实际经营管理仍由陈林执行的原因和合理性；（2）陈林转移至沈阳亚食联具体的业务情况；（3）转让股权前，沈阳亚食联、亚食联发展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4）沈阳亚食联的历史沿革，亚食联发展对沈阳亚食联的出资、增资情况；（5）2016 年发行人取得沈阳亚食联 51% 股权又于 2017 年出售亚食联发展 80% 股权的原因；（6）亚食联发展、沈阳亚食联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前 5 月的财务状况及主要经营成果，相关股权交易定价涉及的评估方法、假设、参数是否合理，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短期内获取较大金额投资收益的商业逻辑，前述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是否存在对赌安排及其他潜在的义务或承诺；（7）向美团点评下属企业两次转让亚食联发展股权作为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8）亚

食联发展、沈阳亚食联目前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转让亚食联发展股权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亚食联发展是发行人设立的餐饮食材供应链交易平台，亚食联发展 2016 年收购沈阳亚食联 51%股权，主要是整合东北地区餐饮食材销售渠道，提升线上交易额，但实际经营仍由沈阳亚食联原股东负责。2017 年美团开始拓展餐饮食材供应链市场，经商业谈判，发行人将亚食联发展 80.10%转让予美团下属公司天津三快，2018 年 6 月发行人将亚食联发展剩余 19.90%股权转让予美团下属公司天津小蚁。发行人取得沈阳亚食联 51%股权后转让亚食联发展，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情况说明及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对沈阳亚食联出资额比例达到 51%，但沈阳亚食联实际经营管理仍由陈林执行的原因和合理性

1、发行人收购沈阳亚食联股权整体交易原因及其整体交易架构

2015 年下半年公司制定了标准化食材电子商务平台发展战略，以电商平台战略推动公司自有产品和业务的发展。为迅速扩大电商平台交易金额，发行人计划与东北地区较大的餐饮食材经销商沈阳贝易霖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易霖”，系公司客户）进行战略合作，将其交易逐步转移至线上交易，并分阶段完成收购。但鉴于贝易霖存在较多的不规范之处，经公司与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共同设计如下交易架构，发行人与亚食联发展、贝易霖股东陈林等签署协议：

（1）陈林及其经营团队设立沈阳亚食联，逐步将原有业务转移至沈阳亚食联，并注销原有业务主体沈阳贝易霖商贸有限公司、哈尔滨昱元坤食品有限公司、宽城区贝易霖食品经销处等三家企业。

（2）在完成上述业务转移、注销工作后，亚食联发展逐步增资沈阳亚食联至 51%，同时将沈阳亚食联的业务逐步由线下交易转至亚食联发展的平台线上交易。

2、交易架构执行情况

（1）2015 年 12 月，陈林及其团队李坤、周智、陈顺毅设立沈阳亚食联；并由陈林及其团队将原餐饮食材经销业务逐步转移至沈阳亚食联。

（2）2016 年 1 月、3 月、12 月，公司逐步对沈阳亚食联进行增资，达到 51%。

（3）根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亚食联发展董事会会议纪要，对于如下重要经营和财务决策，需要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购买、处置价值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的资产；出资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对外投资；提起、和解、调解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的任何诉讼、仲裁申请；利润分配、股息分配政策的制订及变更；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对外融资方案；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层经理以上的管理人员薪资福利；制订期权激励计划；聘用、解聘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其他重大经营事项、财务事项、人事事项的调整等。

3、沈阳亚食联实际经营管理仍由陈林执行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交易架构设计，亚食联发展收购沈阳亚食联主要是打造餐饮食材电商平台，根据《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陈林担任总经理，原管理团队负责沈阳亚食联的运营。发行人对沈阳亚食联出资额比例达到 51%，但沈阳亚食联的日常经营管理仍由陈林以及团队执行，发行人与陈林等原股东分工如下：

（1）原经营团队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包括库存管理、物流配送、产品采购、客户开拓等；

（2）发行人通过亚食联发展的电子商务平台，为沈阳亚食联提供在线交易服务、资金结算及客服支持。

因此在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之间，发行人主要负责通过电商平台管理线上交易，沈阳亚食联实际经营仍由陈林负责，具有合理性。

（二）陈林转移至沈阳亚食联具体的业务情况

陈林及其团队原持股沈阳贝易霖商贸有限公司、哈尔滨昱元坤食品有限公司、宽城区贝易霖食品经销处等三家企业，在东北及内蒙古东北部区域从事西式快餐的餐饮食材经销和配送，经销品类包括牛肉、汉堡、披萨、薯条、海鲜、调味品等，系东北地区较大的食材经销商，客户包括各类餐饮终端和餐饮批发商超过三千家。

2016 年陈林逐步注销其原控制的企业沈阳贝易霖等三家企业，相关业务平

稳转移至沈阳亚食联。根据辽宁正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辽正威会审字[2017]434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沈阳亚食联及其下属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09 亿元。

（三）转让股权前，沈阳亚食联、亚食联发展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

1、2017 年 6 月转让股权前，沈阳亚食联、亚食联发展业务开展情况

转让股权前，沈阳亚食联已经完成了业务的转移，日常经营仍由陈林团队执行，沈阳亚食联主要提供西式快餐终端店以及批发商的餐饮食材经销和配送服务。

亚食联发展、沈阳亚食联业务开展模式如下：

（1）亚食联发展负责餐饮食材供应链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亚食联发展建立了十余人团队，负责销售支持，为沈阳亚食联的客户从线下交易转至线上交易进行逐一拜访以及辅导；

（2）沈阳亚食联仍然负责餐饮食材的销售；

（3）亚食联发展主要为沈阳亚食联与客户交易提供在线交易服务、资金结算及客服支持。

2、亚食联发展、沈阳亚食联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

亚食联发展从事餐饮食材电商平台业务，沈阳亚食联除销售发行人产品外，还从事其他餐饮食材产品的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占沈阳亚食联销售的占比较低。

转让股权前，沈阳亚食联、亚食联发展业务的运营时间不足两年，尚处于过渡以及探索期，与发行人原有业务在人员、财务、管理方面等均相对独立。但发行人通过亚食联发展的餐饮食材供应链平台获取了餐饮终端的采购频率、单价、品类等业态特点，为发行人的自有产品的研发方向、推广方案等提供数据支持，对发行人自身的业务体系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四）沈阳亚食联的历史沿革，亚食联发展对沈阳亚食联的出资、增资情况

1、2015 年 12 月，沈阳亚食联设立

沈阳亚食联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由陈林、沈阳市坤成智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490.00 万元。沈阳亚食联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阳市坤成智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0.00	79.59%
2	陈林	100.00	20.41%
合计		490.00	100.00%

2、亚食联发展对沈阳亚食联分期增资

2016年3月14日，沈阳亚食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10.00万元，由亚食联发展以1,600万元货币分期增资。增资价格为3.1373元/出资额。

亚食联发展分期出资如下：2016年1月出资1,000万元；2016年3月出资100万元；2016年12月出资500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亚食联发展增资完成，沈阳亚食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食联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沈阳市坤成智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0.00	39.00%
3	陈林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6年12月至今，沈阳亚食联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

（五）2016年发行人取得沈阳亚食联51%股权又于2017年出售亚食联发展80%股权的原因

2016年，发行人通过分步增资的形式，取得了沈阳亚食联的51%股权，并同步整合沈阳亚食联的线下销售，提升亚食联发展的电商平台销售额，在线交易已经形成一定规模。

2016年以来，中国互联网巨头开始布局餐饮食材供应链的万亿级市场。美团筹划餐饮食材供应链B2B业务，认可亚食联发展商业模式，向公司提出收购亚食联发展控股权的要约。经过公司内部讨论，公司管理层认为随着阿里巴巴、京东、美团等互联网巨头进入餐饮食材供应链电子商务平台领域，公司在资金储备、人才规模较小情况下，难以以互联网烧钱模式与该等企业竞争。公司在与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沟通后，与美团进行商业谈判，将亚食联发展控股权出让予美团下属企业天津三快。

美团在收购亚食联发展后，在餐饮食材电商平台业务领域进行了大规模布局，

形成了“快驴”餐饮食材电商品牌。

（六）亚食联发展、沈阳亚食联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前 5 月的财务状况及主要经营成果，相关股权交易定价涉及的评估方法、假设、参数是否合理，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短期内获取较大金额投资收益的商业逻辑，前述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是否存在对赌安排及其他潜在的义务或承诺

1、亚食联发展、沈阳亚食联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前 5 月的财务状况及主要经营成果

亚食联发展、沈阳亚食联自设立（2015 年）至发行人完全处置亚食联发展股权（2018 年 5 月）期间的财务状况及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8 年 5 月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2015 年度/ 2015 年末
亚食联发展	资产总额	5,015.18	2,998.62	3,588.77	1,714.47
	净资产	2,597.56	2,179.84	3,051.68	1,564.47
	营业收入	12,443.65	27,977.24	0.00	0.00
	净利润	-16.28	-905.75	87.21	-35.53
沈阳亚食联	资产总额	3,894.69	3,560.39	3,566.09	-
	净资产	3,154.83	2,870.33	2,599.10	-
	营业收入	12,309.25	29,198.00	20,907.16	-
	净利润	285.25	651.23	511.52	-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亚食联发展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他财务数据系亚食联发展提供的未经审计数据。

2、相关股权交易定价涉及的评估方法、假设、参数是否合理，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将所持亚食联发展的 80.10%的股权转让给天津三快时，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亚食联发展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整体评估。根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元正评报字[2017]第 018 号评估报告，亚食联发展净资产评估值为 12,690.41 万元，80.10%股权对应价值为 10,165.02 万元。

（1）评估方法

基于评估基准日，亚食联发展主要基于沈阳亚食联的业务展开，亚食联发展单体尚不具备收益法评估的基础。因此综合考虑本次评估整体使用资产基础法。

（2）假设和参数

本次评估基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增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88.52	488.52	-	-
非流动资产	3,321.69	12,963.44	9,641.75	290.2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320.15	12,961.91	9,641.76	290.40%
固定资产	1.54	1.52	-0.02	-1.00%
资产总计	3,810.20	13,451.95	9,641.75	253.05%
流动负债	761.55	761.55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761.55	761.55	-	-
净资产	3,048.66	12,690.41	9,641.75	316.26%

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亚食联发展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沈阳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	1,813.35	11,707.69	9,894.33	545.64%
亚食联美食创客广场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256.79	256.60	-0.19	-0.07%
亚食联餐饮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50.00	51.24	1.24	2.48%
亚食联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200.00	202.44	2.44	1.22%
亚食联鹏飞（大连）有限公司	1,000.00	743.95	-256.05	-25.61%
合计	3,320.15	12,961.91	9,641.76	290.40%

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值主要是沈阳亚食联的评估增值，沈阳亚食联具有完善的历史经营资料和稳定业务收益来源，故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沈阳亚食联的收益法评估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2-12月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永续年度
营业收入	17,933.23	25,677.07	33,701.63	44,233.80	58,057.24	58,057.24

营业成本	14,083.75	20,165.34	26,467.02	34,738.77	45,594.94	45,594.94
主营业务及附加	38.48	55.10	72.32	94.92	124.59	124.59
主营业务利润	3,811.00	5,456.63	7,162.30	9,400.11	12,337.72	12,337.72
营业费用	625.33	895.36	1,175.18	1,542.44	2,024.46	2,024.46
管理费用	171.15	245.05	321.63	422.15	554.07	554.07
营业利润	3,013.52	4,316.21	5,665.49	7,435.52	9,759.19	9,759.19
所得税	753.63	1,079.05	1,416.37	1,858.88	2,439.80	2,439.80
息税前利润	2,260.89	3,237.16	4,249.11	5,576.64	7,319.39	7,319.39
折旧和摊销	0.88	0.96	0.96	0.96	0.96	0.96
资本性支出	-	-	-	-	1.47	0.41
营运资本变动	10,535.14	3,793.05	5,456.70	7,161.87	9,399.94	
营业净现金流量	-8,273.38	-554.93	-1,206.63	-1,584.27	-2,081.07	7,319.94
折现率	12.64%					
折现系数	0.9469	0.8448	0.7500	0.6659	0.5911	4.6767
营业净现金流量现值	-7,834.12	-468.82	-905.00	-1,054.90	-1,230.20	34,233.47
长期投资	215.8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2,956.25					

财务预测主要系基于沈阳亚食联在亚食联发展电子商务平台模式的促进以及餐饮食材标准化背景下，业务不断拓展，覆盖更多的餐饮终端业态并丰富产品线，同时随着电子商务平台的完善，供应效率提升，有效控制各项费用支出。评估参数使用的折现率 12.64%，符合沈阳亚食联的风险收益水平。

除沈阳亚食联之外，亚食联美食创客广场管理（大连）有限公司、亚食联餐饮管理（大连）有限公司、亚食联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亚食联鹏飞（大连）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之前，以净资产价格转至发行人。

（3）交易价格公允性

根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亚食联发展基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2,690.41 万元，80.10%股权对应价值为 10,165.02 万元。相关股权交易定价涉及的评估方法、假设、参数整体合理，本次交易价格基于评估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9,920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

3、发行人短期内获取较大金额投资收益的商业逻辑

（1）沈阳亚食联主要的投资价值在于形成了规模化的餐饮食材电商交易平台

亚食联发展投资沈阳亚食联之后，通过逐步整合沈阳亚食联线下渠道，将沈

阳亚食联原有的线下业务逐步转移到线上，形成了销售规模，逐步形成了一个餐饮供应链电子商务平台。2017 年前后，中国餐饮食材销售电商平台尚未出现较大规模的企业，亚食联发展具有示范作用。

（2）亚食联发展对美团开拓餐饮食材商业模式，具有战略性意义

亚食联发展通过整合线下渠道，快速提升标准化餐饮食材电子商务平台规模，对美团具有重要借鉴作用，为美团切入餐饮食材供应链市场提供了产业入口，具有战略意义。因此，美团愿意以较高的价格收购亚食联发展。

（3）美团在收购亚食联发展后，在餐饮食材电商平台业务领域进行了大规模布局，形成了“美团快驴”这一餐饮食材电商品牌。

因此，经发行人和美团方面的商业谈判，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出让亚食联发展控股权并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4、前述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是否存在对赌安排及其他潜在的义务或承诺。

（1）2017 年 6 月，发行人向天津三快转让亚食联发展 80.10%的股权

发行人与天津三快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时就股东间的权利义务签署了《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与亚洲渔港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关于亚食联发展（大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东间协议”）。

股东间协议的主要条款、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股权转让	受让方（指天津三快，下同）以 99,200,000 元受让出让方（指发行人，下同）所持公司（指亚食联发展，下同）合计 80.1%的股权
支付先决条件	各方对支付的先决条件进行了约定。其中主要包括： ①核心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②公司的董事会改组完成。改组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应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受让方提名四名董事。
陈述与保证	各方分别就本次交易作出陈述与保证。 出让方对集团公司（指亚食联发展及其子公司）的合法设立、授权、资质、股权权属、财务记录、资产、知识产权、合同、劳动用工等事项进行了陈述与保证。其中，各方同意将原归属于亚食联发展的部分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受让方对资金来源、持股意图、授权等事项进行了保证
其他条款	各方对保密责任、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与解除、适用法律、通知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2018 年 5 月，发行人向天津小蚁转让亚食联发展 19.90%的股权

发行人、天津小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发行人以 3,000 万元的价

格向天津小蚁转让亚食联发展 19.90%的股权。

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不涉及对赌安排或其他潜在的义务或承诺。

（七）向美团点评下属企业两次转让亚食联发展股权作为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7年6月14日，亚渔有限的董事会、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所持亚食联发展 80.10%的股权转让给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8日、2018年5月2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将所持亚食联发展 19.90%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小蚁科技有限公司。王慧文作为关联董事、天津众美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亚食联发展、沈阳亚食联目前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转让亚食联发展股权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1、亚食联发展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在转让亚食联发展的控股权之后，与亚食联发展未再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

2、沈阳亚食联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亚食联发展控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继续与沈阳亚食联保持业务关系，发行人向沈阳亚食联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沈阳亚食联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沈阳亚食联	1,243.64	1,087.67	1,230.50	322.71

除正常的产品销售之外，发行人与沈阳亚食联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3、转让亚食联发展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影响。

亚食联发展系发行人发展标准化餐饮食材供应链电子商务平台的尝试，通过投资并整合发行人的下游食材经销商沈阳亚食联的业务初步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的餐饮食材供应链电商平台。

发行人转让亚食联发展后继续聚焦于以海水产品为主的餐饮食材品牌供应，且转让后发行人与沈阳亚食联继续保持业务合作关系，本次转让不会对发行人的

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陈林就亚食联发展入股沈阳亚食联的过程以及亚食联发展和沈阳亚食联业务具体开展的情况进行了访谈，并实地走访了沈阳亚食联；
- 2、查阅了亚食联发展、陈林、李坤、周智、陈顺毅、沈阳市坤成智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亚食联共同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
-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入股沈阳亚食联并较短时间转让亚食联发展的商业合理性进行了访谈；
- 4、查阅了发行人转让亚食联发展时所取得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 5、查阅了沈阳亚食联、亚食联发展 2015 年至 2018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等文件；
- 6、查阅了沈阳亚食联的工商档案；
- 7、查阅了沈阳亚食联的董事会会议等文件；
- 8、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沈阳亚食联的基本情况；
- 9、查阅了亚食联发展的银行流水等出资凭证；
- 10、查阅了发行人与天津三快就转让亚食联发展 80.10%股权所签署的相关协议；查阅了发行人与天津小蚁就转让亚食联发展 19.90%股权所签署的协议；
- 11、查阅了发行人分 2 次处置亚食联发展股权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 12、核查了发行人向沈阳亚食联的销售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对沈阳亚食联出资比例达到 51%后，沈阳亚食联实际经营管理仍由陈林执行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已如实披露陈林转移至沈阳亚食联具体的业务情况。
- 3、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沈阳亚食联、亚食联发展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在发

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

4、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沈阳亚食联的历史沿革，亚食联发展对沈阳亚食联的出资、增资情况。

5、发行人取得沈阳亚食联 51%股权又于 2017 年出售亚食联发展 80%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6、发行人将亚食联发展股权转让给天津三快涉及的评估方法、假设和参数整体合理，交易价格公允；公司通过亚食联发展投资沈阳亚食联后，对沈阳亚食联原有的业务进行了整合、规范，并将线下业务转移至线上，为美团切入标准化餐饮食材供应链业务提供了一个入口，发行人短期内获得较大收益具有商业逻辑；发行人与天津三快、天津小蚁签署的合同不涉及对赌或其他潜在的义务或承诺。

7、发行人向美团下属企业两次转让亚食联发展股权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8、发行人转让亚食联发展股权后，继续保持与沈阳亚食联的业务往来，对发行人业务未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4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进出口贸易资质等生产经营必要资质。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委托加工模式生产，少量产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自主生产。发行人两个工厂 2019 年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生产。申报文件存在“代工厂”、“代工商”、“代工厂商”、“加工商”、“加工厂”等名称。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主要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开展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代工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2）发行人获得第三方认证资质的基本情况，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3）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如存在，披露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4）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曾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是否曾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如存在，披露详细情况、整改措施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5）报告期是否存在食品质量投诉、纠纷或诉讼等情况，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6）自主生产和委托加工生产的

质量控制措施，与经销商、重点连锁客户等经销渠道，在食品质量、安全上的责权利划分情况；（7）两个工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生产的原因及整改措施，是否存在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8）“代工厂”、“代工商”、“代工厂商”、“加工商”、“加工厂”的定义和具体指代内容，请完善申报文件的相关表述，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及信息披露

发行人作为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供应商，专注于产品的研发、生产工艺的制定、销售和配送渠道的开拓以及部分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而主要产品以外协加工模式开展，符合海水深加工产品小批量、多品类的特点，有利于提升核心竞争力。发行人不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情形，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生产的质量控制措施，不存在食品质量投诉、纠纷或诉讼情形；亚渔食品出租方、亚渔第二工厂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了排污登记管理手续，不存在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主要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开展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代工厂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1、主要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开展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主要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开展生产符合发行人业务演变过程以及产品特点。

发行人成立之初主要以食品经销为主，随后开始品牌化经营，并把主要的精力投入在产品的开发、销售渠道的开拓。

发行人产品以海水深加工产品为主，属于小批量、多品类的产品，不同的海水深加工产品的加工工艺存在差异，每家代工厂商主要聚焦某几款产品的生产，因此在发行人发展早期通过外协加工能快速批量生产，减少产能限制。

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发行人对于部分具有高附加值或者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进行自产。发行人目前以外协加工为主的模式与企业发展阶段相适

应。

（2）发行人上游的水产加工行业产能充足，竞争充分，具备主要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开展生产的市场环境。

发行人上游水产加工行业最初以出口为主，主要集中在辽东半岛、山东威海等地区。2010 年之后，海水产品出口业务出现萎缩，该等企业普遍缺乏出口转内销的转型能力，而发行人凭借品牌优势，将上游产能与下游消费市场进行高效对接，实现产业链重塑。基于此，发行人凭借轻资产、高运营效率等特点，保持着对上、下游产业链较强的管控、议价能力，对产业链各环节实行精细化运营，低成本、高成效。

（3）发行人募投项目拟建亚洲渔港中央冷链加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加大，但是未来外协加工和自主加工并存，两者相互依托，公司业务模式不会发生本质变化。

募投项目亚洲渔港中央冷链加工项目提升自主加工能力，提升公司对于重点客户的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大型连锁餐饮客户，未来外协加工和自主加工也将长时间并存，两者相互依托，发行人在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夯实。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环节目前主要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开展具有合理性。

2、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餐饮食材供应链市场属于万亿级市场，参与者众多，涉及的环节包括原料采购、生产加工、配送、销售等环节。参与者的业务模式也各不相同。

市场参与者中蜀海供应链的业务范围涵盖了原材料、生产加工、配送、销售以及供应链金融等各个环节，蜀海供应链既有自建的工厂，也有外协加工的工厂，安井食品参与设立的餐饮端的品牌“冻品先生”，以外协加工为主；国外餐饮供应链的标杆企业 SYSCO 也系自有工厂和外协加工厂相结合的模式运营。

餐饮食材供应市场的核心竞争在于各环节的整合和组织的能力，外协加工或者自主加工模式均是根据客户需求和自身发展脉络，以下游客户需求为中心延伸的组织形式。

因此，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和特点。

3、代工厂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专注于产品的研发、生产工艺的制定、销售渠道的开拓以及部分高附

加值产品的生产。

代工厂商依照发行人制定的产品生产工艺、配方、质量把控的规范要求生产，发行人与代工厂商分工明确，责权清晰，代工厂商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代工厂商生态体系，不会对单一代工厂商构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的代工厂商数量基本稳定在 40 家左右，新进与退出的代工厂商数量较少。

发行人根据代工厂商的生产经验、资源优势合理安排生产订单，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一般安排两家及以上的代工厂商生产，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代工厂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因此代工厂商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与主要代工厂商均有竞业禁止条款约定，主要代工厂商不会对发行人构成直接竞争。

发行人与主要代工厂商约定竞业禁止条款，在合同期内，主要代工厂商在国内市场仅能为发行人提供约定产品的生产，未经发行人同意，不得自行生产或者为第三方生产同类产品或者简单改动的类似产品，不得自行销售或者另行转售第三方。

因此，主要代工厂商不会对发行人构成直接竞争。

（3）尽管生产环节由代工厂商执行，但是发行人制定配方、工艺，并对于代工厂商在产品生产质量方面具有严格的控制体系和程序。

发行人制定产品的配方和生产工艺，并监督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并对代工厂商实行统一的管理标准，发行人对于代工厂商的生产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对产品的质量把控严格。

因此，发行人能对代工厂商进行有效管理，发行人销售的产品质量安全可控，代工厂商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开展生产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代工厂商产业分工明确，合同权利义务约定明晰，发行人能有效管理代工厂商，发行人不会对单一代工厂商构成重大依赖，代工厂商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获得第三方认证资质的基本情况，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发行人获得第三方认证资质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第三方认证资质为：

序号	证照	编号/批准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主体
1	ISO 证书	F07FSMS1800014	至 2021.2.4	Intertek	亚渔食品
2	ASC 认证证书	ASC-C-00736	至 2021.9.7	Intertek	亚洲渔港、 亚渔食品
3	MSC 认证证书	MSC-C-54696	至 2021.9.7	Intertek	亚洲渔港、 亚渔食品
4	FSSC 认证证书	161808006	至 2021.10.17	Intertek	亚渔食品

（1）ISO 22000 认证

ISO 22000 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是一项国际认证标准，认证范围贯穿整个供应链—从农作者至食品服务、加工、运输、储存、零售和包装，确保从食品链至最后消费的食品安全。

2018 年 2 月 5 日，亚渔食品通过 Intertek（天祥）ISO 22000 认证，亚渔食品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 22000：2005/GB/T 22000-2006 标准及 GB/T2730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速冻方便食品生产企业要求，适用于速冻调制食品（菜肴制品（蒜蓉粉丝贝）和裹面制品（裹面包屑虾））的生产，认证编号为“F07FSMS1800014”，认证有效期为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

（2）ASC（Aquaculture Stewardship Council）认证

ASC 认证证书是一项养殖水产品认证，证明水产品管理良好并通过与 MSC 共享产销监管链标准保证了 ASC 产品从认证鱼场到最终消费者之间的可追溯性。

亚洲渔港获得 Intertek（天祥）授予的编号为“ASC-C-00736”的 ASC 认证证书，认证亚洲渔港的黑虎虾、南美白虾、巴沙鱼系列产品在生产、流通、仓储、运输环节符合海洋管理委员会的监管链标准 4.0（MSC Chain of Custody Standard V4.0），认证授权主体包括亚洲渔港、亚渔食品，首次取得认证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8 日，认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7 日。

（3）MSC（Marine Stewardship Council）认证

MSC 认证证书是一项针对海洋渔业以及加工水产品的良好管理的供应链认证项目。

亚洲渔港获得 Intertek（天祥）授予的编号为“MSC-C-54696”的 MSC 认证证书，认证亚洲渔港的太平洋真鲷鱼、狭鲷鱼、美洲龙虾、虾夷扇贝系列产品在生产、流通、仓储、运输环节符合海洋管理委员会的监管链标准 4.0（MSC Chain of Custody Default Standard V4.0），认证授权主体包括亚洲渔港、亚渔食品，首次取得认证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8 日，认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7 日。

（4）FSSC 22000 认证

FSSC 认证证书（食品安全体系认证）是一项全球性的、可审核的食品安全管理标准，结合了良好操作规范（GMP）、HACCP 以及其他管理体系要求，审核和认证供应链的食品安全。

2018 年 10 月 18 日，亚渔食品通过 Intertek（天祥）FSSC 22000 认证，亚渔食品的食品安全体系符合 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生产企业要求，适用范围：大福/慕斯、调味裙带菜、玉米片虾排、黄金蝴蝶虾、虾球、鱼丸串、蒜蓉粉丝贝、芝士奶油焗大虾/龙虾等生产，认证编号为“161808006”，认证有效期为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

2、发行人第三方认证资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除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家”）外，其他客户对发行人无特别的认证资质要求。但发行人第三方认证资质，有利于发行人开拓重点客户市场。

发行人与宜家签署的销售协议中明确要求发行人具备有效的 GFSI 认证（The Global Food Safety Initiative），即全球食品安全倡议。FSSC 22000 认证属于 GFSI 所批准和认可的一种食品安全认证。同时，宜家要求发行人的鱼类及海鲜类产品应取得 ASC 认证、MSC 认证。

目前发行人及亚渔食品取得的 FSSC 22000 认证、ASC 认证、MSC 认证能满足宜家第三方资质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宜家供货的产品包括：玉米片虾排、芝士奶油焗大虾、鱼丸串等，双方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发生过任何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相关的诉讼或纠纷。

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自愿性认证领域目录和资质审批要求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持有的《ASC 认证证书》《MSC 认证证书》《ISO

证书》《FSSC 认证证书》属于自愿认证，不属于业务资质。

发行人第三方认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的研发、销售及配送服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开展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取得相应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另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亚渔食品和亚渔海燕号涉及进口业务，需要取得进出口业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订）、《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企业应取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事食品销售活动的企业应取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业务的子公司均已经取得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

序号	证照	编号/批准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机关	主体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2102030005551	至 2021.8.14	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亚洲渔港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2102030031023	至 2023.2.5	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亚渔电商
3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121028301221	至 2022.2.14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亚渔食品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2102030031015	至 2023.2.5	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亚渔雪龙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2102030031007	至 2023.2.5	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亚渔管理
6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21028207	至 2024.4.1	大连市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亚渔第二工厂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2102040025077	至 2024.3.5	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亚渔寿司令幸福店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1900059851	至 2024.1.27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局	亚渔海燕号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2102030052175	至 2025.5.6	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亚渔海鹰号

序号	证照	编号/批准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机关	主体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840141573	至 2024.8.29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前进宝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进出口业务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根据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2019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已纳入“多证合一”改革，自公告实施之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备案登记信息的，可以在线打印备案登记回执，并到所在地海关加盖海关印章。

发行人及从事出口业务的子公司已经取得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

序号	证照	编号/批准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机关	主体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944066	发证日期 2019.11.1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大连西岗）	亚洲渔港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102960K4C	长期	大连港湾海关	亚洲渔港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10296246L	长期	大连港湾海关	亚渔食品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73719	发证日期 2019.3.2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大连庄河）	亚渔食品
5	中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13699B4	长期	中国济南海关	亚渔海燕号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40742	发证日期 2018.12.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山东济南）	亚渔海燕号

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 发行人、亚渔食品、亚渔海燕号无行政处罚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核定经营范围与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限定的内容之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三）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如存在, 披露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

1、生产经营许可证

关于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法律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条文	规定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 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 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逾期未作决定的, 视为准予延续。
2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 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 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准予延续的, 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不变, 有效期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延续许可决定之日起计算。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书面决定, 并说明理由。
3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 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 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三十四条 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准予延续的, 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不变, 有效期自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延续许可决定之日起计算。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的书面决定, 并说明理由。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可以延续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及证照。发行人对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流程较为熟悉, 有明确的续期计划和安排。发行人按现有模式经营并按期申请延期, 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2、进出口业务许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上述证书均为长期有效，无需办理延期或续期手续。

综上所述，相关资质证书不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实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曾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是否曾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如存在，披露详细情况、整改措施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经核查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及费用明细账、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检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未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五）报告期是否存在食品质量投诉、纠纷或诉讼等情况，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经核查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及费用明细账、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检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食品质量投诉、纠纷或诉讼等情况。

（六）自主生产和委托加工生产的质量控制措施，与经销商、重点连锁客户等经销渠道，在食品质量、安全上的责权利划分情况

1、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生产的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主要产品以外协加工模式开展，少量具有高附加值或者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由发行人自有工厂生产。

在发行人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生产过程中，对自有工厂与代工厂商质量标准的要求一致，施行统一的质量管控制度。对于经营资质、生产工艺标准、日常管理要求等方面的情况如下：

项目	措施要求
资质要求	代工厂商/发行人子公司营业执照和生产许可证应涵盖所加工的发行人产品范围。
	要建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必须由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 ISO22000、HACCP 或 GFSI 认可的 FSSC22000、BRC、IFS 等食品安全认证（其中之一即可）。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软硬件配备	生产车间条件满足生产需求，生产废水、废气和废渣按环保规定排放，具备独立的原辅料库房、包材库房、成品库房、冷冻库房及化验室等基础设施

	施，且冻结或存储能力与需求相匹配；发行人子公司与代工厂商需配备监控系统。
	代工厂商与发行人子公司的化验室应具备确保产品达到质量标准的基本检测能力，包括微生物、常规理化指标检测的设备、药品。
原料采购	发行人子公司采购原料前对主要产区进行实地考察以确认原料品质。
	代工厂商使用的原料应满足生产需要及国家相关标准。
产品加工及包装过程	生产必须遵照发行人的工艺标准，生产工艺如有调整必须征得发行人同意；产品生产完成后，需经金属探测仪逐一进行探测，完成入库。
日常工作对接流程	代工厂商/发行人子公司车间人员将每天生产的产品类型数量、生产过程照片、生产过程检查记录、卫生检查记录等及时通过在线质量管理平台上传系统。
主要代工厂商派驻场人员监督生产	在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在大连市、东港市、荣成市等主要代工厂商所在地派驻场人员，监督代工厂商的生产及质量控制，实现对产品原辅料清单管理、生产工艺管理、质量关键点控制、产品质量追溯等目的。

2、与经销商、重点连锁客户等经销渠道，在食品质量、安全上的责权利划分情况

发行人与经销商、重点连锁客户销售时，通常在经销商等收货验货与终端客户消费两个阶段出现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的责权利划分。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重点连锁客户签订的合同，对上述两个阶段进行了明确规定，如下：

（1）货物验收环节的食品质量问题处理

经销商、重点连锁客户在收到货物时，即检查货物的外观是否破损，包装规格是否相符，数量是否准确，是否出现缓化等情况。上述情形检查完毕后，即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若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经销商、重点连锁客户需要取得物流司机的签字确认，并现场通知发行人相关人员。

（2）后续的食品质量问题处理

若后续在客户的冷库存储或者终端客户消费过程中，发现发行人产品存在食品质量问题，若食品质量原因系货物在验收前造成的，双方根据约定及协商解决，由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对出现食品质量问题的产品将根据批次号向相应的代工厂商追溯相应责任。

（七）两个工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生产的原因及整改措施，是否存在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发行人目前开展自主生产的两个工厂分别为亚渔食品、亚渔第二工厂。其中，亚渔食品自 2017 年 1 月成立至今，租赁大连宏旭食品有限公司的厂房、主要生

产设备开展自主生产；亚渔第二工厂成立于 2019 年 2 月，成立至今租赁大连天峰食品有限公司的厂房、主要生产设备，产量较小。

经核查亚渔食品出租方的资质证书，大连宏旭食品有限公司依法取得《大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210283000837），有效期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7 月 28 日，环境保护部颁布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规定水产品加工行业应在实施时限 2020 年申请排污许可证。

2019 年 3 月 8 日，亚渔食品环保主管部门庄河市环保局出具说明确认，大连宏旭食品有限公司属于水产品加工行业，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规定，水产品加工行业将于 2020 年发放排污许可证，目前暂不能申领。

2019 年 12 月 20 日，生态环境部颁布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根据该名录规定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亚渔食品、亚渔第二工厂为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亚渔食品出租方大连宏旭、亚渔第二工厂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亚渔食品出租方大连宏旭的登记编号为：91210283782497516M001Z，登记的有效期为 202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3 日。亚渔第二工厂的登记编号为：

91210213MA0YF9P544001Z，登记的有效期为 2020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7 日。亚渔食品出租方、亚渔第二工厂均已经完成了排污登记管理手续。

亚渔食品、亚渔第二工厂环保主管部门出具说明确认，亚渔食品、亚渔第二工厂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亚渔食品出租方、亚渔第二工厂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了排污登记管理手续，不存在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八）“代工厂”、“代工商”、“代工厂商”、“加工商”、“加工厂”的定义和具体指代内容,请完善申报文件的相关表述，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代工厂”、“代工商”、“代工厂商”、“加工商”、“加工厂”的具体含义均为：依照发行人制定的产品生产工艺、配方、质量把控的规范要求进行生产的食品加工行业企业。

相关表述已于申报文件中进行修改，统一更正为“代工厂商”以便于投资者理解，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模式开展业务的合理性，并核查了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生产模式相关公开资料；

2、核查发行人的相关说明及其第三方资质证书，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3、核查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主要的购销合同，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实地查看公司生产车间，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及费用明细账，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行业监管部门相关政策、法规；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4、核查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及费用明细账、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检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食品安全问题；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生产负责人、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走访发行人主要代工厂商、客户，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食品质量投诉、纠纷或诉讼等情况；

6、访谈发行人生产以及质量负责人关于质量控制的相关措施，核查发行人的质量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关于发行人与客户的质量问题权责划分；查阅委托加工合同和销售合同；通过走访主要代工厂和经销商、重点连锁客户询问关于质量管理的有关问题；

7、核查亚渔食品出租方的资质证书以及亚渔食品、亚渔第二工厂环保主管部门出具说明确认，并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开展生产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代工厂商产业分工明确，合同权利义务约定明晰，发行人能有效管理代工厂商，发行人不会对单一代工厂商构成重大依赖，代工厂商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3、相关资质证书不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实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未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食品质量投诉、纠纷或诉讼等情况。

6、发行人已经如实披露了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生产的质量管理措施以及与经销商、重点连锁客户在食品质量、安全上的责权利划分。

7、亚渔食品出租方、亚渔第二工厂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了排污登记管理手续，不存在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8、申报文件已经统一了对于代工厂商的相关表述。

问题 5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在销售时优先发出距保质期较近的存货，极少量临近保质期的存货通过促销、搭赠的形式售出。2018 年底，发行人拓展虾类初加工产品、鲍鱼初加工产品的业务。2018 年发行人在仓储物流体系满足自我供给的基础上对外提供仓储物流服务，2019 年涉足包括常温以及冷链物流的多温层食品物流配送业务。公司的仓储、物流服务以采购第三方物流运输商、仓储商的模式开展业务。公司初加工产品中，虾类产品主要来源于厄瓜多尔等源产地。发行人 2004 年前主要从事休闲食品经销；2004 年后转型到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的研发、销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各项产品的保质期情况，与市场同类产品是否存在差异，过保质期的产品如何处理，是否存在过保质期产品仍在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2）各项产品的退换货安排，低温保存的产品与常

温保存的产品在退换货方面有何差异，是否存在因退换货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3）深加工和初加工产品分别在代工商和公司进行生产销售的具体环节和分工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加工过程、主要工艺、包装过程、质检过程、发货、仓储、物流等流程的具体情况；（4）深加工产品、初加工产品在生产、销售、仓储、物流过程中的主要区别，发行人在两类业务上的主要竞争优势；（5）结合同行业竞争者的情况，披露仓储、物流服务以采购第三方物流运输商、仓储商的模式开展业务的主要考虑，发行人在仓储物流业务上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6）仓储物流业务中，主要委托方的具体情况，委托进行仓储物流的产品情况，与委托方就运输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责权利划分情况；（7）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演变的具体情况，从食品经销转型食材研发销售的背景和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及信息披露

（一）各项产品的保质期情况，与市场同类产品是否存在差异，过保质期的产品如何处理，是否存在过保质期产品仍在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1、各项产品的保质期情况，与市场同类产品比较

发行人产品保质期在 8-24 个月之间，其中深加工产品的保质期基本为 12 个月，如黄金蝴蝶虾、千丝万缕虾、汉堡虾排、宝宝贝、深海鳕鱼排、香酥鱿鱼圈等。初加工产品的保质期一般在 18 个月到 24 个月之间。

发行人的产品保质期系参照市场同类产品及发行人过往销售同类产品的保质期设定。通过市场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的深加工产品与安井食品等深加工产品的保质期基本相同。发行人的初加工产品与国联水产等类似产品的保质期基本相同。

2、发行人对于产品保质期的管理，过保产品的处理，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仓储管理对于产品的发货原则上按先进先出操作，将批次较早的产品先行销售，避免库龄长的存货结余。对于接近保质期的产品，发行人物流、生产部门人员提早通知销售部门安排促销、搭赠等手段进行销售，经核查，发行人

不存在销售过期产品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若发生过保质期产品的，发行人将严格依据《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时清理、损毁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严禁过期产品在市场上流通销售。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未因保质期原因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产生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项产品的保质期在 8-24 个月，与市场同类产品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过保质期产品仍在销售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各项产品的退换货安排，低温保存的产品与常温保存的产品在退换货方面有何差异，是否存在因退换货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产品的退换货安排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发货，货物经由客户签收后，如非公司产品本身质量原因，原则上不允许退货。客户收货确认后，产品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经转移，此后与产品相关的库存管理、质量控制等风险由客户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退货金额极小。

鉴于不同地区餐饮消费习惯差异，为保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建立了协助经销商的换货制度。针对部分经销商在销售过程中销量低于预期的单品，公司根据销售数据分析该单品销售较好地区的经销商；公司与单品销售良好的经销商沟通，协助经销商之间换货。公司不承担相关产品后续的销售风险，协助经销商换货主要系保持公司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

2、低温保存的产品与常温保存的产品在退换货方面有何差异，是否存在因退换货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销售的生鲜餐饮食材的产品均需要低温保存，尚未销售常温保存产品。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上海前进宝存在向下游超市客户配送常温产品业务。发行人不存在因退换货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了各项产品的退换货安排，公司生产销售低温保存的产品，尚未经营常温保存的产品，公司不存在因退换货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深加工和初加工产品分别在代工商和公司进行生产销售的具体环节和分工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加工过程、主要工艺、包装过程、质

检过程、发货、仓储、物流等流程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的深加工产品主要由代工厂商进行生产。初加工产品中虾仁、鲍鱼等产品由代工厂商进行简单地挑选、去壳、分装、冷冻、入库等加工处理，而南美白虾、巴沙鱼产品等初加工产品则根据产品规格直接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并在境内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深加工产品具体情况

深加工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加工环节主要由代工厂商承担，生产工艺研发、销售、仓储、物流环节主要由发行人承担。深加工产品生产销售在代工厂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分工安排具体如下：

具体环节	代工厂商	发行人
原材料采购	1、代工厂商自主采购原材料，具体采购渠道包括：结合自身的采购渠道优势直接采购原材料、也可以向发行人推荐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或者结合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情况，通过发行人采购部分原材料； 2、按照发行人要求采购包装材料	为增加发行人在上游原材料的影响力，结合自主生产的需要，发行人逐步涉及原材料采购，发行人建立了原材料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向代工厂商推荐
生产工艺、标准	严格遵循发行人的生产工艺、配方、质量标准	生产工艺、配方、质量标准由发行人研发、制定
加工、质检过程	1、基于发行人订单及合理备货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执行； 2、按照食品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管控加工全流程，配备现场质检和化验室人员等质量人员，进行成品检验，并出具出厂检验报告； 3、车间人员将每天生产的产品类型数量、生产过程照片、生产过程检查记录、卫生检查记录等及时通过在线质量管理平台上传系统	1、向代工厂商下达生产订单； 2、发行人安排代工厂商驻场人员现场监督加工过程，进行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检验； 3、发行人生产部人员实时监督代工厂商生产情况
销售环节	代工厂商根据发行人要求生产的产品仅销售给发行人	具有完整的销售渠道和销售体系，根据下游的经销商、重点连锁客户的订单，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
发货、仓储物流	发行人向代工厂商下订单，代工厂商发货至指定仓库，或由发行人委托的物流商将货物由代工厂商发至指定客户	发行人物流部门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安排物流商运输，发货

2、初加工产品具体情况

初加工产品中虾仁、鲍鱼等初加工产品由代工厂商进行简单的加工处理，而南美白虾、巴沙鱼产品等初加工产品则根据产品规格直接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并在境内销售，不涉及代工厂商的生产加工环节。

（1）代工厂商生产的初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主要生产的初加工产品为虾仁、鲍鱼等。采购、加工环节主要由代

工厂商承担，加工标准的制定、销售、仓储、物流环节主要由发行人承担。该类初加工产品生产销售在代工厂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分工安排具体如下：

具体环节	代工厂商分工安排	发行人分工安排
原材料采购	1、代工厂商自主采购原材料，具体采购渠道包括：结合自身的采购渠道优势直接采购原材料、也可以向发行人推荐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或者结合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情况，通过发行人采购部分原材料； 2、按照发行人要求采购包装材料；	发行人逐步涉及原材料采购，发行人建立了原材料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向代工厂商推荐
主要生产工艺、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产品规格和标准执行	制定产品规格和标准
加工、质检过程	挑选、去壳、分装、冷冻、入库等初加工处理	1、发行人安排代工厂商驻场人员现场监督加工过程，进行原料和成品检验； 2、发行人生产部人员实时监督代工厂商生产情况；
销售环节	代工厂商根据发行人要求生产的产品仅销售给发行人	具有完整的销售渠道和销售体系，根据客户的订单，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
发货、仓储物流	发行人向代工厂商下订单，代工厂商发货至指定仓库，或由发行人委托的物流商将货物由代工厂商发至指定客户	发行人物流部门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安排物流商运输，发货

（2）发行人境外直采的初加工产品

南美白虾、巴沙鱼等初加工产品，发行人采取境外直采并销售的模式，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代工厂商不参与整个采购和销售过程，采购、质检过程、发货、仓储、物流等各环节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

（四）深加工产品、初加工产品在生产、销售、仓储、物流过程中的主要区别，发行人在两类业务上的主要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深加工产品主要由代工厂商进行生产。初加工产品中虾仁、鲍鱼等产品由代工厂商进行简单地挑选、去壳、分装、冷冻、入库等加工处理，而南美白虾、巴沙鱼产品等初加工产品则根据产品规格直接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并在境内销售。

1、深加工产品、初加工产品在生产、销售、仓储、物流过程中的主要区别

深加工产品、初加工产品的主要区别体现在生产环节，销售仓储、物流过程中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环节	深加工产品	初加工产品 (不含境外采购)	境外采购的初加工产品
生产	工序较为复杂，主要步	工序简单，仅需挑选、	无境内加工环节

	骤包括原辅料调味处理、裹粉裹屑、冷冻、入库等	去壳、分装、冷冻、入库等简易步骤	
销售	深加工产品附加值较高，品牌影响度较大，以经销渠道和直销渠道为主。	初加工产品附加值较低，毛利率较低，品牌影响度较低，以批发渠道为主。	
仓储、物流	均需低温保存，仓储物流均涉及冷链物流，不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在两类产品上的主要竞争优势

发行人早期的产品为多品类的海水深加工产品，凭借持续产品创新意识、外协加工能力快速调配、物流网络点对点配送的发展策略，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在餐饮渠道形成了品牌知名度。初加工产品依靠大批量的采购成本优势、产品品质优势，满足了下游酒店、餐厅等客户对海水初加工产品的需求。两类产品的主要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深加工产品的竞争优势

①专业化综合服务优势

深加工海水产品生鲜食材具有多品类、小批量特点，产品种类包括虾类、贝类、鱼类等海水深加工产品以及牛肉类、面点类产品，广泛覆盖下游餐饮终端的食材需求。公司的研发部门对上述品类持续进行工艺创新，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为产品多品类覆盖提供了有力保障。

产品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在产品前期研发环节设有严格的新品评审流程，确保产品符合国家食品行业标准、统一品牌标识，同时建立完善的代工厂商筛选制度及生产管理制度，把控代工厂商的原料采购、加工工艺、生产流程及食品出厂检验，实现统一品牌化管理。物流配送方面，发行人形成了全国性的冷链物流配送体系，能够快速根据客户需求安排配送。公司形成的干线物流、城配物流体系，保证公司为客户提供高效的冷链物流配送能力。

②品牌优势

2014年1月，“亚洲渔港”被国家工商总局授予“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公司坚持品牌化经营策略。在食品安全、消费升级的大环境下，品牌化经营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亚洲渔港”及旗下品牌在餐饮渠道形成了品牌知名度。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亚洲渔港”品牌获得下游客户认可，形成稳定的消费忠诚度，在餐饮群体中形成良好的口碑。

③深入产业端优势

有别于多数行业内企业对生产端的管控力度较弱、对餐饮食材产品被动接受的情况，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根据市场数据进行研发，设计产品配方、工艺流程，通过外协加工体系，对生产流程、品质管理全流程管控。公司对代工厂商有较强的管控能力，能够深入产业端，将下游客户市场需求数据有效拆解成生产订单，并有效提升食品安全、品质管控，实现了产业链上下游进行追溯管理。

（2）初加工业务的竞争优势

①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在销售深加工产品过程中，形成了客户资源优势。发行人依托现有客户资源，可以迅速提升初加工产品的销售规模、产品协同从而提升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

②集中采购的成本优势

发行人的销售渠道的客户对于初加工产品存在广泛的需求。发行人在整合下游客户对于初加工产品的需求基础上，以较大规模的订单量向上游供应商集中采购，由此形成规模和成本优势。

③产品品质优势

发行人初加工产品主要包括南美白虾、巴沙鱼等，为境外直接采购。发行人专业的采购团队会从源头为食品安全、质量把关。南美白虾、巴沙鱼分别原产于厄瓜多尔和越南等主要产区，供应商均为主要产区规模排名靠前的大型企业，因当地自然条件和捕捞、养殖技术较好，产品品质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以海水深加工产品为主，发行人的海水深加工产品具有专业化综合服务优势、品牌优势、深入产业端的优势；而海水初加工产品则主要依托发行人深加工产品优势的基础上，利用深加工产品形成的客户资源优势，提升业务规模，并且形成集中采购的成本优势以及产品品质优势。

（五）结合同行业竞争者的情况，披露仓储、物流服务以采购第三方物流运输商、仓储商的模式开展业务的主要考虑，发行人在仓储物流业务上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

1、仓储、物流服务以采购第三方物流运输商、仓储商的模式开展业务的主要考虑

发行人与安井食品、千味央厨等行业内大部分企业，均以采购第三方物流商的模式开展自身产品的配送业务。与安井食品、千味央厨以自主加工为主的垂直化体系不同，由于发行人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形成了各类产品的供应生态体系。冷链物流专业化程度较高，需专业化管理，发行人在第三方物流车辆与冷链仓储富余的条件下，利用自身业务量，整合第三方物流资源，为上下游食品加工或销售类企业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可极大提升产品供应效率，降低交易成本，从而提升核心竞争力。

为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对于下游餐饮终端的城市配送能力，2019 年发行人收购上海柠檬。该公司系专业的餐饮、连锁超市城市物流配送商。其业务为以采购第三方物流、仓储商运输车辆和仓库的方式，提供餐饮、连锁超市的货物配送及仓储服务。行业内以租赁第三方仓储以及物流车辆开展业务的形式较为常见。

2、发行人在仓储物流业务上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

仓储物流业务方面，发行人已经通过自有产品的冷链配送形成了覆盖全国的冷链物流体系，该等物流网络以干线物流为主，在为自有产品提供仓储物流服务的基础上，逐步对外提供服务。发行人通过收购上海柠檬进一步加强了发行人城市配送能力，为发行人进一步提升对于下游餐饮终端客户的城市配送服务能力打下基础。发行人构建的覆盖全国范围的干线冷链物流体系以及重点区域城市配送体系在餐饮食材供应行业内具有核心竞争力。

（1）干线物流服务的竞争优势与行业地位

发行人自有产品均系低温冷冻产品，需要冷链运输。现阶段，公司已建立的物流网络主要覆盖全国 22 个省、4 个直辖市、4 个自治区，可实现产品直接配送至全国 300 余座城市。密集的配送网络促进上游配送需求与下游运输仓储资源调配的高效整合，规模化经营使得单位运费与仓储费大幅降低。

（2）城市配送物流服务的竞争优势与行业地位

上海前进宝系专业的餐饮、零售商超的城市物流配送商。商品配送市场竞争充分，市场参与者众多，上海前进宝属于华东地区在规模和管理效率方面较为突出的企业。上海前进宝同时负责 1 万多种商品的跨多温区的仓储、分拣及配送服务，拥有高效的管理能力。下游客户包括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优鲜”）等生鲜连锁超市。

发行人也结合上海前进宝的业务经验在大连、杭州等地拓展餐饮终端的城市

配送业务，稳步推进对全国主要城市的餐饮终端的配送服务，并逐步导入发行人的标准化餐饮食材产品，在产品端和服务端全面提升对于餐饮终端的影响力。

（六）仓储物流业务中，主要委托方的具体情况，委托进行仓储物流的产品情况，与委托方就运输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责权利划分情况。

1、仓储物流业务中，主要委托方的具体情况，委托进行仓储物流的产品情况

发行人下属公司亚渔冷链主要负责为发行人的自有产品提供仓储运输服务，并在满足自有业务的前提下，在第三方物流车辆与冷链仓储富余的条件下，利用自身业务量，整合第三方物流资源，为上下游食品加工或销售类企业提供仓储物流服务，但整体对外经营的业务量较小。而 2019 年收购的上海柠檬以及发行人参与设立的杭州前进宝主要负责城市配送业务，与委托方签署物流运输协议和仓储协议。

发行人对外经营的仓储物流业务的委托方主要为商超、货物流配送公司。主要委托方及委托产品类型，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委托方	委托方主营业务	委托产品类型
1	上海前进宝	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	经营进口超市各类商品	超市商品
2	上海前进宝	上海锦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货物仓储业务	牛肉、猪肉、鸡肉等
3	上海前进宝	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货物进出口业务运输代理	冷冻糕点、冷藏浓浆饮料等
4	上海前进宝	鑫通物流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经营进口超市各类商品	超市商品
5	上海前进宝	维益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食品原料业务	奶油，奶昔，蛋糕等商品
6	上海前进宝	上海赛梦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茶叶，黄油，稀奶油，大米等商品
7	杭州前进宝	上海绝配柔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供应业务	大米、粥桶、蒸饺等
8	前进宝	普宁市鸿田盛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食品原料业务	豆干、豆浆、虾饺、粉粿等商品
9	亚渔冷链	大连海德福食品有限公司	超市货物进口及销售	进口雪糕、手抓饼、丸子等
10	亚渔冷链	浙江顶顺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奶制品等

2、与委托方就运输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责权利划分情况

发行人的仓储、物流服务以采购第三方物流运输商、仓储商的模式开展业务。具体为发行人结合自身与委托方的物流仓储需求，调配运输路线、运输车辆、仓

储空间，实现资源利用最优化。

发行人、委托方、第三方服务商在货物的运输、入库、仓储、出库、签收等环节，对货物出现产品质量、安全等问题，均根据各方签订的协议有明确的责任划分约定，具体如下：

（1）在货物入库后至签收前出现产品问题

在委托方货物完成入库后至货物最终签收前的仓储、运输等各环节出现货物丢失、损坏等情况的，委托方有权向发行人索赔。若货损属实，则所产生的损失由发行人先行赔付给委托方，发行人再根据具体货损原因与第三方服务商判定是否由服务商的原因而造成。若为服务商的原因，则服务商直接赔付给发行人。

（2）在货物入库前或签收后出现产品问题

若货物完成入库前或货物最终签收后出现丢失、损坏等情况，委托方承担相应损失。发行人仅以客户服务理念，协助委托方进行处理，原则上发行人不承担责任。

（七）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演变的具体情况，从食品经销转型食材研发销售的背景和原因。

1、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演变的具体情况

时间	发展阶段	产品战略	业务战略
2002 年	美姿克特成立	主要经营食品经销	以零食产品的经销业务为主
2004 年	“亚洲渔港”品牌的海水产品销售	西式快餐标准化虾类等深加工产品	自主开发产品工艺，以外协加工方式生产，全部使用“亚洲渔港”品牌，自建销售团队进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西式餐饮店
2008 年	深加工产品以外协加工形式开展	在“炸虾”产品销售基础上，增加凉菜类产品	
2013 年		在西餐标准化产品的基础上，增加中餐海水标准化产品品类	坚持西餐渠道，增加拓展中餐渠道
2016 年		增加虾饺、大福等面点类产品	
2017 年	深加工产品：外协加工和自主加工相结合的形式开展	西餐及中餐海水标准化产品种类继续扩充	高附加值或者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以自主加工进行生产；其余类别采用外协加工和自主生产两种模式开展；公司向生鲜餐饮食材品牌供应方向拓展
2018 年底	增加初加工产品品类	增加巴沙鱼、南美白虾等海水初加工产品	初加工产品是生鲜餐饮食材供应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深加工产品相辅相成

2018年至2019年	增加仓储物流业务	物流和仓储资源高效利用	向生鲜餐饮食材供应产业链下游自然延伸；并且进入多温层食品物流配送领域
-------------	----------	-------------	------------------------------------

2、从食品经销转型食材研发销售的背景和原因

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创业初期资金量有限，因此以食品经销作为主营业务。随着业务发展和利润积累，结合实际控制人自身的经验和资源，发行人顺应国内西式快餐品牌的快速增长趋势，逐步转型到掌握产品生产工艺、海水深加工产品为主的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的研发、销售。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发行人质量控制负责人关于公司产品保质期的相关问题；
- 2、查看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外包装关于保质期的描述，并通过互联网搜索市场同类产品的保质期情况，并与发行人的产品保质期比较；
- 3、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保质期、退换货等问题的纠纷或者诉讼；
- 4、访谈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关于退换货的安排，访谈发行人各业务部门关于深加工产品和初加工产品的各环节的流程以及两类产品的区别；访谈物流负责人关于仓储物流的业务开展情况；
- 5、核查了发行人销售合同、委托加工合同以及仓储物流的业务合同；
- 6、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的业务演变过程以及各产品和业务的优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各项产品的保质期情况与市场同类产品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过保质期产品仍在销售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已建立了各项产品的退换货安排，公司生产销售低温保存的产品，尚未经营常温保存产品，不存在因退换货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发行人已经如实披露了深加工和初加工产品分别在代工厂商和公司进行

生产销售的具体环节和分工安排。

4、发行人已经如实披露了深加工产品、初加工产品在生产、销售、仓储、物流过程中的主要区别以及竞争优势。

5、发行人仓储、物流服务以采购第三方物流运输商、仓储商的模式开展业务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已经如实披露了仓储物流业务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

6、发行人已经如实披露了仓储物流业务中主要委托方的具体情况，委托进行仓储物流的产品情况，与委托方就运输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责权利划分情况。

7、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演变，以及食品经销转型食材研发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问题 6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自 2018 年以来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类关联方较多，与代工商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等类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与代工商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等类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背景和原因、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情况，相关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类关联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除 2018 年以来的已履行经常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外，报告期内各笔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能够保证资金安全，是否健全有效；（3）结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完整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与类关联方的法律关系性质，类关联方的定义和与类关联方的交易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4）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6）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与类关联方的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及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类关联方交易情形，该等类关联方是公司在开拓业务过程中自然发展的客户或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该等类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且发行人与类关联方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比例影响。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中大连彤德莱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天津小蚁及沈阳亚食联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天津众美同受美团控制，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认定的上述主要客户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之外，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虽不是关联方，但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且系发行人的员工、前员工、与员工存在亲属关系，或者与发行人存在共同投资关系等情形的第三方作为类关联方单独列出，比照关联交易的标准予以披露。

具体的类关联方以及相关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关联关系
1	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	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张敏楠为公司前董事、副总经理张世彬侄子女，另一股东宋辉为张敏楠的母亲。
2	大连港铭食品有限公司	大连港铭食品有限公司唯一股东田明曾任亚渔国贸经理。
3	祝海红及其关联方	（1）祝海红系发行人子公司亚渔海燕号的少数股东；王雨、邹恭林与祝海红系表姐弟；徐邦景与祝海红系夫妻；祝国栋与祝海红系堂兄弟 （2）上述人员控制的①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②莘县家佳红食品有限公司；③济南市历城区东昇水产经营部；④莘县恭明水产品批发部均为亚渔海燕号客户。
4	刘尊厚等离职员工	刘尊厚曾在发行人任职，离职后为济宁市任城区老村口豆腐脑店负责人，为发行人经销商；姚秉成曾在发行人任职，离职后为发行人经销商；吕志强曾在发行人任职，离职后为发行人经销商。
5	大连品善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大连品善系发行人子公司亚渔海鹰号的少数股东；王命耀持有大连品善 60.00%的股权。大连品善及王命耀控制的其他企业大连善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6	原杭州前进宝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杭州大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原杭州前进宝少数股东陈林娟控制的企业；杭州沙日晚食品有限公司系杭州前进宝少数股东徐洪辉控制的企业

上述类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相关交易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	1,083.80	4,577.25	5,445.90	5,543.25
大连港铭食品有限公司	975.56	3,770.49	3,933.03	2,679.41
大连品善食品有限公司	9.53	198.06	196.17	286.54
合计	2,068.89	8,545.80	9,575.10	8,509.20
占采购总额比例	6.82%	8.12%	12.84%	12.39%

(2) 销售相关交易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祝海红关联方合计	53.82	3,796.05	-	-
其中：王雨、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	-	2,298.25		
莘县家佳红食品有限公司	13.76	63.21	-	-
邹恭林	34.26	747.71	-	-
济南市历城区东昇水产经营部	-	376.15	-	-
莘县恭明水产品批发部	5.80	310.73	-	-
离职员工合计	54.02	180.72	66.75	50.24
济宁市任城区老村口豆腐脑店	33.87	73.30	-	-
姚秉成	17.54	100.10	61.20	50.24
吕志强	2.61	7.32	5.55	-
大连品善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3.31	306.84	-	-
大连品善食品有限公司	50.44	42.36	-	-
大连品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87	264.48	-	-
大连港铭食品有限公司	1.31	-	13.84	-
原杭州前进宝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139.74	386.94	-	-
杭州大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82.37	0.22	-	--
杭州沙日晚食品有限公司	57.37	387.21	-	-
合计	342.20	4,671.04	80.59	50.24
占总销售收入比例	0.89%	3.88%	0.09%	0.06%

采购方面，其中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秀鲜”）、大连港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铭”）作为发行人的代工厂商为发行人提供虾类产品等，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较大，大连品善为发行人提供鲍鱼类深加工产品，属于小品类，交易金额较小。

销售方面，祝海红的关联方长期从事虾类初加工产品批发，亚渔海燕号设立之后向亚渔海燕号采购，金额较大；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向亚渔海燕号

的采购金额较小；前员工刘尊厚、姚秉成、吕志强离职后从事餐饮食材经销，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但交易金额较小；大连品善食品有限公司以及关联方采购发行人的鲍鱼类初加工产品用于制作其深加工产品对外销售。杭州大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沙日晚食品有限公司分别系发行人下属公司杭州前进宝少数股东陈林娟、徐洪辉控制的企业，基于业务需求向发行人采购虾类初加工产品及少量物流服务。该等类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一）与代工商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等类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背景和原因、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情况，相关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类关联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与代工厂商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等类关联方的交易金额较大的背景和原因、交易必要性

（1）采购相关的交易

采购方面，与发行人发生交易金额较大的类关联方为海秀鲜、大连港铭，均为发行人代工厂商。海秀鲜及大连港铭的具体交易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①海秀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4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2年4月
法定代表人	宋辉
股东构成	张敏楠持股 99.95%；宋辉持股 0.05%
主要管理人员	宋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敏楠担任监事

海秀鲜股东张敏楠为公司前董事、副总经理张世彬侄子之女。张世彬 2018 年 1 月因年龄问题已辞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海秀鲜在设立之后还曾为其他大型食品企业代工，基于其专业加工能力，发行人自 2012 年选择海秀鲜合作，专为发行人代工。

海秀鲜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虾类和牛肉类深加工产品，合作关系稳定，是发行人主要的代工厂商之一，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

②大连港铭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港铭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1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6 年
法定代表人	田明
股东构成	田明持股 100%
主要管理人员	田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海峰担任监事

田明系原发行人子公司亚渔国贸的生产经理。2016 年，亚渔国贸因自身战略规划调整停止生产后，田明设立大连港铭并受让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亚渔国贸固定资产后为亚洲渔港提供产品的外协加工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大连港铭主要向发行人销售虾类深加工产品，如千丝万缕虾等。报告期内，大连港铭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分别为 2,679.41 万元、3,933.03 万元、3,770.49 万元和 975.56 万元，占代工厂商采购总额的 3.90%、5.27%、3.58%和 3.54%。

田明一直从事水产加工行业，曾任亚渔国贸的生产经理，具有管理公司的经验和能力。设立大连港铭之后，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良好，提升了发行人的供货能力，发行人与大连港铭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

（2）销售相关的交易

销售方面，与发行人发生交易金额较大的类关联方为王雨、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莘县家佳红食品有限公司、邹恭林、济南市历城区东昇水产经营部、莘县恭明水产品批发部，为子公司亚渔海燕号少数股东祝海红的关联方。2018 年底发行人为拓展虾类初加工产品业务，与祝海红共同设立亚渔海燕号。祝海红该等关联方长期从事水产品批发。亚渔海燕号成立后，该等客户自然导入至亚渔海燕号，向亚渔海燕号采购虾类初加工产品。

发行人与前述类关联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建立商业合作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2、交易公允性情况

（1）采购相关的交易

①海秀鲜

报告期内海秀鲜主要向发行人供应虾类和牛肉类产品。其中牛肉类产品主要在海秀鲜生产，但由于发行人牛肉类产品开拓未达预期，牛肉类产品采购量逐步下降。虾类产品主要包括黄金蝴蝶虾、千丝万缕虾等产品。发行人自海秀鲜采购主要产品、单价及同种单品自其它代工厂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品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采购单价	其他代工厂商采购均价	采购单价	其他代工厂商采购均价	采购单价	其他代工厂商采购均价	采购单价	其他代工厂商采购均价
0109 黄金蝴蝶虾	2.83	2.87	2.83	2.85	2.82	2.82	2.82	2.82
0018 黄金蝴蝶虾 B	3.51	3.44	3.34	3.36	3.20	3.22	3.21	3.16
0003 千丝万缕虾	3.63	3.77	3.63	3.81	3.58	3.67	-	-
0622 金玉良缘虾	3.21	-	3.21	-	3.15	3.24	3.15	3.24

另外，发行人与海秀鲜的结算周期为月结，每月定期支付货款，结算周期与其他主要代工厂商无重大差异。

②大连港铭

报告期内，大连港铭主要向发行人供应虾类产品。发行人自大连港铭采购主要产品、单价及同种单品自其它代工厂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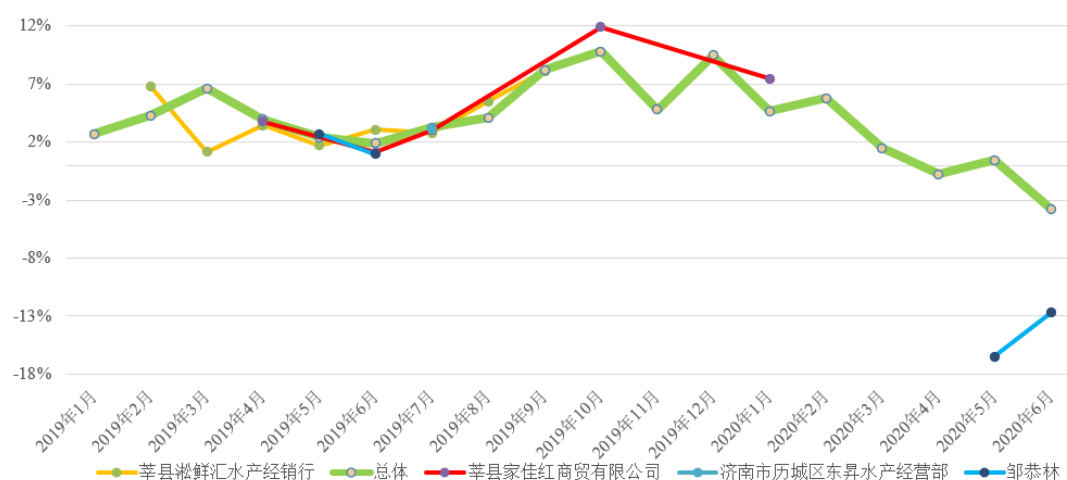
品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采购单价	其他代工厂商采购均价	采购单价	其他代工厂商采购均价	采购单价	其他代工厂商采购均价	采购单价	其他代工厂商采购均价
0627 千丝万缕虾	2.86	2.85	2.76	2.72	2.76	2.59	2.77	2.57
0003 千丝万缕虾	3.80	3.67	3.82	3.63	3.67	3.58	3.65	3.48

另外，发行人与大连港铭的结算周期为月结，每月定期支付货款，结算周期与其他主要代工厂商无重大差异。

通过对海秀鲜、大连港铭产品在报告期内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发行人自海秀鲜、大连港铭采购同种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海秀鲜、大连港铭采购的价格整体公允。

（2）销售相关的交易

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莘县家佳红食品有限公司等祝海红关联客户及海燕号所有客户的月度毛利率折线图如下：



由于亚渔海燕号从事的为大宗商品的批发业务，其价格随行就市。2019年3月，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采购的产品毛利率较当月的毛利率低，主要系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采购的批次属于亚渔海燕号较早购入的库存，由于2019年年初南美白虾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因此该批产品的毛利率较低；2020年5月及6月向邹恭林销售产品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南美白虾的市场价格降低，因此亚渔海燕号整体毛利率降低。经核查，邹恭林2020年5月及6月采购产品的毛利率与当月该等型号的产品整体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除此之外，2019年至2020年上半年，祝海红关联客户的毛利与亚渔海燕号所有客户的毛利总体匹配。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海秀鲜、大连港铭采购的价格公允。发行人向祝海红关联客户销售基于市场价格确定，由于亚渔海燕号从事批发业务，虾类加工产品价格随行就市。报告期内，祝海红关联方及亚渔海燕号所有客户毛利率总体保持一致，定价公允。

3、相关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三）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第一百〇八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决定：（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本条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本制度第五条中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根据上述规定，类关联方不属于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认定的关联方，发行人与类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事项。

发行人与海秀鲜等类关联方的交易均为日常经营中产生的采购、销售交易。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总经理应定期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审定公司的经济合同。总经理办公会应对所议事项进行充分讨论，由总经理做出决定。因此，公司总经理有权审批该等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与类关联方的交易合同均已获总经理批准，履行了公司内部

审批程序。

4、类关联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类关联采购合计	2,068.89	6.82%	8,545.80	8.12%	9,575.10	12.84%	8,509.20	12.39%
类关联销售合计	342.20	0.89%	4,671.04	3.88%	80.59	0.09%	50.24	0.06%

2017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与类关联方发生的类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8,509.20 万元、9,575.10 万元、8,545.80 万元和 2,068.89 万元，分别占当期代工厂商采购总额的 12.39%、12.84%、8.12%和 6.82%；公司与类关联方发生的类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50.24 万元、80.59 万元、4,671.04 万元和 342.20 万元，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 0.06%、0.09%、3.88%和 0.89%。上述交易金额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与该等类关联方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类关联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除 2018 年以来的已履行经常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外，报告期内各笔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能够保证资金安全，是否健全有效

1、报告期内各笔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下列决策程序：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了发行人与沈阳亚食联、大连彤德莱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预计了发行人与沈阳亚食联、大连彤德莱、天津小蚁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了发行人与沈阳亚食联、大连彤德莱、天津小蚁、长沙小蚁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2017 年 6 月，转让亚食联发展 80.1%股权

2017 年 6 月 14 日，亚渔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亚食联发展 80.1%股权转让给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同日，亚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亚食联发展 80.1%股权转让给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② 2018 年 5 月，转让亚食联发展 19.9%股权

2018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亚食联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19.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亚食联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19.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转让亚食联发展 19.9%股权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③ 商标专利转让、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7 年 7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晓将 12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亚洲渔港，控股股东亚渔实业将 10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先后向亚食联创客无息拆入 150 万元资金。

（3）报告期各笔关联交易确认

针对报告期内各笔关联交易，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往来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

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与沈阳鲜天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往来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前述会议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能够保证资金安全，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2017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部审计制度》；2017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理财产品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涵盖公司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各项规定，其中规定了防范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各种方式占用的情形，详细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的资金。

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情形。除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借入亚食联创客资金外，未再发生其他借入关联方资金情形，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杜绝关联方向其拆借资金，发行人内部控制措施能够保证资金安全，健全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其本人及其关联方，不会通过任何直接、间接的方式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处拆借资金。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控制度能够保证资金安全、健全有效。

（三）结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完整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与类关联方的法律关系性质，类关联方的定义和与类关联方的交易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1、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完整性核查，具体包括查阅发行人董监高的自然人调查表；核查董监高对外投资，近亲属投资或者控制的企业，通过全国企业工商信息系统查询发行人董监高以及关联自然人曾经或者现在的对外投资、控制或者担任董监高的企业；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具体包括：

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亚渔实业和姜晓；

②其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天津众美、厚义投资、新希望投资；

③发行人的子公司；

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亚渔文化和九贡投资；

⑤关联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刘永好，通过控制新希望投资及持股厚义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亚渔实业的监事刘艳；

⑥关联自然人刘永好先生通过股权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一级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永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刘永好直接持股 99.50%
2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刘永好直接持股 15.59%，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	重庆中顶伟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刘永好直接持股 58.07%
4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刘永好直接持股 100.00%
5	重庆新希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刘永好直接持股 62.07%
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刘永好直接持股 99.00%
7	北京创升科技有限公司	刘永好直接持股 99.00%

8	Halvorson Investments Limited	刘永好直接持股 99.00%
9	新世纪企业托管投资有限公司	刘永好任董事
10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刘永好任董事
11	成都希望美好食品有限公司	刘永好任经理
12	海口蜀海希望有限公司	刘永好任副总经理
13	新希望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刘永好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	刘永好任董事长
15	四川希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刘永好任董事
16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永好任董事
17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刘永好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永好任副董事长
19	新希望控股有限公司	刘永好任董事长兼经理

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连敏公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姜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大连瑞勤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姜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藏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持股 100.00%
4	珠海厚生信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持股 60.00%
5	珠海厚生信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航控制的企业
6	Perfect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王航持股 100.00%
7	天津餐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慧文持股 99.00%
8	天津众城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慧文持股 99.99%
9	北京光年之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慧文持股 100.00%[注]
10	大连卓越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红艳持股 90.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大连爱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金庆的兄弟刘金勇持股 55.00%，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2	滨海县东金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红艳弟弟王海兵持股 5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滨海县东坎镇铭远合成腻子厂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红艳弟弟王海兵系经营者

注：王慧文除上表中所列企业外，根据美团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王慧文为其本人及家族利益而设立的信托“持有” Aim Mars Investment Limited，Aim Mars Investment Limited 全资拥有Kevin sunny；王慧文全资控制Galileo Space Limited。

⑧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内蒙古亿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办事处（已吊销）	吊销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玄兆利曾任负责人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董事
3	南京新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董事长
4	北京万通立体之城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董事
5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董事
6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董事
7	重庆中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董事
9	上海博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董事
10	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董事
11	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董事
12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董事长
1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董事
14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藏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5	上海厚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6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7	上海厚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8	重庆中顶伟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横琴厚生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执行董事
20	北京雅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董事
21	上海厚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执行董事
22	北京厚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3	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副董事长
24	新希望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董事
25	Meituan	发行人董事王慧文任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26	Kevin Sunny Holding Limited	发行人董事王慧文任董事
27	Galileo Space Limited	发行人董事王慧文任董事
28	厦门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慧文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沈阳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慧文任董事长
30	天津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慧文任执行董事
31	北京光年之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慧文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2	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农绍庄任董事
33	山和（大连）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农绍庄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关联自然人过去 12 个月内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公司关联方。

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及谨慎性原则，发行人认定以下公司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大连彤德莱	发行人子公司亚渔鹏飞持有 15.69%的股权
2	亚食联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股东天津众美同受美团（03690.HK）控制的公司
3	哈尔滨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	
4	长春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	
5	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6	天津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7	北京小蚁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8	长沙小蚁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9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0	沈阳鲜天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刘永好控制的公司

此外，发行人还披露了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连市沙河口区运来搬家服务部	姜晓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17 年 10 月 31 日注销
2	大连市沙河口区日兴商贸经销处	姜晓曾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2017 年 12 月 22 日注销
3	大连金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李青平曾持有该公司 10.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及担任该公司董事
4	张世彬	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5	大连市沙河口区丰源大棚构件厂	原董事、副总经理张世彬曾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吊销），2018 年 2 月 8 日注销
6	曲娜	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7	张景富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8	亚食联创客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 30.00%的股权，2017 年 11 月 30 日注销
9	龙珠投资	报告期内，龙珠投资曾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后因公司增资，龙珠投资持股比例被动降低至 4.98%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结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完整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

①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连彤德莱、天津小蚁及其关联方等之间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前述公司销售商品、提供、接受劳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大连彤德莱	销售商品	66.56	978.26	2,034.15	2,345.71
大连爱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3.92
沈阳亚食联	销售商品	322.71	1,230.50	1,087.67	1,243.65
北京小蚁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92.43	94.28
长沙小蚁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20	142.54	-	-

天津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91.68	4,718.98	837.01	-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6.30	3.81	-	-
沈阳鲜天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47	0.93	0.40	-
合计		2,053.92	7,075.02	4,051.66	3,687.56
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1%	5.88%	4.43%	4.49%
采购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沈阳鲜天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50	518.39	320.19	
沈阳亚食联	接受劳务	-	-	-	55.30
合计		0.50	518.39	320.19	55.30
关联交易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0.00%	0.49%	0.43%	0.08%

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占销售收入或者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期末应收应付账款情况

A、应收款项的余额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大连彤德莱	应收账款	68.99	3.45	178.10	8.91	374.63	18.73	496.51	24.83
天津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77.51	23.88	301.35	15.07	449.46	22.47	-	-
长沙小蚁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59	0.93	10.68	0.53	-	-	-	-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39	0.52	4.07	0.20	-	-	-	-

B、应付款项的余额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北京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	-	0.06	-

③偶发性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转让亚食联发展的股权给天津众美的关联方天津三快以及天津小蚁，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资产完整性，将发行人实际使用，但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下的商标、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交易。另外，发行人曾于 2017 年初与关联方亚食联创客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拆入两笔资金各 150 万元，于 2017 年 5 月已经归还。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关联交易主要基于业务正常开展形成的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披露充分。

2、与类关联方的法律关系性质，类关联方的定义

经走访客户、供应商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获得了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行人关键员工（中层以上激励人员）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在职员工和离职人员，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董监高进行交叉核对，识别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方、关联交易。

经核查，除披露的属于发行人关联方之外，发行人存在虽不是发行人关联方，但属于发行人的员工的亲属设立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者前员工离职后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与发行人存在共同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等情形。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该等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发行人关联方。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虽不是发行人关联方，但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且系发行人的员工、前员工、与员工存在亲属关系，或者与发行人存在共同投资关系等情形的第三方认定为类关联方，并将类关联方单独列出，比照关联交易的标准予以披露。

3、与类关联方的交易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发行人与类关联方的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详见本问题之（一）部分。

（四）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主要客户合作历史情况，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主要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9.63%、21.79%、24.78%和28.71%。该等客户主要系经销商或者大型餐饮连锁。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公司名称	渠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2020年1-6月	1	宜家业务客户（注）	重点连锁、直销	深加工产品	2,115.99	5.47%
	2	美团（03690.HK）下属企业（注）	重点连锁、直销	深加工产品、初加工产品	1,986.89	5.14%
	3	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	直销	仓储物流	1,830.83	4.74%

	4	济南市历城区渔友水产经营部	批发	初加工产品	1,600.53	4.14%
	5	赣榆区海头镇锐鲜海鲜店	经销	深加工产品	692.79	1.79%
	6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连锁、直销	深加工产品	675.59	1.75%
	7	厦门千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重点连锁	深加工产品	597.53	1.55%
	8	章贡区当麦基炸鸡汉堡店	经销	深加工产品	574.51	1.49%
	9	湊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重点连锁、直销	深加工产品	518.23	1.34%
	10	么志勇	经销	深加工产品	504.48	1.31%
	合计		-	-	11,097.37	28.71%
2019 年度	1	宜家业务客户（注）	重点连锁、直销	深加工产品	8,550.13	7.11%
	2	美团（03690.HK）下属企业（注）	重点连锁、直销	深加工产品、初加工产品	6,095.82	5.07%
	3	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	批发	初加工产品	3,796.05	3.15%
	4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连锁、直销	深加工产品	2,382.76	1.98%
	5	济南市历城区渔友水产经营部	批发	初加工产品	1,989.96	1.65%
	6	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	直销	仓储物流	1,803.40	1.50%
	7	赣州市惠旺三达食品商行	经销	深加工产品	1,545.69	1.28%
	8	么志勇	经销	深加工产品	1,381.74	1.15%
	9	银川金海虹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批发	深加工产品、初加工产品	1,166.34	0.97%
	10	杭州铭欣食品有限公司	经销	深加工产品	1,102.28	0.92%
	合计		-	-	29,814.18	24.78%
2018 年度	1	宜家业务客户（注）	重点连锁、直销	深加工产品	5,872.57	6.43%
	2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连锁、直销	深加工产品	3,356.94	3.67%
	3	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重点连锁、直销	深加工产品、初加工产品	2,034.15	2.23%
	4	美团（03690.HK）下属企业	重点连锁、直销	深加工产品、初加工产品	2,017.11	2.21%
	5	赣州市惠旺三达食品商行	深加工产品	深加工产品	1,336.42	1.46%
	6	么志勇	经销	深加工产品	1,219.48	1.33%
	7	厦门千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重点连锁	深加工产品	1,125.50	1.23%
	8	崇安区春国冷冻副食品商行	经销	深加工产品	1,021.71	1.12%
	9	福州市马尾区天誉伯利冻品商行	经销	深加工产品	989.57	1.08%
	10	上海鸿钥实业有限公司	经销	深加工产品	936.08	1.02%
	合计		-	-	19,909.52	21.79%
2017 年度	1	宜家业务客户（注）	重点连锁、直销	深加工产品	4,589.56	5.59%
	2	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重点连锁、直销	深加工产品、初加工产品	2,345.71	2.86%
	3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连锁、直销	深加工产品	1,473.13	1.79%
	4	么志勇	经销	深加工产品	1,368.67	1.67%
	5	美团（03690.HK）下属企业	重点连锁、直销	深加工产品、初加工产品	1,337.92	1.63%
	6	福州市马尾区天誉伯利冻品商行	经销	深加工产品	1,272.52	1.55%
	7	赣州市惠旺三达食品商行	经销	深加工产品	1,187.45	1.45%
	8	崇安区春国冷冻副食品商行	经销	深加工产品	909.89	1.11%
	9	上海鸿钥实业有限公司	经销	深加工产品	822.28	1.00%
	10	广陵区兴业水产品批发部	经销	深加工产品	815.60	0.99%
	合计		-	-	16,122.73	19.63%

注：1、其中美团（03690.HK）下属企业包括天津小蚁等“快驴”直销业务以及沈阳亚食联的经销业务。2、宜家业务主要为发行人通过第三方采购平台向宜家门店销售的业务。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合计 18 家，发行人与该等主要客户的具体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1）宜家业务

①合作历史情况

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26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4 年
法定代表人	Anna Pawlak-Kuliga
股东构成	INGKA PRO HOLDING B.V.持股 100%
主要管理人员	TOLGA ÖNCÜ 任董事长，Anna Pawlak-Kuliga 任董事、总经理，吴惠均任董事，李娜任监事

发行人 2010 年左右成为大连宜家区域供应商，仅供货玉米片虾排产品，因发行人产品的品质较好，客户接受度较高，与大连宜家建立了稳定合作。

随着宜家将玉米片虾排产品列为全国售卖产品，亚洲渔港 2014 年开始直接与宜家合作。亚洲渔港在 GFSI 认证、海鲜产品质量等方面均能满足宜家的要求，同时也具有研发推荐新品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宜家供应的产品逐年增加，逐渐成为宜家的重要餐饮食材供货商。

发行人向宜家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包括玉米片虾排、芝士奶油焗大虾等产品，公司先后与上海工业对外贸易公司、东恩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夏晖物流（北京）有限公司、夏晖物流（上海）有限公司、重庆雪峰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5 家物流商以及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三方协议，由该等物流商负责采购、物流以及结算。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工业对外贸易公司	东恩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夏晖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夏晖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重庆雪峰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4 月 5 日	2015 年 6 月 18 日	2001 年 12 月 26 日	1999 年 4 月 8 日	1997 年 8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周喆	陈杰	林乐杰	林乐杰	宋明
股东构成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持股	东恩实业有限公司 100% 持股	夏晖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100% 持股	夏晖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和北京博大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持股	宋明和呈润有限公司共同持股
主要管理人员	周喆任总经理	陈杰任执行董事，黄韧之任监事	林乐杰任董事长，陈慧文、费莉任董事，叶晖任监事	林乐杰任董事长、总经理，陈慧文、费莉、孙博任董事，叶晖任	费莉任董事长，宋鹏、蒋文卿任董事，宋明任总经理，王茜

				监事	任监事
--	--	--	--	----	-----

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五家物流商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五家物流商的股权,也未担任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五家物流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五家物流商及其控股股东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因此,发行人与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五家物流商均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及客户确认并经走访、查询工商信息等核查,发行人与宜家以及五家物流服务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美团下属企业

美团下属企业中与发行人的合作包括沈阳亚食联和以天津小蚁、长沙小蚁、北京小蚁为主的“快驴”B2B 餐饮食材供应业务。

①合作历史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小蚁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小蚁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13 日	2016 年 8 月 16 日	2018 年 7 月 27 日	2015 年 12 月 1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6 年
法定代表人	刘东伟	刘东伟	刘东伟	陈林
股东构成	Ant Troop HK Limited100%持股	上海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100%持股	Ant Troop HK Limited100%持股	亚食联发展持股 51%, 沈阳市坤成智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9%, 陈林持股 10%
主要管理人员	刘东伟任经理、执行董事, 高雨龙任监事	刘东伟任经理、执行董事, 高雨龙任监事	刘东伟任经理、执行董事, 高雨龙任监事	王慧文任董事长, 陈林任董事、总经理, 李坤、金鑫、邓仁健任董事, 高阳任监事

发行人与沈阳亚食联的具体合作历史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3, 沈阳亚食联的主要股东陈林自 2004 年开始即经销“亚洲渔港”的产品。报告期初, 沈阳亚食联曾系发行人子公司亚食联发展持股 51%的企业。2017 年 6 月, 发行人转让亚食联发展的 80.10%的股权予美团下属企业天津三快, 报告期内, 沈阳亚食联作为东北地区的餐饮食材经销商, 与发行人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与美团下属企业天津小蚁等合作, 业务主要覆盖美团“快驴”平台的海鲜食材供应, 为美团“快驴”各城市采购业务提供包括巴沙鱼等

海水初加工和深加工产品。

②关联关系核查

天津小蚁、长沙小蚁、北京小蚁、沈阳亚食联与发行人股东天津众美的最终控制方均系均系上市公司美团（03690.HK），因此，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3）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

①合作历史情况

绿地优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1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9 年
法定代表人	余正友
股东构成	上海绿地优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持股
主要管理人员	余正友任执行董事，林颖任监事

绿地优鲜系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从事华东地区城市生鲜连锁超市业务，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上海前进宝的主要客户，上海前进宝自 2015 年底即为绿地优鲜提供门店的商品仓储配送服务。2019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上海柠檬。报告期内，上海前进宝与绿地优鲜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绿地优鲜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绿地优鲜的股权，也未担任绿地优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绿地优鲜及其控股股东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与绿地优鲜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及客户确认并经走访、查询工商信息等核查，绿地优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济南市历城区渔友水产经营部

①合作历史情况

个体工商户名称	济南市历城区渔友水产经营部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9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9 年
经营者	苏少洁

济南市历城区渔友水产经营部系发行人下属公司亚渔海燕号的虾类初加工

产品客户。济南市历城区渔友水产经营部系亚渔海燕号少数股东祝海红的原有客户。亚渔海燕号设立后，济南市历城区渔友水产经营部 2019 年与亚渔海燕号建立了合作关系。

②关联关系核查

济南市历城区渔友水产经营部的经营者苏少洁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投资、亲属等关联关系，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与济南市历城区渔友水产经营部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及客户确认并经走访、查询工商信息等核查，发行人与济南市历城区渔友水产经营部不存在关联关系。

（5）赣榆区海头镇锐鲜海鲜店

①合作历史情况

个体工商户名称	赣榆区海头镇锐鲜海鲜店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22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7 年
经营者	张跟磊

赣榆区海头镇锐鲜海鲜店系连云港地区的经销商，2017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主要经销深海鳕鱼排等深加工产品。报告期初采购量较小，2019 年底开始通过网络直播等业务模式开展业务，销售额增长较快。

②关联关系核查

赣榆区海头镇锐鲜海鲜店的经营者张跟磊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投资、亲属等关联关系，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与赣榆区海头镇锐鲜海鲜店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及客户确认并经走访、查询工商信息等核查，发行人与赣榆区海头镇锐鲜海鲜店不存在关联关系。

（6）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莱士”）

①合作历史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代码：836475）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2 年
法定代表人	华怀余
股东构成	华怀余持股 32%、凌淑冰持股 32%、张仰枝持股 12%、陈

	一芬持股 6%、陈正莅持股 6%、朱如意持股 4.5%、王瑛持股 4.5%、廖绍斌持股 3%
主要管理人员	华怀余任董事长、廖绍斌任董事兼总经理，凌淑冰、张仰枝、陈一芬、杨连昱、王瑛任董事，陈正莅、李海燕、林婧任监事，胡昌龙任财务总监，许晓珍任董事会秘书

“华莱士”系全国性的西式快餐连锁品牌。发行人于 2012 年开始与华莱士合作，为华莱士全国店面提供订制汉堡虾排、订制汉堡鱼排等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莱士合作关系稳定。

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华莱士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华莱士的股权，也未担任华莱士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莱士及其控股股东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与华莱士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及客户确认并经走访、查询工商信息等核查，华莱士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7）厦门千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①合作历史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千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2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8 年，与其下属门店 2016 年开始直接合作
法定代表人	王文伟
股东构成	王文伟持股 60%，陈晖闻持股 40%
主要管理人员	王文伟任执行董事、经理，陈晖闻任监事

厦门千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区域性的披萨连锁餐饮企业，系发行人重点连锁直销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主体较多，主要包括各地区披萨门店。厦门千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披萨门店较早期通过发行人的经销商采购发行人的产品，自 2016 年开始直接从发行人处直接采购。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香草凤尾虾、黄金蝴蝶虾及鱿鱼类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厦门千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稳定。

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厦门千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厦门千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也未担任厦门千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厦门千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股东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与厦门千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及客户确认并经走访、查询工商信息等核查，厦门千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8）章贡区当麦基炸鸡汉堡店、赣州市惠旺三达食品商行（已注销）等

①合作历史情况

发行人与赣州市惠旺三达食品商行等关联方的合作主体较多，报告期内包括：赣州市圣旺食品有限公司、昆明市官渡区三达副食经营部、长沙市敏乐食品有限公司、贵阳三达贸易有限公司、西安圣旺食品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谱区圣旺食品经营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达食品经营部、武汉圣旺三达商贸有限公司、章贡区当麦基炸鸡汉堡店。上述公司统称“三达体系”。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股东构成	主要管理人员
赣州市惠旺三达食品商行（已注销）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7 年	胡惠娇	-	-
赣州市圣旺食品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7 日	2012 年	林旺铨	林旺铨持股 90%；胡惠娇持股 10%	林旺铨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胡惠娇任监事
昆明市官渡区三达副食经营部（已注销）	2012 年 3 月 20 日	2012 年	林秀芳	-	-
长沙市敏乐食品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12 日	2012 年	章忠钻	章忠钻持股 60%；鄢碧蓉持股 40%	章忠钻任经理兼执行董事，鄢碧蓉任监事
贵阳三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23 日	2015 年	罗勇	杨晓刚持股 59.51%；罗勇持股 40.49%	罗勇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晓刚任监事
西安圣旺食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25 日	2015 年	胡礼华	林旺铨持股 80%；胡礼华持股 20%	胡礼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旺铨任监事
南昌市青云谱区圣旺食品经营部	2012 年 6 月 12 日	2015 年	林旺枝	-	-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达食品经营部（已注销）	2016 年 3 月 25 日	2016 年	林旺铨	-	-
武汉圣旺三达商贸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李庆太	林旺铨持股 75%；李庆太持股 15%；杨晓刚持股 10%	李庆太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晓刚任监事
章贡区当麦基炸鸡汉堡店	2018 年 5 月 7 日	2019 年	鲍煜琼	-	-

发行人与“三达体系”合作时间起于 2012 年左右，合作时间较长，“三达体系”系华中、西南地区的西餐快餐的食材配送商。发行人主要供应虾类深加工产品，“三达体系”未专营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的产品占其销售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达体系”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上述“三达体系”公司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三达体系”公司的股权，也未担任三达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达体系”公司及股东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与“三达体系”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及客户确认并经走访、查询工商信息等核查，赣州市惠旺三达食品商行等“三达体系”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9）湊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湊湊餐饮”）

①合作历史情况

发行人与湊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作主体还包括：湊湊（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茶米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称为“湊湊餐饮及关联方”）。该等公司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湊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湊湊（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茶米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5日	2018年5月10日	2008年9月16日	2018年7月20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6年	2019年	2014年	2020年
法定代表人	张振纬	张振纬	刘冠纬	刘冠纬
股东构成	湊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湊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呷哺呷哺餐饮管理（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茶米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管理人员	张振纬任董事长、总经理，贺光启、赵怡任董事，张艳梅任监事	贺光启任董事长，张振纬任总经理、董事、赵怡任董事，葛文达任监事	贺光启任董事长，刘冠纬任总经理、董事，陈素英任董事，张艳梅任监事	贺光启任董事长，刘冠纬任总经理、董事，贺显翔任董事，葛文达任监事

发行人于 2014 年开始与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合作，为其餐饮门店提供订制鱼类以及其他深加工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湊湊餐饮及其关联方合作关系稳定。

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湊湊餐饮及其关联方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湊湊餐饮及其关联方的股权，也未担任湊湊餐饮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湊湊餐饮及其关联方以及该等公司的控股股东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与湊湊餐饮以及关联方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及客户确认并经走访、查询工商信息等核查，湊湊餐饮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么志勇（个体工商户）

①合作历史情况

个体工商户名称	么志勇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13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4 年
经营者	么志勇

么志勇于 2014 年开始合作经销亚洲渔港的产品，主要从事唐山地区批发销售，经销的产品主要包括宝宝贝等贝类产品以及千丝万缕虾等虾类产品。么志勇长期从事餐饮食材的经销配送，并未专营发行人的产品。除销售发行人的产品之外，么志勇还经销其他鱼类等餐饮食材，其经销发行人的产品占其产品销售较小。

②关联关系核查

么志勇（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么志勇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投资、亲属等关联关系，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与么志勇（个体工商户）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及客户确认并经实地走访，发行人与么志勇（个体工商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及其关联方

①合作历史情况

公司名称/姓名	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	莘县家佳红食品有限公司	邹恭林	济南市历城区东昇水产经营部	莘县恭明水产品批发部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22 日	2018 年 5 月 19 日	-	2014 年 11 月 27 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9 年	2019 年	2019 年	2019 年	2019 年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王雨	祝国栋	-	祝国栋	邹恭明
股东构成	-	祝国栋持股 51%； 徐邦景持股 49%	-	-	-
主要管理人员	-	祝国栋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邦景任监事	-	-	-

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及其关联方主要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亚渔海燕号的客户，主要包括发行人少数股东祝海红的近亲属以及远亲关系的个人或者个人开立的个体工商户、公司等。该等人士长期从事虾类产品的批发等业务。2018 年底亚渔海燕号设立后，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及其关联方自然导入至亚渔海燕号的销售体系。

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及其关联方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及其关联方的股权，也未担任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与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及其关联方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走访祝海红以及该等客户、比对该等人士的采购价格与其他客户的采购价格，发行人与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的少数股东具有近或远亲属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便于投资者理解，发行人将该等客户作为类关联方单独列出，比照关联交易的标准予以披露。

（12）银川金海虹商贸有限公司

①合作历史情况

公司名称	银川金海虹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26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6年
法定代表人	尹丹芬
股东构成	尹丹芬持股 60%、陈小金持股 40%
主要管理人员	尹丹芬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小金任监事

银川金海虹商贸有限公司系银川地区的经销商，与发行人 2016 年即建立合作关系。银川金海虹商贸有限公司的虾类初加工产品业务需求量较大，亚渔海燕号设立之后，银川金海虹商贸有限公司与亚渔海燕号建立合作关系，增加虾类初加工产品的采购。因此，2019 年与发行人的交易量上涨较快。

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银川金海虹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银川金海虹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也未担任银川金海虹商贸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川金海虹商贸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与银川金海虹商贸有限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查询工商信息，银川金海虹商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3）杭州铭欣食品有限公司

①合作历史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铭欣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29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6 年
法定代表人	黄勇
股东构成	黄勇 100%持股
主要管理人员	黄勇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士平任监事

杭州铭欣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合作经销亚洲渔港的产品，经销区域为浙江地区，经销的产品主要包括宝宝贝等贝类产品以及“大福”面点类产品。杭州铭欣食品有限公司长期从事中西餐的食材经销、配送，并未专营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的产品占其销售的比例较小。

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杭州铭欣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杭州铭欣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也未担任杭州铭欣食品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杭州铭欣食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与杭州铭欣食品有限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及客户确认并经走访、查询工商信息等核查，杭州铭欣食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4）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①合作历史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14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4 年
法定代表人	郭凤
股东构成	郭凤持股 27.69%，亚渔鹏飞持股 15.69%，其他 25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56.62%
主要管理人员	郭凤任董事长，郭梦洋任董事、总经理，刘鹏、孙玉伟、王云任董事，潘京发任监事

大连彤德莱系全国性火锅连锁企业。发行人于 2014 年开始与大连彤德莱合作，为大连彤德莱的餐饮门店配送火锅类牛羊肉食材和虾类食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连彤德莱持续保持合作关系，但鉴于双方的市场化选择，2019 年起，双方未继续在牛羊肉食材领域合作，因此大连彤德莱的采购量有所下降。

②关联关系核查

大连彤德莱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5）崇安区春国冷冻副食品商行

①合作历史情况

个体工商户名称	崇安区春国冷冻副食品商行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11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2年
经营者	卢春国

崇安区春国冷冻副食品商行于2012年开始合作经销亚洲渔港的产品，主要市场区域为华东地区，经销的产品主要包括贝类、鱼类等多种产品。崇安区春国冷冻副食品商行长期从事冻品、干货的经销，并未专营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的产品仅占其销售额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崇安区春国冷冻副食品商行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关联关系核查

崇安区春国冷冻副食品商行的经营者卢春国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投资、亲属等关联关系，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与崇安区春国冷冻副食品商行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及客户确认并经走访、查询工商信息等核查，崇安区春国冷冻副食品商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6）福州市马尾区天誉伯利冻品商行

①合作历史情况

个体工商户名称	福州市马尾区天誉伯利冻品商行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4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4年
经营者	林院

福州市马尾区天誉伯利冻品商行于2014年开始合作经销亚洲渔港产品，主要市场区域为福建地区，经销的产品主要包括贝类、鱼类等多种产品。福州市马尾区天誉伯利冻品商行长期从事冻品、干货的经销，并未专营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的产品仅占其销售额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市马尾区天誉伯利冻品商行保持业务合作关系。由于下游市场竞争及业务拓展等原因，报告期内，

福州市马尾区天誉伯利冻品商行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呈下降趋势。

②关联关系核查

福州市马尾区天誉伯利冻品商行的经营者林院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投资、亲属等关联关系，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与林院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及客户确认并经走访、查询工商信息等核查，福州市马尾区天誉伯利冻品商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7）上海鸿钥实业有限公司

①合作历史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鸿钥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5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5 年
法定代表人	林原武
股东构成	林原武 100%持股
主要管理人员	林原武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妍芬任监事

上海鸿钥实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其控股股东林原武 2014 年即通过上海市普陀区创凡冷冻食品商行开始合作经销亚洲渔港的产品，经销区域为华东地区，经销的产品主要包括鱼类、虾类、面点类等多种深加工产品。上海鸿钥实业有限公司主要面向华东地区的连锁餐饮提供食材配送服务，并未专营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的产品占其销售的比例不高。报告期内，上海鸿钥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上海鸿钥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上海鸿钥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也未担任上海鸿钥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鸿钥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林原武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与上海鸿钥实业有限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及客户确认并经走访、查询工商信息等核查，上海鸿钥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8）广陵区兴业水产品批发部（已注销）

①合作历史情况

广陵区兴业水产品批发部（已注销）与发行人合作的主体还包括扬州食宝食

品商贸有限公司、扬州市萃园桥叶三子南北货批发部（统称为“广陵区兴业水产品批发部及其关联方”）。具体基本情况及合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陵区兴业水产品批发部（已注销）	扬州食宝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扬州市萃园桥叶三子南北货批发部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6 日	2014 年 11 月 28 日	2000 年 12 月 27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4 年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陈业	陈业	叶秀华
股东构成	-	陈业 100%持股	-
主要管理人员	-	陈业任执行董事，田芳芳任监事	-

扬州市萃园桥叶三子南北货批发部 2014 年即开始经销发行人的产品。经销的产品主要包括鱼类、贝类、虾类、等多种深加工产品以及虾仁等初加工产品。目前，扬州食宝食品商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持业务合作关系。扬州食宝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并未专营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的产品占比较小。

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广陵区兴业水产品批发部及其关联方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广陵区兴业水产品批发部及其关联方的股权，也未担任广陵区兴业水产品批发部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陵区兴业水产品批发部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与广陵区兴业水产品批发部及其关联方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及客户确认并经走访、查询工商信息等核查，广陵区兴业水产品批发部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主要客户中美团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天津众美同属于美团控制，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大连彤德莱属于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及其关联方作为类关联方单独列出，比照关联交易的标准予以披露。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主要供应商合作历史情况，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44%、83.41%、77.88%和 78.49%，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性质	采购额（万元）	采购占比
-----	----	------	------	----	---------	------

2020 年 1-6 月	1	优合集团有限公司	初加工产品	供应商	4,554.80	16.53%
	2	荣成渔都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3,460.20	12.56%
	3	东港市富润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2,983.76	10.83%
	4	大连兴强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2,888.86	10.49%
	5	丹东大丰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2,823.80	10.25%
	6	山东蓝润水产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1,247.85	4.53%
	7	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1,083.80	3.93%
	8	大连瑞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1,010.21	3.67%
	9	大连港铭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975.56	3.54%
	10	荣成市富强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荣成恒泽食品有限公司、荣成市沐泽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595.56	2.16%
	合计				21,624.40	78.49%
2019 年度	1	优合集团有限公司	初加工产品	供应商	19,177.39	18.92%
	2	大连兴强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13,002.09	12.83%
	3	东港市富润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10,599.60	10.46%
	4	丹东大丰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8,776.78	8.66%
	5	荣成渔都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8,656.59	8.54%
	6	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4,577.25	4.52%
	7	大连瑞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4,256.53	4.20%
	8	荣成市富强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荣成恒泽食品有限公司、荣成市沐泽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4,090.24	4.03%
	9	大连港铭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3,770.49	3.72%
	10	上海东庆食品有限公司	初加工产品	供应商	2,027.85	2.00%
	合计				78,934.81	77.88%
2018 年度	1	大连兴强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14,979.96	20.21%
	2	丹东大丰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8,808.43	11.89%
	3	东港市富润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8,282.61	11.18%
	4	荣成通达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荣成渔都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7,672.60	10.35%
	5	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5,445.90	7.35%
	6	荣成市富强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荣成恒泽食品有限公司、荣成市沐泽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4,482.84	6.05%
	7	大连港铭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3,933.03	5.31%
	8	大连瑞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3,728.46	5.03%
	9	大连钓鱼岛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2,613.44	3.53%
	10	大连华龙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1,860.41	2.51%
	合计				61,807.69	83.41%
2017 年度	1	大连兴强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12,730.02	18.54%
	2	东港市富润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8,278.14	12.05%
	3	丹东大丰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8,081.53	11.77%
	4	荣成通达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荣成渔都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5,736.19	8.35%
	5	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5,543.25	8.07%
	6	荣成市富强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荣成恒泽食品有限公司、荣成市沐泽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4,958.91	7.22%
	7	大连瑞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3,109.76	4.53%
	8	大连港铭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2,679.41	3.90%
	9	大连钓鱼岛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2,243.96	3.27%
	10	大连华龙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1,882.87	2.74%

	合计	55,244.03	80.44%
--	----	-----------	--------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合计 13 家，发行人与该等主要供应商的具体合作历史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如下：

（1）大连兴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兴强”）

①合作历史情况

大连兴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兴强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29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09 年 8 月
法定代表人	邢世强
股东构成	邢世强 100%持股
主要管理人员	邢世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雪花任监事

大连兴强成立于 2002 年。2009 年 8 月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在与发行人合作之前的客户主要面向海外市场，产值规模较大。后由于海外市场逐步萎缩，即转向国内市场，与发行人合作。大连兴强主要生产各类虾类深加工产品，自动化程度较高，产能充裕，系发行人最主要的虾类产品代工厂商。发行人与大连兴强自合作以来，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订单充裕，发行人成为大连兴强的主要客户，但大连兴强实际控制人邢世强通过其他主体仍从事其他出口加工业务。邢世强控制的企业的出口业务体量约为大连兴强的三倍，发行人的业务量占邢世强控制的企业整体的业务体量约为 25%。

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大连兴强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大连兴强的股权，也未担任大连兴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连兴强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与大连兴强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及大连兴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大连兴强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东港市富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富润”）

①合作历史情况

东港富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港市富润食品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27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1 年开始与东港富润的关联企业东港市通宇食品有限公司合作，东港富润成立后，即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
法定代表人	李富国
股东构成	李富国持股 96%；王平持股 4%
主要管理人员	李富国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平任监事

东港富润成立于 2014 年。在东港富润成立之前，发行人即与东港富润的关联企业东港市通宇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通宇”）于 2011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东港市通宇食品有限公司专注于出口加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东港富润则主要为发行人代加工产品。东港富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鱿鱼类、虾类、贝类等多种深加工产品。发行人与东港富润自合作以来，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订单充裕，发行人成为东港富润的主要客户，但东港富润实际控制人李富国仍通过其他主体从事出口加工业务。发行人的业务量约占东港富润及东港通宇的总业务量的 75%。

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东港富润、东港通宇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东港富润、东港通宇的股权，也未担任东港富润、东港通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东港富润、东港通宇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因此，发行人与东港富润、东港通宇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及东港富润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与东港富润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丹东大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大丰”）

①合作历史情况

丹东大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丹东大丰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8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3 年
法定代表人	姜立舟
股东构成	姜立舟持股 80%；姜晓霞持股 20%
主要管理人员	姜立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姜晓霞任监事

丹东大丰成立于 2005 年，2013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在与发行人合作之前以出口为主。后逐步转向国内市场，与发行人合作，成为发行人主要的虾类产品代工厂商。报告期内，丹东大丰主要向发行人代加工虾类深加工产品，发行人系

丹东大丰的主要客户。发行人的业务量占其业务量约为 85%。报告期内，丹东大丰与发行人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丹东大丰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丹东大丰的股权，也未担任丹东大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丹东大丰实际控制人姜立舟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因此，发行人与丹东大丰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及丹东大丰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与丹东大丰不存在关联关系。

（4）荣成渔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渔都”）、荣成通达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已注销）（以下简称“通达水产”）

荣成渔都及通达水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荣成渔都食品有限公司	荣成通达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成立时间	2005 年 6 月 21 日	2000 年 9 月 11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2 年	2012 年
法定代表人	于字汉	于字汉
股东构成	于字汉持股 80%；于华昀持股 20%	于字汉持股 80%；于华昀持股 20%
主要管理人员	于字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华昀任监事	于字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华昀任监事

①合作历史情况

荣成渔都成立于 2005 年，2012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还与荣成渔都同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于字汉控制的企业通达水产有业务关系，后通达水产于 2019 年注销。除发行人之外，荣成渔都还有其他海外客户。发行人的业务量占其业务量约为 60%。报告期内，荣成渔都主要为发行人代加工鱼类深加工产品。发行人与荣成渔都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荣成渔都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荣成渔都的股权，也未担任荣成渔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荣成渔都实际控制人于字汉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因此，发行人与荣成渔都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及荣成渔都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与荣成渔都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

①合作历史情况

海秀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4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2 年
法定代表人	宋辉
股东构成	张敏楠持股 99.95%；宋辉持股 0.05%
主要管理人员	宋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敏楠任监事

海秀鲜成立于 2011 年，设立之后曾为獐子岛提供代加工服务，于 2012 年与发行人合作后，专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报告期内，海秀鲜主要为发行人代加工虾类产品以及牛羊肉深加工产品。发行人与海秀鲜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关联关系核查

海秀鲜的股东张敏楠为公司前董事、副总经理张世彬侄子之女，另一股东宋辉为张敏楠的母亲，张世彬于 2018 年 1 月因年龄问题辞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发行人未持有海秀鲜的股权；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海秀鲜的股权，也未担任海秀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海秀鲜的股东张敏楠、宋辉及其配偶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与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海秀鲜作为类关联方单独列出，比照关联交易的标准予以披露。

经发行人及海秀鲜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海秀鲜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大连瑞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瑞驰”）

①合作历史情况

大连瑞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瑞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4 月 13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03 年
法定代表人	邓恩堂
股东构成	邓恩堂持股 95.25%；梁秋持股 4.75%
主要管理人员	邓恩堂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梁秋任监事

大连瑞驰成立于 2000 年，自 2003 年左右开始即与发行人合作。大连瑞驰以服务海外客户为主，发行人的业务量占其业务量约为 10%。报告期内，大连瑞驰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贝类、虾类深加工产品。发行人与大连瑞驰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大连瑞驰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大连瑞驰的股权，也未担任大连瑞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连瑞驰实际控制人邓恩堂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与大连瑞驰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及大连瑞驰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大连瑞驰不存在关联关系。

（7）大连港铭食品有限公司

①合作历史情况

大连港铭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港铭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1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6 年
法定代表人	田明
股东构成	田明持股 100%
主要管理人员	田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海峰任监事

大连港铭成立于 2016 年，田明系唯一股东。田明系原发行人子公司亚渔国贸的生产经理，2016 年，亚渔国贸因规划调整停止生产后，田明设立大连港铭并受让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亚渔国贸固定资产后开展亚洲渔港代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大连港铭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虾类深加工产品，且发行人为其最主要客户，专为发行人提供产品。自 2016 年合作以来，发行人与大连港铭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关联关系核查

大连港铭的唯一股东田明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亚渔国贸的生产经理。因发行人规划调整转让固定资产于大连港铭，由大连港铭作为发行人的代工厂商供应产品。发行人未持有大连港铭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大连港铭的股权，也未担任大连港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田明曾作为亚渔国贸的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敏公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设立大连港铭

后即退出持股平台，因此，发行人与大连港铭不构成关联关系。

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大连港铭作为类关联方单独列出，比照关联交易的标准予以披露。

经发行人及大连港铭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大连港铭不存在关联关系。

（8）大连华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食品”）

①合作历史情况

华龙食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华龙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1 月 8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5 年
法定代表人	王珍星
股东构成	大连市旅顺华龙食品厂 100%持股，大连市旅顺华龙食品厂系旅顺口区龙塘镇大龙塘村 100%持股的企业
主要管理人员	王珍星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王立宏任监事

华龙食品成立于 1998 年，2015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主要为发行人代加工虾类深加工产品，除发行人之外，还有其他国内外客户。发行人的业务量占其业务量约为 50%。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龙食品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华龙食品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华龙食品的股权，也未担任华龙食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龙食品的控股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与华龙食品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及华龙食品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华龙食品不存在关联关系。

（9）荣成市富强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荣成恒泽食品有限公司、荣成市沐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富强水产”、“荣成恒泽”、“荣成沐泽”）

①合作历史情况

公司名称	富强水产	荣成恒泽	荣成沐泽
成立时间	2001 年 2 月 19 日	2013 年 1 月 17 日	2005 年 2 月 18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5 年	2015 年	2015 年
法定代表人	唐永文	唐永文	唐永文
股东构成	唐永文持股 71.57%； 邢永庆持股 28.42%	Elegant Sun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90%，富强水产	邢永庆持股 75%； 何俊勃持股 25%

		持股 10%	
主要管理人员	唐永文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邢永庆任监事	唐永文任董事长和总经理；邢永庆、迟振山任董事；肖慧芳任监事	唐永文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邢永庆任监事

荣成市富强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荣成恒泽食品有限公司、荣成市沐泽食品有限公司同属于唐永文关联的企业，均于 2015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主要为发行人代加工面点类以及虾类深加工产品。除发行人之外，还有其他国内外客户。发行人的业务量占其业务量约为 50%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代工厂商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富强水产、荣成恒泽、荣成沐泽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富强水产、荣成恒泽、荣成沐泽的股权，也未担任富强水产、荣成恒泽、荣成沐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富强水产、荣成恒泽、荣成沐泽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与富强水产、荣成恒泽、荣成沐泽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及富强水产、荣成恒泽、荣成沐泽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与该等代工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大连钓鱼岛海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钓鱼岛”）

①合作历史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钓鱼岛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16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4 年
法定代表人	孙延发
股东构成	孙延发持股 51%、徐静持股 49%
主要管理人员	孙延发任执行董事，徐静任监事

大连钓鱼岛海洋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2014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主要为发行人代加工工贝类深加工产品。发行人的业务量占其业务量约为 40%左右。因业务计划调整，目前发行人与大连钓鱼岛海洋食品有限公司已不再保持合作关系。由于贝类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供应充足，发行人与该等代工厂商中止合作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业务。

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大连钓鱼岛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大连钓鱼岛的股权，也未担任大连钓鱼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连钓鱼岛的控股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与大连钓鱼岛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及大连钓鱼岛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大连钓鱼岛不存在关联关系。

（11）山东蓝润水产有限公司

①合作历史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蓝润水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22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8 年
法定代表人	张红娟
股东构成	山东蓝润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实际控制人王晓军通过控股山东鑫发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山东山东蓝润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人员	张红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程金霞任监事

山东蓝润水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2018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主要为发行人代加工鱼类深加工产品。由于 2018 年开始深海鳕鱼排等鱼类深加工产品的销售量上涨，因此发行人与山东蓝润水产有限公司合作，扩充了鱼类产品的供应量。发行人的业务量占山东蓝润水产有限公司业务量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东蓝润水产有限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山东蓝润水产有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山东蓝润水产有限公司的股权，也未担任山东蓝润水产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山东蓝润水产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与山东蓝润水产有限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及山东蓝润水产有限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山东蓝润水产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2）优合集团有限公司

①合作历史情况

公司名称	优合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26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9 年

法定代表人	刘洁
股东构成	优顶特有限公司持股 100%；优顶特有限公司系苏杰控股的企业
主要管理人员	刘洁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伶俐、刘涛任董事，马燕任监事

优合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亚渔海燕号的供应商，亚渔海燕号少数股东祝海红将其采购渠道引入至海燕号体系。优合集团在亚渔海燕号设立之前即与祝海红保持业务合作，亚渔海燕号设立之后，优合集团有限公司即与亚渔海燕号合作。优合集团有限公司系全国性的进口报关代理公司，为亚渔海燕号采购境外虾类初加工产品，亚渔海燕号直接与境外虾类供应商洽谈后，由优合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采购，亚渔海燕号与优合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结算。报告期内，亚渔海燕号主要通过优合集团有限公司向境外采购虾类初加工产品，发行人的业务量占其业务量的比例极低。

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优合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优合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也未担任优合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优合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与优合集团有限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及优合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与优合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3）上海东庆食品有限公司

①合作历史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东庆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14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9 年
法定代表人	刘庆
股东构成	刘庆持股 90%、于丽丽持股 10%
主要管理人员	刘庆任执行董事、刘才学任监事

上海东庆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从事进口虾类贸易业务，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亚渔海燕号的供应商，2019 年开始与亚渔海燕号合作。亚渔海燕号成立初期由于向境外直接采购存在采购周期，为尽快开展进口虾类初加工产品业务，向上海东庆食品有限公司采购进口南美白虾的现货产品。亚渔海燕号后

续开始通过优合集团向境外供应商直接采购后，从上海东庆食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量则相应减少。

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上海东庆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上海东庆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也未担任上海东庆食品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东庆食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与上海东庆食品有限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及上海东庆食品有限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与上海东庆食品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主要供应商中，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张敏楠为公司前董事、副总经理张世彬侄子之女，另一股东宋辉为张敏楠的母亲，张世彬2018年1月因年龄问题辞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发行人与海秀鲜不构成关联关系；大连港铭的唯一股东田明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亚渔国贸的生产经理，因发行人规划调整转让固定资产于大连港铭，由大连港铭作为发行人的代工厂商供应产品，但发行人与大连港铭不构成关联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海秀鲜、大连港铭已作为类关联方，比照关联交易的披露。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五）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亚渔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姜晓。

（1）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的研发、销售及配送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亚渔实业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亚渔实业除持有发行人59.73%的股份之外，同时持有亚渔文化40.00%的股权。亚渔文化无实际经营。

亚渔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亚渔实业（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3051140927P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金海西园 43-9 号

法定代表人	姜晓	
注册资本	2700 万元	
登记机关	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	
股东	姜晓	出资比例 100.00%

亚渔文化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亚渔文化传播（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4777299785X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五一路兰亭园 21#3-3-1	
法定代表人	刘艳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登记机关	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餐饮文化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摄影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的研发、推广及咨询服务；视频制作；电脑图文设计；经营广告业务；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股东	姜晓	出资比例 60.00%
	亚渔实业（大连）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40.00%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晓直接持有亚渔实业100.00%股权；直接持有九贡投资78.89%的出资额并担任九贡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亚渔文化60.00%股权。除上述企业外，姜晓不存在其他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企业名称	大连九贡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3397384398G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香锦街 5 号 3-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晓	
出资额	450 万元	
登记机关	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	
合伙人	姜晓	出资比例 78.89%
	姜辉	出资比例 21.11%

九贡投资、亚渔文化均无实际经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

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近亲属	关系	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	王晓萍	配偶	无
2	姜哲民	父母	无
3	王淑英	父母	无
4	王连鹏	配偶的父母	无
5	曹立兰	配偶的父母	无
6	姜天润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无
7	姜辉	妹妹	发行人股东瑞勤投资、敏公投资、九贡投资
8	姜廷宏	妹妹配偶	无
9	王慧强	配偶的弟弟	发行人股东敏公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妹妹姜辉直接持有敏公投资6.72%的出资额并担任敏公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瑞勤投资34.29%的出资额并担任瑞勤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九贡投资21.11%的出资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弟弟王慧强直接持有敏公投资6.89%的出资额。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敏公投资、瑞勤投资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九贡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的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与类关联方的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及执行情况

1、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与类关联方的交易采取了如下措施：

（1）梳理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与类关联方的交易并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与类关联方的交易进行预测

发行人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与类关联方的交易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对可能

发生的关联交易、与类关联方的交易进行预计，从根本上避免发生非必要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与类关联方的交易。

（2）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进外部投资者，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自 2016 年 1 月起，发行人先后引进了厚义投资、新希望投资、天津众美、龙珠投资、蒋德智、孙天蓬等外部股东，优化了公司的股权结构，规范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外部股东对公司的约束力，提高公司的决策和管理水平。

（3）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保证与类关联方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对类关联方的交易的审批权限也作了明确约定。

（4）引入独立董事制度，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选聘了三位独立董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从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独立董事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规范与类关联方的交易、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亚洲渔港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亚洲渔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承诺不利用在亚洲渔港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亚洲渔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情形。除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借入亚食联创客资金外，未再发生其他借入关联方资金情形。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杜绝关联方向其拆借资金，发行人内部控制措施能

够保证资金安全，健全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其本人及其关联方，不会通过任何直接、间接的方式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处拆借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等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采取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并被有效执行。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关于关联方及类关联方交易的具体原因及背景；
- 2、通过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比较，核查了发行人与类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公允性；
- 3、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说明文件、银行流水，核查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对外投资、控制企业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识别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方、关联交易；
- 4、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瑞勤投资、敏公投资的合伙人的调查表，核查其近亲属是否存在投资、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识别关联方；
- 5、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流水；
- 6、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的交易文件；
- 7、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以及工商登记信息；
- 8、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 9、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和类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 10、向发行人管理层询问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渊源；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
- 11、通过实地走访客户、供应商，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2、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的承诺函；

13、将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行人关键员工（中层以上激励人员）的近亲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在职员工和离职人员，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董监高进行交叉核对，识别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方、关联交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与类关联方的交易金额较大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类关联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该等类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2、报告期内各笔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内控制度能够保证资金安全，健全有效。

3、《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均未明确将发行人定义的类关联方定义为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虽不是发行人关联方，但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且系发行人的员工、前员工、与员工存在亲属关系，或者与发行人存在共同投资关系等情形的第三方认定为类关联方，并将类关联方单独列出，按照关联方的标准予以披露，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护投资者。

4、除美团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天津众美同属于美团控制，大连彤德莱属于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外，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6、发行人已采取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类关联方交易的措施并被有效执行。

问题 7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敏公投资、瑞勤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4.09%、2.43% 的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

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2）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 and 资金来源，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3）发行人是否建立相关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4）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请披露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5）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已按《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进行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及信息披露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014 年 6 月，发行人为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维护核心员工稳定性，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敏公投资、瑞勤投资。

1、员工持股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

敏公投资、瑞勤投资人员构成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员工选定依据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敏公投资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公司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姜 辉	普通合伙人	高级顾问	276,250	6.7181%
2	玄兆利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50,000	10.9436%
3	张世彬	有限合伙人	生产顾问（退休返聘）	400,000	9.7276%
4	付吉英	有限合伙人	退休	400,000	9.7276%
5	刘金庆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销售部总经理	400,000	9.7276%
6	王慧强	有限合伙人	亚渔冷链物流主任	283,250	6.8884%
7	李青平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233,000	5.666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公司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8	宁丽丽	有限合伙人	销售支持总监	205,500	4.9976%
9	徐秀艳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68,500	4.0978%
10	王政刚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64,250	3.9944%
11	孙海贺	有限合伙人	监事、亚渔商务 IT 总监	155,750	3.7877%
12	韩 彻	有限合伙人	退休	154,250	3.7512%
13	王友敏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3.6479%
14	曲 娜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退休返聘）	150,000	3.6479%
15	郑 娟	有限合伙人	商务总监	101,250	2.4623%
16	夏珊珊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67,000	1.6294%
17	王 川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51,250	1.2464%
18	陈焕新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50,000	1.2160%
19	梁文峰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37,500	0.9120%
20	陶洪伟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37,000	0.8998%
21	佟 颖	有限合伙人	亚渔商务电商部运营总监	28,750	0.6992%
22	钱 壮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18,000	0.4377%
23	苏 航	有限合伙人	亚渔商务 ERP 经理	18,000	0.4377%
24	王丽丽	有限合伙人	监事、产品研发总监	15,000	0.3648%
25	刘丽晶	有限合伙人	销售支持主任	12,500	0.3040%
26	毛银雪	有限合伙人	销售支持	12,500	0.3040%
27	杨 芳	有限合伙人	新产品上市管理主任	12,500	0.3040%
28	赵金梦	有限合伙人	销售支持经理	10,000	0.2432%
29	庄广芹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	10,000	0.2432%
30	张 茜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部经理	10,000	0.2432%
31	陈 明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0,000	0.2432%
32	由旭平	有限合伙人	销售代总监	10,000	0.2432%
33	阎述军	有限合伙人	亚渔食品总经理	10,000	0.2432%
合计				4,112,000	100.0000%

注：2017 年 6 月，发行人对外转让亚食联发展的股权后，陈焕新与亚食联发展建立劳动关系，不再在发行人体系内任职。经敏公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保留其在敏公投资的合伙份额。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瑞勤投资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公司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姜 辉	普通合伙人	高级顾问	837,750	34.2919%
2	冯 松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代）	206,000	8.4323%
3	郑媛媛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123,000	5.0348%
4	王振华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任	94,000	3.8477%
5	宋继东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任	82,000	3.3565%
6	谢伟华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71,750	2.9370%
7	殷 芳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69,250	2.8346%
8	舒 楠	有限合伙人	生产计划代总监	68,000	2.7835%
9	姜 楠	有限合伙人	物流总监	68,000	2.7835%
10	盖铁城	有限合伙人	PR 经理兼工会主席	67,500	2.7630%
11	曹瑛玮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61,250	2.5072%
12	张庆明	有限合伙人	包装设计经理（代）	60,000	2.456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公司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3	高成举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代）	50,000	2.0467%
14	邹景麟	有限合伙人	退休	50,000	2.0467%
15	才东旭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38,500	1.5759%
16	秦利利	有限合伙人	销售支持经理	35,500	1.4531%
17	孙 鯤	有限合伙人	质量控制经理	35,500	1.4531%
18	王人武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主任	33,750	1.3815%
19	潘学君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32,500	1.3303%
20	解 冰	有限合伙人	销售支持主任	30,000	1.2280%
21	闫凡强	有限合伙人	宁蒙京晋大区经理	28,750	1.1768%
22	徐宏辉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27,500	1.1257%
23	杜 凤	有限合伙人	荣成质量控制主任	26,250	1.0745%
24	甘丽平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任	26,250	1.0745%
25	武光辉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任	16,250	0.6652%
26	黄天宇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主任	13,750	0.5628%
27	胡新培	有限合伙人	亚渔商务 PHP 工程师（主任）	13,750	0.5628%
28	陶洪伟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13,750	0.5628%
29	李 瞰	有限合伙人	杭州前进宝副总经理	12,500	0.5117%
30	舒 俊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任	12,500	0.5117%
31	生瑜华	有限合伙人	亚渔冷链物流主任	12,500	0.5117%
32	李欢欢	有限合伙人	销售支持主任	12,500	0.5117%
33	关 怡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2,500	0.5117%
34	朱欣怡	有限合伙人	销售支持主任	12,500	0.5117%
35	颜廷文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代）	12,500	0.5117%
36	梁文峰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12,500	0.5117%
37	张开栋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任	12,500	0.5117%
38	高 晶	有限合伙人	丹东庄河质量控制主任	12,500	0.5117%
39	施长宏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主任	12,500	0.5117%
40	江建洲	有限合伙人	厦门销售主任	12,500	0.5117%
41	张 权	有限合伙人	昆明销售主任	12,500	0.5117%
合计				2,443,000	100.0000%

注：徐宏辉于 2018 年 4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经瑞勤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考虑到其过往为发行人作出的贡献，同意保留其在瑞勤投资的合伙份额。

2、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变动情况

2014 年 6 月，敏公投资设立时，共有 17 名合伙人，姜辉担任普通合伙人。敏公投资设立至今，由于引入新激励员工及员工离职等因素，敏公投资合伙人人员有所变动，设立至今，退出 4 人，新增 20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敏公投资共有 33 名合伙人。

敏公投资设立以来的具体变动情况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变动时间	备注	变动
1	姜辉	525,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13,750.00	2015.3	转让宁丽丽 2,500 元	-

				转让徐秀艳 2,500 元	
				转让孙海贺 6,250 元	
				转让王慧强 1,250 元	
				转让郑娟 1,250 元	
				转让佟颖 25,000 元	
				转让王丽丽 12,500 元	
				转让刘丽晶 12,500 元	
				转让王川 50,000 元	
		-100,000.00			
		-22,500.00		转让孙海贺 12,500 元	-
				转让韩彻 1,250 元	
				转让佟颖 3,750 元	
				转让王川 1,250 元	
		-125,000.00	2016.5	转让王丽丽 2,500 元	
				转让王政刚 1,250 元	
				转让梁文峰 25,000 元	
				转让毛银雪 12,500 元	
				转让钱壮 12,500 元	
				转让苏航 12,500 元	
				转让陶洪伟 25,000 元	
				转让韩世东 12,500 元	
		12,500.00	2017.1	转让赵帅 12,500 元	
				转让杨芳 12,500 元	
				受让取得	
2	玄兆利	450,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3	张世彬	400,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4	付吉英	400,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5	刘金庆	400,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6	李青平	233,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7	曲娜	150,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8	宁丽丽	203,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2,500.00	2015.3	受让取得	-
9	袁智峰	150,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150,000.00	2019.8	转让钱壮 5,500 元	退出
				转让苏航 5,500 元	
				转让陶洪伟 12,000	
				转让张茜 10,000 元	
				转让陈明 10,000 元	
				转让庄广芹 10,000 元	
				转让由旭平 10,000 元	
				转让赵金梦 10,000 元	
				转让阎述军 10,000 元	
				转让夏珊珊 67,000 元	
10	韩彻	153,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1,250.00	2016.5	受让取得	-
11	王政刚	163,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1,250.00	2016.5	受让取得	-
12	徐秀艳	166,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2,500.00	2015.3	受让取得	-
13	郑娟	100,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1,250.00	2015.3	受让取得	-
14	王慧强	282,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1,250.00	2015.3	受让取得	-
15	孙海贺	137,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6,250.00	2015.3	受让取得	-
		1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
16	田明	50,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50,000.00	2016.9	转让陈焕新 50,000 元	退出
17	王友敏	150,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18	佟颖	25,000.00	2015.3	受让取得	新增
		3,750.00	2016.5	受让取得	-
19	王丽丽	12,500.00	2015.3	受让取得	新增
		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
20	刘丽晶	12,500.00	2015.3	受让取得	新增
21	王川	50,000.00	2015.3	受让取得	新增
		1,250.00	2016.5	受让取得	-
22	梁文峰	25,000.00	2016.5	受让取得	新增
		12,500.00	2019.2	受让取得	-
23	毛银雪	1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新增
24	钱壮	1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新增
		5,500.00	2019.8	受让取得	-
25	苏航	1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新增
		5,500.00	2019.8	受让取得	-
26	陶洪伟	25,000.00	2016.5	受让取得	新增
		12,000.00	2019.8	受让取得	-
27	韩世东	1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新增
		-12,500.00	2017.1	转让姜辉 12,500 元	退出
28	赵帅	1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新增
		-12,500.00	2019.2	转让梁文峰 12,500 元	退出
29	杨芳	1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新增
30	陈焕新	50,000.00	2016.8	受让取得	新增
31	张茜	10,000.00	2019.8	受让取得	新增
32	陈明	10,000.00	2019.8	受让取得	新增
33	庄广芹	10,000.00	2019.8	受让取得	新增
34	由旭平	10,000.00	2019.8	受让取得	新增

35	赵金梦	10,000.00	2019.8	受让取得	新增
36	阎述军	10,000.00	2019.8	受让取得	新增
37	夏珊珊	67,000.00	2019.8	受让取得	新增
合计		4,112,000.00	-	-	-

2014年6月，瑞勤投资设立时，共有27名合伙人，姜辉担任普通合伙人。瑞勤投资设立至今，由于引入新激励员工及员工离职等因素，瑞勤投资合伙人人员有所变动，设立至今，退出15人，新增29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瑞勤投资共有41名合伙人。

瑞勤投资设立以来的具体变动情况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变动时间	备注	变动
1	姜辉	807,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30,000.00	2015.2	受让取得	-
		30,000.00	2015.2	受让取得	-
		-65,000.00	2015.3	转让高成举 25,000 元	-
				转让盖铁城 2,500 元	
				转让郑媛媛 3,750 元	
				转让谢伟华 17,500 元	
				转让殷芳 3,750 元	
				转让才东旭 2,500 元	
				转让曹瑛玮 3,750 元	
				转让王人武 3,750 元	
				转让秦利利 1,250 元	
				转让潘学君 1,250 元	
		转让杜凤 25,000 元			
		转让甘丽平 26,250 元			
		转让贾世超 26,250 元			
		转让闫凡强 26,250 元			
		转让肖飞 25,000 元			
		转让徐宏辉 27,500 元			
		转让武光辉 12,500 元			
		转让舒俊 12,500 元			
		转让李瞰 12,500 元			
		转让何远军 12,500 元			
		转让黄天宇 12,500 元			
		转让生瑜华 12,500 元			
		转让胡新培 12,500 元			
25,000.00	2015.11	受让取得	-		
33,000.00	2016.3	受让取得	-		
-33,750.00	2016.5	转让何远军 2,500 元	-		
		转让闫凡强 2,500 元			
		转让谢伟华 1,250 元			
		转让殷芳 12,500 元			
		转让孙鲲 2,500 元			

				转让秦利利 1,250 元			
				转让潘学君 1,250 元			
				转让胡新培 1,250 元			
				转让曹瑛玮 1,250 元			
				转让郑媛媛 1,250 元			
				转让武光辉 3,750 元			
				转让黄天宇 1,250 元			
		-176,250.00		转让杜凤 1,250 元			
				转让李欢欢 12,500 元			
				转让关怡 12,500 元			
				转让朱欣怡 12,500 元			
				转让颜廷文 12,500 元			
				转让彭勃 12,500 元			
				转让王音 12,500 元			
				转让张开栋 12,500 元			
				转让刘尊厚 13,750 元			
				转让高晶 12,500 元			
				转让施长宏 12,500 元			
				转让江建洲 12,500 元			
				转让刘琼 12,500 元			
				转让张权 12,500 元			
				转让姚秉成 12,500 元			
		50,000.00		2016.7		受让取得	-
		304,000.00		2017.1		受让取得	-
		12,500.00		2017.3		受让取得	-
		15,000.00		2017.7		受让取得	-
		50,000.00		2018.4		受让取得	-
2	辜丹	223,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223,000.00	2017.1	转让姜辉 223,000 元	退出		
3	冯松	206,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4	高成举	25,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25,000.00	2015.3	受让取得	-		
5	宋继东	82,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6	张庆明	60,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7	王振华	94,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8	盖铁城	65,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2,500.00	2015.3	受让取得	-		
9	舒楠	68,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10	姜楠	68,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11	郑媛媛	118,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3,750.00	2015.3	受让取得	-		
		1,250.00	2016.5	受让取得	-		
12	邹景麟	50,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13	谢伟华	53,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17,500.00	2015.3	受让取得	-		
		1,250.00	2016.5	受让取得	-		

14	杨本松	56,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56,000.00	2017.1	转让姜辉 56,000 元	退出
15	孙国军	50,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50,000.00	2016.7	转让姜辉 50,000 元	退出
16	殷芳	53,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3,750.00	2015.3	受让取得	-
		1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
17	才东旭	36,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2,500.00	2015.3	受让取得	-
18	吕志强	33,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33,000.00	2016.3	转让姜辉 33,000 元	退出
19	秦利利	33,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1,250.00	2015.3	受让取得	-
		1,250.00	2016.5	受让取得	-
20	孙鲲	33,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
21	曹瑛玮	30,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3,750.00	2015.3	受让取得	-
		1,250.00	2016.5	受让取得	-
		26,250.00	2018.7	受让取得	-
22	张强	30,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30,000.00	2015.2	转让姜辉 30,000 元	退出
23	解冰	30,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24	王人武	30,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3,750.00	2015.3	受让取得	-
25	彭鹏	30,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30,000.00	2015.2	转让姜辉 30,000 元	退出
26	潘学君	30,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1,250.00	2015.3	受让取得	-
		1,250.00	2016.5	受让取得	-
27	于喜寿	50,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50,000.00	2018.4	转让姜辉 50,000 元	退出
28	杜凤	25,000.00	2015.3	受让取得	新增
		1,250.00	2016.5	受让取得	-
29	甘丽平	26,250.00	2015.3	受让取得	新增
30	贾世超	26,250.00	2015.3	受让取得	新增
		-26,250.00	2018.7	转让曹瑛玮 26,250 元	退出
31	闫凡强	26,250.00	2015.3	受让取得	新增
		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
32	肖飞	25,000.00	2015.3	受让取得	新增
		-25,000.00	2015.11	转让姜辉 25,000 元	退出
33	徐宏辉	27,500.00	2015.3	受让取得	新增
34	武光辉	12,500.00	2015.3	受让取得	新增
		3,750.00	2016.5	受让取得	-

35	舒俊	12,500.00	2015.3	受让取得	新增
36	李瞰	12,500.00	2015.3	受让取得	新增
37	何远军	12,500.00	2015.3	受让取得	新增
		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
		-15,000.00	2017.7	转让姜辉 15,000 元	退出
38	黄天宇	12,500.00	2015.3	受让取得	新增
		1,250.00	2016.5	受让取得	-
39	生瑜华	12,500.00	2015.3	受让取得	新增
40	胡新培	12,500.00	2015.3	受让取得	新增
		1,250.00	2016.5	受让取得	-
41	李欢欢	1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新增
42	关怡	1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新增
43	朱欣怡	1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新增
44	颜廷文	1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新增
45	彭勃	1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新增
		-12,500.00	2017.3	转让姜辉 12,500 元	退出
46	王音	1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新增
		-12,500.00	2019.2	转让梁文峰 12,500 元	退出
47	张开栋	1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新增
48	刘尊厚	13,750.00	2016.5	受让取得	新增
		-13,750.00	2018.5	转让陶洪伟 13,750 元	退出
49	高晶	1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新增
50	施长宏	1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新增
51	江建洲	1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新增
52	刘琼	1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新增
		-12,500.00	2017.1	转让姜辉 12,500 元	退出
53	张权	1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新增
54	姚秉成	1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新增
		-12,500.00	2017.1	转让姜辉 12,500 元	退出
55	陶洪伟	13,750.00	2018.5	受让取得	新增
56	梁文峰	12,500.00	2019.2	受让取得	新增
合计		2,443,000.00			

除上述变动外，敏公投资、瑞勤投资合伙人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

3、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1）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采取有限合伙企业方式，内部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敏公投资、瑞勤投资按照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相关协议进行管理、决策。

（2）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①存续期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敏公投资、瑞勤投资均设立于 2014 年 06 月 13 日，合伙期限均为 2014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2 日。

存续期内，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有限合伙人之间也不得进行财产份额的转让。瑞勤投资、敏公投资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劳动合同关系终止或解除或发行人解除聘任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应根据相关合伙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

②期满后所持股份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瑞勤投资、敏公投资相关合伙协议的约定解散事由出现时，合伙企业应按照合伙企业法进行清算。合伙企业清算时，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依清算比例量化至各合伙人。各合伙人对剩余财产的清算比例，依届时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确定。

4、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1）股份锁定期安排

敏公投资、瑞勤投资承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员工持股平台的变更包括合伙人的入伙、退伙、除名事宜等。

瑞勤投资、敏公投资相关协议约定了合伙企业解散的情形，主要为：①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②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③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④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⑤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⑥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⑦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合理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⑧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退伙且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瑞勤投资、敏公投资正常存续，不存在终止情形。

5、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瑞勤投资、敏公投资是以员工持股平台为目的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瑞勤投资、敏公投资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瑞勤投资、敏公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瑞勤投资、敏公投资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勤投资、敏公投资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二）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 and 资金来源，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根据瑞勤投资、敏公投资的工商档案，瑞勤投资、敏公投资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及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勤投资、敏公投资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或受让合伙份额，员工入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瑞勤投资、敏公投资全体合伙人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三）发行人是否建立相关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发行人已经建立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根据敏公投资、瑞勤投资的相关合伙协议，瑞勤投资、敏公投资的内部流转机制、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主要如下：

1、存续期内，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有限合伙人之间也不得进行财产份额的转让。

2、瑞勤投资、敏公投资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劳动合同关系终止或解除或发行人解除聘任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应根据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3、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决议除名：（1）未按照协议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或亚洲渔港或其下属分子公司造成损失；（3）违反发行人或其下属分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4）与亚洲渔港或其下属分子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① 拒不按约定将持有的合伙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的；② 拒不按约定取回财产份额的；③ 拒不配合办理合伙企业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拒不签署相关文件，拒不参加相关会议等）；④ 拒不配合办理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的后续事宜；⑤ 其他实质损害合伙企业或亚洲渔港、其下属分子公司利益的情形；（5）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亚洲渔港或其下属分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6）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被予以刑事处罚的；（7）违反合伙人或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4、在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期届满前，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合伙企业卖出该等股份变现。在上市后，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按照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执行。在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担任发行人董监高的有限合伙人变现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否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于该等变现要求不予执行。

5、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批准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批准合伙

份额转让事项、批准合伙人入伙及退伙事项。

6、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质押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合伙企业不得质押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

（四）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请披露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1、敏公投资

报告期内，敏公投资出资额未发生变化，各合伙人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为：

序号	姓名	增减出资额 (元)	增减时间	增减变动	增减价格
1	姜辉	12,500.00	2017.1	受让韩世东 12,500 元	1 元/出资额
2	袁智峰	-150,000.00	2019.8	转让钱壮 5,500 元	1 元/出资额
				转让苏航 5,500 元	
				转让陶洪伟 12,000 元	
				转让张茜 10,000 元	
				转让陈明 10,000 元	
				转让庄广芹 10,000 元	
				转让由旭平 10,000 元	
				转让赵金梦 10,000 元	
				转让阎述军 10,000 元	
				转让夏珊珊 67,000 元	
3	梁文峰	12,500.00	2019.2	受让赵帅 12,500 元	1 元/出资额
4	钱壮	5,500.00	2019.8	受让袁智峰 5,500 元	1 元/出资额
5	苏航	5,500.00	2019.8	受让袁智峰 5,500 元	1 元/出资额
6	陶洪伟	12,000.00	2019.8	受让袁智峰 12,000 元	1 元/出资额
7	韩世东	-12,500.00	2017.1	转让姜辉 12,500 元	1 元/出资额
8	赵帅	-12,500.00	2019.2	转让梁文峰 12,500 元	1 元/出资额
9	张茜	10,000.00	2019.8	受让袁智峰 10,000 元	1 元/出资额
10	陈明	10,000.00	2019.8	受让袁智峰 10,000 元	1 元/出资额
11	庄广芹	10,000.00	2019.8	受让袁智峰 10,000 元	1 元/出资额
12	由旭平	10,000.00	2019.8	受让袁智峰 10,000 元	1 元/出资额
13	赵金梦	10,000.00	2019.8	受让袁智峰 10,000 元	1 元/出资额
14	阎述军	10,000.00	2019.8	受让袁智峰 10,000 元	1 元/出资额
15	夏珊珊	67,000.00	2019.8	受让袁智峰 67,000 元	1 元/出资额
合计		0.00	-	-	-

报告期内，敏公投资共有 3 名合伙人退出，分别为袁智峰、韩世东、赵帅。前述人员退伙原因均系与发行人解除了劳动关系，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按出资成本

退出敏公投资，其中韩世东将出资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姜辉；赵帅将出资额转让给员工梁文峰；袁智峰将出资额转让给员工夏珊珊等 10 人。新入伙的员工均为根据考评、职级符合入股条件的中层管理员工。

2、瑞勤投资

报告期内，瑞勤投资出资额未发生变化，各合伙人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为：

序号	姓名	增减出资额 (元)	增减时间	增减变动	增减价格
1	姜辉	223,000.00	2017.1	受让辜丹 223,000 元	1 元/出资额
		56,000.00	2017.1	受让杨本松 56,000 元	1 元/出资额
		12,500.00	2017.1	受让刘琼 12,500 元	1 元/出资额
		12,500.00	2017.1	受让姚秉成 12,500 元	1 元/出资额
		12,500.00	2017.3	受让彭勃 12,500 元	1 元/出资额
		15,000.00	2017.7	受让何远军 15,000 元	1 元/出资额
		50,000.00	2018.4	受让于喜寿 50,000 元	1 元/出资额
2	辜丹	-223,000.00	2017.1	转让姜辉 223,000 元	1 元/出资额
3	杨本松	-56,000.00	2017.1	转让姜辉 56,000 元	1 元/出资额
4	曹瑛玮	26,250.00	2018.7	受让贾世超 26,250 元	1 元/出资额
5	于喜寿	-50,000.00	2018.4	转让姜辉 50,000 元	1 元/出资额
6	贾世超	-26,250.00	2018.7	转让曹瑛玮 26,250 元	1 元/出资额
7	何远军	-15,000.00	2017.7	转让姜辉 15,000 元	1 元/出资额
8	彭勃	-12,500.00	2017.3	转让姜辉 12,500 元	1 元/出资额
9	王音	-12,500.00	2019.2	转让梁文峰 12,500 元	1 元/出资额
10	刘尊厚	-13,750.00	2018.5	转让陶洪伟 13,750 元	1 元/出资额
11	刘琼	-12,500.00	2017.1	转让姜辉 12,500 元	1 元/出资额
12	姚秉成	-12,500.00	2017.1	转让姜辉 12,500 元	1 元/出资额
13	陶洪伟	13,750.00	2018.5	受让刘尊厚 13,750 元	1 元/出资额
14	梁文峰	12,500.00	2019.2	受让王音 12,500 元	1 元/出资额
合计		0.00	-	-	-

报告期内，瑞勤投资共有 10 名合伙人退出，分别为辜丹、杨本松、于喜寿、贾世超、何远军、彭勃、王音、刘尊厚、刘琼、姚秉成，其中，于喜寿为发行人聘请的顾问（退休返聘），其余人员均为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员工。前述人员退伙原因均系其与发行人解除了聘任关系或劳动关系，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按出资成本退出瑞勤投资，其中辜丹、杨本松、于喜寿、何远军、彭勃、刘琼、姚秉成七人将出资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姜辉，贾世超、王音、刘尊厚三人则根据协议约定分别转让出资额给曹瑛玮、梁文峰和陶洪伟。新入伙的员工均为根据考评、职级符合入股条件的中层管理员工。

综上，瑞勤投资、敏公投资报告期内多次发生合伙人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但未涉及增资，退伙的合伙人均具有合理退伙背景，转让定价符合合伙协议约定、价格公允。

2. 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因部分员工离职而退伙的情形，部分员工离职后转让给普通合伙人，部分员工按照协议规定直接转让给其他员工。该等转让给其他员工的情形作为重新授予的情形，计入股份支付的费用。确认股份支付产生的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股份支付费用	-	27.46	332.50	-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2017 年，部分员工离职后均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姜辉属于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回购，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属于股份支付的范畴。因此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2018 年，员工离职后以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其他员工，因此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授予对象	授予数量 (股)	授予价格 (元/股)	公允价格 (元/股)	价差 (元/股)	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曹瑛玮	26,250	1	7.87	6.87	18.02
陶洪伟	13,750	1	7.87	6.87	9.44
合计	40,000		-		27.46

其中，1 元/股为员工入股持股平台折算到亚洲渔港股本的入股价格，25.33 元/出资额（折合 7.87 元/股）为天津众美等第二轮融资的投资机构入股发行人的入股价格。

（3）2019 年，员工离职后以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其他员工，因此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授予对象	授予数量 (股)	授予价格 (元/股)	公允价格 (元/股)	价差 (元/股)	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梁文峰	25,000	1	20	19	47.50
钱壮	5,500	1	20	19	10.45
苏航	5,500	1	20	19	10.45
陶洪伟	12,000	1	20	19	22.80
夏珊珊	67,000	1	20	19	127.30
阎述军	10,000	1	20	19	19.00
由旭平	10,000	1	20	19	19.00

张茜	10,000	1	20	19	19.00
赵金梦	10,000	1	20	19	19.00
庄广芹	10,000	1	20	19	19.00
陈明	10,000	1	20	19	19.00
合计	-				332.50

其中，1元/股为员工入股持股平台折算到亚洲渔港股本的入股价格，20元/股参考发行人2019年6月收购上海柠檬时，上海柠檬原股东蒋德智、孙天蓬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的估值出具了亚评报字[2019]131号评估报告。综上所述，公司已确认因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五）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已按《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进行披露。

根据瑞勤投资、敏公投资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出资凭证，瑞勤投资、敏公投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审核问答》中要求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已经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已按《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4、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7月，敏公投资增资亚渔投资时，共有17名合伙人；其中，姜辉为普通合伙人。同时，由于员工离职等因素，员工持股份额有所变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敏公投资共有33名合伙人。

报告期内，敏公投资共有3名合伙人退出，分别为袁智峰、韩世东、赵帅。前述人员退伙原因均系与发行人解除了劳动关系，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按出资成本退出敏公投资，其中韩世东将出资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姜辉；赵帅将出资额转让给员工梁文峰；袁智峰将出资额转让给员工夏珊珊等10人。新入伙的员工均为根据考评、职级符合入股条件的中层管理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敏公投资的人员构成为：30名员工，2名已退休前员工，1名前员工已不再发行人处任职，但经全体敏公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保留该前员工合伙份额。

2014年7月，瑞勤投资增资亚渔投资时，共有27名合伙人；其中，姜辉为普通合伙人。同时，由于员工离职等因素，员工持股份额有所变动。截至本招

股说明书签署日，瑞勤投资共有 41 名合伙人。报告期内，瑞勤投资共有 10 名合伙人退出，分别为辜丹、杨本松、于喜寿、贾世超、何远军、彭勃、王音、刘尊厚、刘琼、姚秉成，其中，于喜寿为发行人聘请的顾问（退休返聘），其余人员均为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员工。前述人员退伙原因均系其与发行人解除了聘任关系或劳动关系，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按出资成本退出瑞勤投资。其中辜丹、杨本松、于喜寿、何远军、彭勃、刘琼、姚秉成七人将出资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姜辉，贾世超、王音、刘尊厚三人则根据协议约定分别转让出资额给曹瑛玮、梁文峰和陶洪伟。新入伙的员工均为根据考评、职级符合入股条件的中层管理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勤投资的人员构成为：39 名员工，1 名已退休前员工，1 名前员工已不再发行人处任职，但经全体瑞勤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保留该前员工合伙份额。

5、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除陈焕新、徐宏辉离职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保留其在持股平台股份之外，瑞勤投资、敏公投资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劳动合同关系终止或解除或发行人解除聘任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应根据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6、股份锁定安排

瑞勤投资、敏公投资的股份锁定安排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七、五、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一）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4、公司股东敏公投资、瑞勤投资承诺”。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瑞勤投资、敏公投资的工商档案；
- 2、核查了瑞勤投资、敏公投资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及合伙人的出资凭证；
- 3、核查了瑞勤投资、敏公投资的合伙协议以及补充协议；

- 4、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 5、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计算过程；
- 6、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背景原因和整体实施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员工持股平台为发行人员工，选择标准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均已如实披露。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全体合伙人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3、发行人建立了相关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4、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已如实披露，股东退出均系离职原因，退出价格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以出资成本退出。报告期内，因部分员工离职退出而重新授予其他员工，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5、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按《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进行披露。

问题 8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拥有公司及子公司已注册商标 186 项，共持有专利 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已取得 11 项软件著作权，1 项作品著作权，43 项域名。公司“亚洲渔港”品牌 2014 年 1 月获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中国驰名商标”称号。2017 年 7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亚渔实业将 10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晓将 12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亚洲渔港。根据媒体报道，“亚洲渔港”商标曾经存在归属争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7 年亚渔实业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 10 项商标、姜晓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 12 项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该相关商标和专利非由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原因；（2）“亚洲渔港”商标的注册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争议和解决情况，相关争议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3）

对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商标、专利、技术等是否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是否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4）是否存在因商标、商号使用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诉讼，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及信息披露

（一）2017 年亚渔实业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 10 项商标、姜晓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 12 项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该相关商标和专利非由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原因。

2017 年 7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亚渔实业将 10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亚洲渔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晓将 12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亚洲渔港。该等注册商标、专利均系亚渔实业、姜晓以企业或个人自身名义申请及注册取得，并于 2017 年 7 月由亚渔实业、姜晓以无偿方式转让给发行人。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晓，该注册商标、专利虽由姜晓及其独资的亚渔实业申请注册，但一直仅供发行人独家无偿使用，姜晓、亚渔实业从未使用或许可发行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该注册商标、专利。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姜晓、亚渔实业与发行人签订转让协议，将该注册商标、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已分别于 2018 年 3 月、2017 年 8 月办理完成转让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对该等商标专利依法享有所有权，发行人可独立、排他地在经营中使用该商标专利。

该相关商标和专利非由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原因系发行人发展早期为办理商标专利手续的便利，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名义申请了商标专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采取了有效措施，将该注册商标、专利无偿转让至发行人名下。

该商标专利的转让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亚洲渔港”商标的注册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争议和解决情况，相关

争议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食品相关的第 29 类、第 30 类、第 31 类申请取得了“亚洲渔港”商标，发行人目前合法拥有 20 项“亚洲渔港”境内商标，均系自主申请取得，申请手续合法合规，均已取得商标局核发的权属证明文件，上述商标均有效存续，商标的权属不存在瑕疵，注册和使用合法合规。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亚洲渔港”商标曾在 2013 年在媒体出现争议报道，主要系对于亚洲渔港的地理归属的争议，并未针对“亚洲渔港”商标本身。

“亚洲渔港”商标系中国驰名商标。

发行人在“亚洲渔港”商标的注册和使用过程中不存在争议，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三）对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商标、专利、技术等是否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是否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除“亚洲渔港”外，对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商标包括“亚洲之星”、“亚渔雪龙”，其中“亚洲之星”用于面点类产品，“亚渔雪龙”用于牛肉类产品。对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主要系产品外观设计专利，相关商标和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注册和使用合法合规。

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关于商标、专利、技术等的纠纷。对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商标、专利、技术等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是否存在因商标、商号使用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诉讼，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因商标、商号使用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诉讼记录。

发行人不存在因商标、商号使用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诉讼。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商标、专利注册及转让的过程、原因和“亚洲渔港”商标的争议；
- 2、核查发行人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知识产权登记簿；
- 3、检索关于发行人商标在互联网媒体中的争议报道；
- 4、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知识产权局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权属及是否存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2017 年亚渔实业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 10 项商标、姜晓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 12 项专利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2、发行人在“亚洲渔港”商标的注册和使用过程中不存在争议，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 3、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关于商标、专利、技术等的纠纷。对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商标、专利、技术等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4、发行人不存在因商标、商号使用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诉讼。

问题 9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对于部分具有高附加值或者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公司也逐步增加自主加工的产量。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 处房屋产权，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41.00 平方米。亚渔餐饮、亚渔管理、海燕号、前进宝（杭州）、前进宝（上海）、前进宝（上海）租赁房产即将到期或已到期。大连天峰食品有限公司出租的土地原为集体建设用地，征地事宜已经当地村民和规划建设局许可，对应的房屋产权证明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现有房产、生产设备（含租赁设备），披露发行人“对于部分具有高附加值或者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是否具备“增加自主加工”的能力；（2）相关房产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安排，续租是否存在障碍，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有何影响；（3）除大连天峰食品有限公司出租的土地外，其他租赁房产是否提供相关房产所有权证书等有权出租文件的情况，是否办理房屋租赁

备案手续。未取得有权文件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有何影响，上述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相关房产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收入情况，如需搬迁，涉及搬迁的责任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及信息披露

（一）结合现有房产、生产设备（含租赁设备），披露发行人“对于部分具有高附加值或者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是否具备“增加自主加工”的能力。

发行人现阶段采取较为灵活的轻资产模式系符合发行人现阶段的发展阶段以及行业情况。发行人自主生产规模较小，用于生产经营（包括少量自主生产、办公、仓储）的租赁房产续租不存在法律风险，因相关租赁房产搬迁产生风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影响较小。

发行人产品以海水深加工产品为主，属于小批量、多品类的产品，不同的海水深加工产品加工工艺存在差异，因此在发行人通过外协加工能快速批量生产。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增长，报告期期初，发行人通过租赁厂房、设备等方式对于部分具有高附加值或者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进行自主生产。发行人的自主生产量比例在 5% 左右。具有高附加值或者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主要系重点连锁客户的定制类产品以及毛利率较高的产品。

发行人具备了增加自主加工生产的能力，具体原因如下：

（1）硬件方面，亚渔食品所使用的厂房、设备尚未达到产能饱和状态，生产所需的单冻机（用于产成品的急速冷冻）、包馅成型机（用于冰点品的生产）等设备的购买价格较低，且厂房空间足以建造更多生产线，购置更多生产设备。

另外，亚渔第二工厂成立于 2019 年，具备食品生产资质，目前尚未实现大规模量产，其租赁的大连天峰食品有限公司的厂房与设备生产线主要系用于生产调味品，但可以通过改造用于发行人目前主营产品加工生产。

发行人同时也可以根据继续采取租赁工厂厂房和设备的方式或者其他并购、或者购买工厂等方式增加自主生产能力。上游的代工厂商设备产能充裕，厂房和设备不存在重大的瓶颈。

（2）管理经验方面，发行人通过亚渔食品 2017 年至今的生产管理已经积累了工厂管理经验。亚渔食品生产的产品包括：贝类产品、虾类产品和面点类产品。未来发行人将结合产品的生产工艺、毛利率水平继续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具有示范性。

（3）未来发展规划中，发行人募投项目拟建亚洲渔港中央冷链加工项目，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占发行人目前年销量的比例约为 50%，中央冷链加工项目将提升公司对于大型连锁客户的供货能力，属于高附加值或者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未来外协加工和自主加工也将长时间并存，两者相互依托，发行人在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夯实。

综上，具有高附加值或者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主要系重点连锁客户的定制类产品以及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发行人对于部分具有高附加值或者重点发展领域的产品，在硬件方面、管理能力以及未来发展规划方面具备扩大自主生产的能力。

（二）相关房产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安排，续租是否存在障碍，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有何影响

经核查，自发行人提交首次申报文件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租赁的下列 6 处房产存在租赁到期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目前执行租金
1	亚渔管理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204 室	50	2019.11.2-2020.11.1	免费（工商注册用）
2	亚渔餐饮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213 室	50	2019.9.2-2020.9.1	免费（工商注册用）
3	亚渔海燕号	黄先东	济南市高新区海信龙奥九号 3 号楼 1 单元 1920 室	51.80	2019.12.1-2020.12.1	4,900 元/月
4	上海前进宝	上海磊鑫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寅西路 99 号 4 幢	13,336	2014.7.25-2020.7.24	租金：351,795.843 元/月；物业费：68,380.31 元/月；设备管理费：269,014.9 元/月
5	上海前进宝	上海松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坊路 2218 号 3 幢 106 室、208 室	3,300	2019.12.1-2020.11.30	月租金 113,698 元
6	杭州前进宝	杭州松朗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路 20 号大街津东路 876 号	2,510	2019.9.1-2020.8.31	常温库：28 元/m ² /月；冷冻库：85 元/m ² /月；穿堂：40 元/m ² /月

针对上述到期的租赁房产，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措施：

1、续签租赁合同：经发行人与相关出租方协商沟通，上述第 1、2、3、4、5 项租赁房产已经签署了有效的续租合同，其中，第 1 项租赁房产续租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租金未变化；第 2 项租赁房产续租至 2021 年 9 月 1 日，租金未变化；第 3 项租赁房产续租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租金未变化；第 4 项租赁房产续租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目前租金、物业费、管理服务费、设备管理费合计为 1,020,199.57 元/月；第 5 项房产续租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坊路 2218 号 3 幢 208 室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租金变更为 35,588 元/月，106 室租期届满未续租，其余主要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续签均属于发行人与出租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真实，续期合法有效。

2、到期终止租赁合同：杭州前进宝与杭州松朗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上述第 6 项租赁合同于租期到期后自然终止，杭州前进宝与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另行签署《运输（仓储）服务合同》，由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提供仓储服务。

除杭州前进宝租赁合同到期不再续租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完成到期房产的续租手续；发行人开展业务活动对于特定的仓储、办公场所亦不存在依赖，因此，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房产续租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除大连天峰食品有限公司出租的土地外，其他租赁房产是否提供相关房产所有权证书等有权出租文件的情况，是否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未取得有权文件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有何影响，上述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相关房产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收入情况，如需搬迁，涉及搬迁的责任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1、其他租赁房产的所有权证书等有权出租文件的情况、租赁备案手续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续签下列 11 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目前执行租金	房屋权属证明
1	亚洲渔港	孔凡美、陈昱婷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中路 600 号 701 室	168.78	2020.7.15-2022.7.31	租金 31,316 元/月，物业管理费 4,557.06 元/月	沪房地徐字（2013）第 006752 号

2	亚渔管理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西岗区香秀街6号204室	50	2020.11.2-2021.11.1	免费（工商注册用）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2005400172号
3	亚渔餐饮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西岗区香秀街6号213室	50	2020.9.2-2021.9.1	免费（工商注册用）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2005400172号
4	亚渔冷链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西岗区香秀街6号301室	30	2020.6.20-2021.6.19	免费（工商注册用）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2005400172号
5	前进宝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大连市西岗区香秀街6号303室	30	2020.6.20-2021.6.19	免费（工商注册用）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2005400172号
6	亚渔电商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大连市西岗区香秀街6号302室	30	2020.6.20-2021.6.19	免费（工商注册用）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2005400172号
7	上海前进宝	上海磊鑫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寅西路99号4幢	13,336	2020.7.25-2023.7.24	租金、物业费、管理服务费等合计为1,020,199.57元/月	沪房地松字（2010）第040774号
8	上海前进宝	上海磊鑫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寅西路99号7幢	2,216.55	2020.10.1-2023.9.30	租金、物业费、管理服务费等合计为122,309.23元/月	沪房地松字（2010）第040774号
9	杭州前进宝	杭州和达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11号大街469号1幢南楼204	40	2020.7.1-2021.12.31	免费（工商注册用）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1078185号
10	亚渔海燕号	黄先东	济南市高新区海信龙奥九号3号楼1单元1920室	51.80	2020.12.1-2021.12.1	4,900元/月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1086号
11	上海前进宝	上海松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坊路2218号3幢208室	1,500	2020.12.1-2021.11.30	35,588元/月	沪房地松字（2005）第028419号

经核查，除大连天峰食品有限公司出租的土地外，其他租赁房产均已提供房屋权属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无证房产的情形，具体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目前执行租金	房屋权属证明
1	亚洲渔港	大连瓯连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市西岗区香炉礁街道香川社区百年港湾B1区二楼	3,055.43	2020.4.1-2025.3.31	3.576元/m ² /天	辽（2019）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301053号
2	亚洲渔港	孔凡美、陈昱婷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中路600号701室	168.78	2020.7.15-2022.7.31	租金31,316元/月，物业管理费4,557.06元/月	沪房地徐字（2013）第006752号
3	亚渔	大连市西岗	西岗区香秀街6号	50	2020.2.28-	免费（工商注册用）	大房权证西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目前执行租金	房屋权属证明
	雪龙	区人民政府 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402 室		2021.2.27		字第 2005400172 号
4	亚渔管理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 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204 室	50	2020.11.2- 2021.11.1	免费（工商注册用）	大房权证西单 字第 2005400172 号
5	亚渔餐饮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 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213 室	50	2020.9.2- 2021.9.1	免费（工商注册用）	大房权证西单 字第 2005400172 号
6	亚渔鹏飞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 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208 室	50	2020.2.2-2 021.2.1	免费（工商注册用）	大房权证西单 字第 2005400172 号
7	亚渔寿司 令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 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216 室	30	2020.3.21- 2021.3.20	免费（工商注册用）	大房权证西单 字第 2005400172 号
8	亚渔海鹰号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 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303 室	30	2020.3.2-2 021.3.1	免费（工商注册用）	大房权证西单 字第 2005400172 号
9	亚渔冷链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 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301 室	30	2020.6.20- 2021.6.19	免费（工商注册用）	大房权证西单 字第 2005400172 号
10	前进宝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 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大连市西岗区香 秀街 6 号 303 室	30	2020.6.20- 2021.6.19	免费（工商注册用）	大房权证西单 字第 2005400172 号
11	亚渔电商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 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大连市西岗区香 秀街 6 号 302 室	30	2020.6.20- 2021.6.19	免费（工商注册用）	大房权证西单 字第 2005400172 号
12	亚渔食品	大连宏旭食品有限公司	庄河市城关街道 龙王庙委海港路 一段 538-1 号 1-3 层、538-3 号 1 层、 538-2 号 1 层、538 号 1-2 层	25,465	2017.1.1-2 021.12.31	2017.1.1-2018.12.31: 税后 150 万元/年及相 应的税费; 2019.1.1-2021.12.31: 税后 160 万元/年及相 应的税费	辽（2016）庄 河市不动产权 第 08003198 号、辽（2016） 庄河市不动产 权第 08003568 号、辽（2016） 庄河市不动产 权第 08003569 号、辽（2016） 庄河市不动产 权第 08003570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目前执行租金	房屋权属证明
13	亚渔海燕号	黄先东	济南市高新区海信龙奥九号3号楼1单元1920室	51.80	2020.12.1-2021.12.1	4,900 元/月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1086号
14	亚渔第二工厂	大连天峰食品有限公司	大连金普新区炮台街道开发路388号	13,000	2019.3.1-2024.4.9	2019.4.9 前免租金；2019.4.9-2024.4.9:140万/年及相应的税费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15	上海前进宝	上海磊鑫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寅西路99号4幢	13,336	2020.7.25-2023.7.24	租金、物业费、管理服务费等合计为1,020,199.57元/月	沪房地松字（2010）第040774号
16	上海前进宝	上海磊鑫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寅西路99号7幢	2,216.55	2020.10.1-2023.9.30	租金、物业费、管理服务费等合计为122,309.23元/月	沪房地松字（2010）第040774号
17	上海前进宝	上海松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坊路2218号3幢208室	1,500	2020.12.1-2021.11.30	35,588 元/月	沪房地松字（2005）第028419号
18	杭州前进宝	杭州酪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街道博园西路7号7楼709室	212	2019.7.2-2022.7.16	2019.7.16 前免租金；2019.7.17-2020.7.16:100594 元/年；2020.7.17-2021.7.16:105624 元/年；2021.7.17-2022.7.16:110905 元/年	余房权证良字第15377750号
19	杭州前进宝	杭州和达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11号大街469号1幢南楼204	40	2020.7.1-2021.12.31	免费（工商注册用）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1078185号

除上海前进宝租赁自上海磊鑫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寅西路99号4幢”房产已于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办理租赁备案外，其余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2、未取得有权文件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有何影响，上述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相关房产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收入情况，如需搬迁，涉及搬迁的责任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共19处，其中18处房产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未租赁备案的房产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为77.60%。上述未租赁备案的房产中亚渔食品、亚渔第二工厂、上海前进宝主要租赁用途为生产或仓储，其他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未直接产生收入。发行人的自主生产比例较低，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对于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我国的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到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

如亚洲渔港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或存在其他影响租赁房产正常使用等事宜进而提前搬迁的，可以及时寻找其他替代性租用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亚洲渔港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或存在其他影响租赁房产正常使用等事宜进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如额外的搬家费用、罚款），本公司/本人将以现金向发行人进行补足，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致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仓储及少量自主生产，除上海前进宝租赁自上海磊鑫建筑装潢有限公司的“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寅西路 99 号 4 幢”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外，其余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如亚洲渔港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或存在其他影响租赁房产正常使用等事宜进而提前搬迁的，其可以及时寻找其他替代性租用场所；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产生其他经济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补足，因此，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发行人生产负责人关于生产情况以及未来规划；
- 2、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租赁合同、房产证书以及租赁备案材料；
- 3、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 4、访谈了发行人行政管理负责人关于房产租赁备案情况以及相应的对策。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于部分具有高附加值或者重点发展领域的产品,具备扩大自主生产的能力。

2、除杭州前进宝租赁合同到期不再续租外，发行人子公司续租上述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且，发行人开展业务活动对于特定的仓储、办公场所亦不存在依赖，因此，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房产续租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0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如存在，披露原因及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2）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及信息披露

（一）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如存在，披露原因及整改措施，是否

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说明，政府部门出具关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1、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2、上海前进宝作为原告的胜诉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前进宝作为原告存在一起诉讼，目前原告已胜诉。该事项属于该公司在被发行人收购之前发生的运输服务业务，因交易对方未支付运输费用，于 2019 年下半年起诉交易对方，涉诉金额包括 44.45 万元的运输费以及逾期违约金、保险费、律师费等，涉诉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前进宝根据与被告北京光华路五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贸易”）签订的《冷链运输合同》，为光华贸易提供冷链运输服务，后因光华贸易拖欠费用发生纠纷，原告上海前进宝起诉光华贸易、国证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区法院”）。

原告上海前进宝的诉讼请求为：①被告光华贸易支付运输费 444,47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截至 2019 年 1 月 2 日为 42,242.06 元，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444,474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②被告光华贸易赔偿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 3,000 元；③赔偿律师费 10,000 元；④被告

国证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2020年3月30日，朝阳区法院作出（2019）京0105民初19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被告光华贸易给付原告运输费444,474元及违约金（截至2019年1月2日为42,242.06元，自2019年1月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444,474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②被告光华贸易给付原告保全担保保险费3,000元；③被告光华贸易给付原告律师费10,000元；④被告国证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第二、第三项确认的款项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提出上诉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2020）京03民终113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执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被告尚未按判决履行义务。

（3）具体影响

该胜诉案件系上海前进宝作为原告的运输合同纠纷，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政府部门出具关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合规证明；
- 2、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相关信息，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
- 3、核查上海前进宝运输合同纠纷案件相关的判决书；
- 4、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
- 5、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2、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问题 11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359 人、345 人和 520 人。报告期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及信息披露

（一）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不存在劳务派遣、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的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1、劳务外包

除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上海前进宝存在劳务外包之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上海前进宝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如下：

为保证业务进度和质量，缓解临时性人力需求的压力，上海前进宝分别与浙江智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智服”）、苏州通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通仁”）签署外包协议，上海前进宝将开展冷链物流业务过程中的部分辅助性的仓库管理员、叉车工、搬运工、操作工等工作外包给浙江智服、

苏州通仁，由浙江智服、苏州通仁安排人员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前述外包工作操作较为简单、技术含量低，对外包公司无特殊的专业资质要求，劳务外包公司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

①浙江智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智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E2BX1G		
住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银天大厦 101-13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天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业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信息；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人才中介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中介及咨询服务，文化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物业服务；汽车代驾服务；家政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搬运、包装服务；电信业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09 月 06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上海智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苏州通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通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X8RNG3B		
住所	太仓市浮桥镇富桥工业区 3 期 1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昆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搬运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绿化养护、食堂承包管理服务、会展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票务服务、家政服		

	务；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09 月 28 日至 2048 年 09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王国强	198.00	99.00
	王昆明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浙江智服、苏州通仁均系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经营实体。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智服、苏州通仁均不存在经营异常状况。

（2）劳务外包公司对发行人不具有依赖性

上海前进宝分别于 2019 年 1 月、2019 年 2 月开始与苏州通仁、浙江智服开展合作，开展合作的时间均晚于苏州通仁、浙江智服成立时间。

经访谈劳务外包公司相关负责人，除上海前进宝外，浙江智服向如家酒店集团、宝燕集团、东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劳务服务，苏州通仁向盒马生鲜、全家、罗森、来伊份等公司提供劳务服务。苏州通仁、浙江智服均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其与发行人发生业务交易属于正常的商务合作，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相对稳定，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访谈劳务外包公司相关负责人，苏州通仁、浙江智服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因此，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对发行人不具有依赖性。

（3）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通仁、浙江智服均签署了外包合同，合同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服务内容	仓库管理员、叉车工、搬运工、操作工等工作外包
定价依据	按服务内容、人员数量、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公司权利义务	1、监督外包员工工作；2、按约定结算外包公司费用；3、提供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相关措施
劳务外包公司	1、负责外包员工的日常管理、工作管理和费用结算等问题；2、合

权利义务	法聘用外包员工，支付外包员工工资、社保；3、对人身损害、生产安全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	--

（4）劳务外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辅助性、临时性工作，人员流动性较大，使用劳务外包用工形式具有商业合理性。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上海前进宝劳务外包人数为 61 人，占发行人的员工和劳务用工合计人数的比例为 10.17%。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智服和苏州通仁采购的劳务费用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劳务费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浙江智服	57.58	82.76
苏州通仁	155.57	160.40
劳务费用合计①	213.15	243.16
发行人职工薪酬②	2,541.47	5,866.44
劳务费占薪酬比（①/（①+②））	7.74%	3.98%

报告期内，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无劳务用工情形，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上海前进宝存在劳务用工，劳务费用占薪酬比分别为 3.98%和 7.74%，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2、退休返聘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在退休返聘用工形式。退休返聘人员因本人年龄已达到退休标准，无法同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与其签订退休返聘协议，该等协议合法有效，退休返聘用工符合《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退休返聘人员为 40 人，占发行人的用工比例约为 7.4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劳务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足额为该等员工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报告

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保、公积金缴纳等事宜受到行政处罚，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时间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员工人数与缴费人数差异的原因
社会保险	2020.6.30	539	463	76	其中，1人因员工原工作单位未及时办理社保转出，导致无法缴纳，40人为退休返聘员工，35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
	2019.12.31	520	485	35	29人为退休返聘员工，6人因新入职原因未缴纳
	2018.12.31	345	315	30	23人为退休返聘员工，1人为实习生，6人因新入职原因未缴纳
	2017.12.31	359	321	38	18人为退休返聘员工，1人因个人原因无法转入，19人因新入职原因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	2020.6.30	539	294	245	其中，1人因员工原工作单位未及时办理社保转出，导致无法缴纳，40人为退休返聘员工，35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其余169人为非城镇户籍员工
	2019.12.31	520	315	205	29人为退休返聘员工，6人因新入职原因未缴纳，其余170人为非城镇户籍员工
	2018.12.31	345	210	135	23人为退休返聘员工，1人为实习生，6人因新入职原因未缴纳，1人因个人原因无法转入，其余104人为非城镇户籍员工
	2017.12.31	359	226	133	18人为退休返聘员工，1人因个人原因无法转入，19人因新入职原因未缴纳，95人为非城镇户籍员工

根据劳动用工相关法规，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新入职员工在1个月之内缴纳社保公积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员的对比数据以及应缴未缴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足额缴纳，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社会保险差额	住房公积金差额	差额合计	当期利润总额	差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2020年1-6月	-	27.82	27.82	2,787.24	1.00%
2019年度	-	54.08	54.08	9,785.45	0.55%
2018年度	-	35.64	35.64	8,564.51	0.42%

2017 年度	35.78	26.23	62.01	16,303.80	0.38%
---------	-------	-------	-------	-----------	-------

2、是否存在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 63 条、《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 16 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通过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决定划拨，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并签订延期缴费协议，以及申请人民法院保全处置用人单位财产以抵缴社会保险费等方式。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38 条，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亚渔实业、实际控制人姜晓承诺，如果发生发行人员工向其追索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发行人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其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其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将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3）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社保、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足额为该等员工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劳务外包合同、工资发放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并对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存在经营异常状况；

3、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名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书面说明；

4、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社保、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亚渔实业、实际控制人姜晓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劳务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足额为该等员工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保、公积金缴纳等事宜受到行政处罚，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12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止享受所鲜鱼肉蛋环节免征增值税，部分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2.76 万元、238.49 万元和 551.61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2）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及信息披露

（一）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止享受所售鲜鱼肉蛋环节免征增值税，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实际销售此类产品，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系下属子公司的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总体税收优惠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也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2,787.24	9,785.45	8,564.51	16,303.80
小微企业所得税免征金额	2.99	1.58	0.36	1.02
税收优惠合计	2.99	1.58	0.36	1.02
税收优惠/利润总额	0.11%	0.016%	0.004%	0.00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6%、0.004%、0.016%和 0.11%，占比均较低，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报告期	金额
大连市人民政府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大连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2017 年度	2.00
		2018 年度	10.00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	大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	2017 年度	0.76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名牌产品和驰（著）名商标奖励办法的通知、大连市名牌产品和驰（著）名商标奖励办法	2017 年度	10.00
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统计局	关于印发大连市“小升规”企业奖励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	2018 年度	5.00
大连市港口与口岸局、大连市财政局	大连市港口与口岸局、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大连市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 年度	100.00
		2019 年度	100.00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8 年度	6.05
		2019 年度	10.93
		2020 年 1-6 月	19.12
中共大连市西岗区委办公室、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岗区贯彻〈大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服务业优先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落实创新创业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8 年度	117.44
大连市人民政府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 年度	100.00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岗区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十条举措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9 年度	15.00
大连市财政局	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安排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	2019 年度	287.38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大连赛区）暨大连市科技创业大赛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 年度	10.00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大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大连市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 年度	28.30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岗区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 年 1-6 月	33.23
大连市人民政府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0 年 1-6 月	11.86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 年 1-6 月	1.09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企业申领稳岗返还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 年 1-6 月	0.17

发行人获取的政府补助均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小。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2,787.24	9,785.45	8,564.51	16,303.80
政府补助金额	65.47	551.61	238.49	12.76
政府补助金额/利润总额	2.35%	5.64%	2.78%	0.0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2.78%、5.64%和 2.35%，报告期各期占比均较低，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和实际享受税收优惠的金额；
- 2、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相关的文件、收款凭证；
- 3、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人员关于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的具体政策文件以及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 2、发行人的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性，但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第二部分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效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中关于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众华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0）第 73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 7316 号），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后确认，除须按照《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主要变化如下：

（1）天津众美

发行人股东天津众美的法定代表人由王慧文变更为刘东伟。

天津众美的最终控制方美团点评（Meituan Dianping）的公司名称简化为美团（Meituan）。

（2）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厚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引入新合伙人珠海厚生信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新和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珠海厚生信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增资后，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厚生信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2.00%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新和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40.00	58.40%
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60.00	39.60%
合计			10,000.00	100.00%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

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的研发、销售及配送服务。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众华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0）第 731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9%、99.93%、99.93%、99.93%，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的任职情况为：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姜晓	董事长、总经理	大连九贡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亚渔实业（大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玄兆利	董事、副总经理	内蒙古亿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办事处	负责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曾任负责人
王友敏	董事、副总经理	——	——	——
徐秀艳	董事、副总经理	——	——	——
王航	董事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新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万通立体之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重庆中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博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厚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藏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上海厚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上海厚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重庆中顶伟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横琴厚生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雅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厚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厚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珠海厚生信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新希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王慧文	董事	Meituan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Kevin Sunny Holding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Galileo Space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厦门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沈阳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天津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纵情向前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北京光年之外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北京健康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农绍庄	独立董事	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大连稷王食品机械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山和（大连）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王红艳	独立董事	大连卓越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瑞诚置业（大连）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人合人力资源服务（大连）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韩海鸥	独立董事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孙海贺	监事	——	——	——
刘金庆	监事	——	——	——
王丽丽	职工监事	——	——	——
李青平	财务总监	——	——	——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夏珊珊	董事会秘书	——	——	——

（二）关联交易

根据众华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0）第 731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变化如下：（除特别注明外，单位均为元）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沈阳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27,122.58	12,304,984.83
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65,613.10	9,782,560.47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62,981.89	38,050.00
沈阳鲜天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686.54	9,320.23
北京小蚁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长沙小蚁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2,044.79	1,425,376.76
天津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916,757.00	47,189,830.89
大连爱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沈阳鲜天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24.23	5,183,854.30
沈阳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沈阳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876,712.33	12,436,492.14
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341,502.43	23,457,135.73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沈阳鲜天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045.45	-
北京小蚁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24,255.53	942,797.01
长沙小蚁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天津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370,104.42	-
大连爱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39,153.77
沈阳鲜天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01,877.27	-
沈阳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552,966.60

2、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息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2017 年				
亚食联美食创客广场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7.1.4	2017.1.23	无利息
亚食联美食创客广场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7.2.10	2017.5.8	无利息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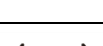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子公司股权	-	-
天津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子公司股权	-	99,200,000.00
天津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

4、其他关联交易

(1) 商标转让

2017年7月，发行人控股股东亚渔实业将10项商标无偿转让给亚洲渔港。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1		16262033	2016.3.28 至 2026.3.27	29	肉；虾（非活）；鱼制食品；水产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汤；蛋；牛奶制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受让取得
2		18257286	2017.2.7 至 2027.2.6	29	肉	受让取得
3		18257351	2016.12.14 至 2026.12.13	43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厅；饭店；快餐馆；日间托儿所（看孩子）；自助餐馆；流动饮食供应；提供野营场地设施；烹饪设备出租	受让取得
4		18257413	2016.12.14 至 2026.12.13	30	三明治；汉堡包；盒饭；方便米饭；寿司；面条；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谷粉制食品；调味酱汁；调味酱	受让取得
5		18257482	2016.12.14 至 2026.12.13	29	肉；虾（非活）；鱼制食品；贝壳类动物（非活）；水产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牛奶制品；蔬菜色拉；食用果冻；豆腐	受让取得
6		18257614	2016.12.14 至 2026.12.13	43	咖啡馆；自助餐厅；餐厅；饭店；餐馆；自助餐馆；快餐馆；流动饮食供应；烹饪设备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受让取得
7	亚渔雪花	18257678	2016.12.14 至 2026.12.13	29	肉；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汤；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受让取得
8	牛仔堡	18257882	2016.12.14 至 2026.12.13	29	肉；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汤；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受让取得
9	牛仔堡	18258063	2016.12.14 至 2026.12.13	43	烹饪设备出租；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厅；饭店；快餐馆；日间托儿所（看孩子）；自助餐馆；流动饮食供应；提供野营场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地设施	
10	牛仔堡	18258189	2016.12.21 至 2026.12.20	30	三明治；汉堡包；热狗；方便米饭；寿司；面条；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谷粉制食品；调味酱汁；调味酱	受让取得

（2）专利转让

2017年7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晓将12项专利无偿转让给亚洲渔港。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1	亚洲渔港	2013304904675	食品（旋力棒 1）	外观设计	2013.10.17	2023.10.16
2	亚洲渔港	2013304912188	食品（旋力棒 2）	外观设计	2013.10.17	2023.10.16
3	亚洲渔港	2013304913636	食品（黄金虾斗）	外观设计	2013.10.17	2023.10.16
4	亚洲渔港	2013304914963	食品（蝴蝶鱼）	外观设计	2013.10.17	2023.10.16
5	亚洲渔港	2013305619194	食品（千丝万缕虾）	外观设计	2013.11.20	2023.11.19
6	亚洲渔港	2013305620647	食品（四色水晶饺）	外观设计	2013.11.20	2023.11.19
7	亚洲渔港	2013305623293	食品（金鱼水晶饺）	外观设计	2013.11.20	2023.11.19
8	亚洲渔港	201330621917X	食品（心形虾）	外观设计	2013.12.13	2023.12.12
9	亚洲渔港	201330622050X	食品（黄金薯丝虾）	外观设计	2013.12.13	2023.12.12
10	亚洲渔港	2013306220514	虾饺（凤尾水晶虾饺）	外观设计	2013.12.13	2023.12.12
11	亚洲渔港	2013306577682	水晶饺（太阳花水晶饺）	外观设计	2013.12.31	2023.12.30
12	亚洲渔港	2013306580083	水晶饺（元宝水晶饺）	外观设计	2013.12.31	2023.12.30

5、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应收账款	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89,877.20	1,781,026.60
应收账款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03,887.40	40,731.70

应收账款	天津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4,775,102.28	3,013,539.67
应收账款	长沙小蚁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85,874.24	106,780.0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	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746,278.40	4,965,110.40
应收账款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天津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4,494,641.50	-
应收账款	长沙小蚁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预收款项	北京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度	2017年度
预收款项	北京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房产

（1）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有房产未发生变化。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新增或续签下列 11 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目前执行租金	房屋权属证明
1	亚洲渔港	孔凡美、陈昱婷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中路 600 号 701 室	168.78	2020.7.15-2022.7.31	租金 31,316 元/月，物业管理费 4,557.06 元/月	沪房地徐字（2013）第 006752 号
2	亚渔管理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204 室	50	2020.11.2-2021.11.1	免费（工商注册用）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5400172 号
3	亚渔餐饮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213 室	50	2020.9.2-2021.9.1	免费（工商注册用）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5400172 号
4	亚渔冷链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301 室	30	2020.6.20-2021.6.19	免费（工商注册用）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5400172 号
5	前进宝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大连市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303 室	30	2020.6.20-2021.6.19	免费（工商注册用）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5400172 号
6	亚渔电商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大连市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302 室	30	2020.6.20-2021.6.19	免费（工商注册用）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5400172 号
7	上海前进宝	上海磊鑫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寅西路 99 号 4 幢	13,336	2020.7.25-2023.7.24	租金、物业费、管理服务费等合计为 1,020,199.57 元/月	沪房地松字（2010）第 040774 号
8	上海前进宝	上海磊鑫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寅西路 99 号 7 幢	2,216.55	2020.10.1-2023.9.30	租金、物业费、管理服务费等合计为 122,309.23 元/月	沪房地松字（2010）第 040774 号
9	杭州前进宝	杭州和达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11 号大街 469 号 1 幢南楼 204	40	2020.7.1-2021.12.31	免费（工商注册用）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11078185 号
10	亚渔海燕号	黄先东	济南市高新区海信龙奥九号 3 号楼 1 单元 1920 室	51.80	2020.12.1-2021.12.1	4,900 元/月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61086 号
11	上海前进宝	上海松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坊路 2218 号 3 幢 208 室	1,500	2020.12.1-2021.11.30	35,588 元/月	沪房地松字（2005）第 028419 号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车辆

除上述土地和房产之外，发行人拥有的其它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员工办公用电脑、以及必备的办公家具及办公电器等固定资产。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

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车辆等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分类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773,603.88	439,973.05	3,333,630.83
运输设备	4,228,914.83	3,390,722.49	838,192.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98,573.91	1,891,730.29	1,106,843.62
合 计	11,001,092.62	5,722,425.83	5,278,666.79

4、主要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知识产权发生了下列变化：

（1）注册商标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注册号为 12998818 号的商标因连续三年未使用被第三人申请撤销，目前该申请尚在审理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了 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国际 分类 号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33259783	2020.6.21 至 2030.6.20	29	虾（非活）；食用海藻提取物； 贝壳类动物（非活）；鱼制食品；	申请取得	亚洲渔港
2	天下牛	37688358	2020.4.7 至 2030.4.6	29	水果蜜饯；腌制蔬菜；蛋；牛奶 制品；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 豆腐制品；肉；鱼制食品；肉罐 头；	申请取得	亚洲渔港
3	小红帽雪人	41408469	2020.7.14 至 2030.7.13	30	蛋糕；面包；糕点；布丁；米糕； 甜点慕斯（甜食）；粽子；元宵； 馒头；豆包；	申请取得	亚洲渔港
4	前进宝	37818276	2020.4.7 至 2030.4.6	39	船运货物；快递服务（信件或商 品）	申请取得	亚渔冷链
5	前进宝	37818243	2020.3.21 至 2030.3.20	9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可下载的 手机应用软件；电子出版物（可 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 件）；磁性编码身份鉴别手环； 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	申请取得	亚渔冷链
6	前进宝	37812657	2020.4.14 至 2030.4.13	35	广告；在网站上为商品和服务提 供广告空间；为零售目的在通信 媒体上展示商品	申请取得	亚渔冷链

（2）专利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了 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1	亚洲渔港	2019305561275	面点（螃蟹）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9.10.12	2029.10.11
2	亚洲渔港	2019305565045	面点（象）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9.10.12	2029.10.11
3	亚洲渔港	2019305762861	面点（小红帽雪人包）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9.10.22	2029.10.21
4	亚洲渔港	2020300695577	面点（鼠小弟）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20.03.04	2030.03.03
5	亚洲渔港	2020301126412	面点（棕宝宝）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20.03.27	2030.03.26

（3）域名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了 2 项域名并为下列域名办理了续期手续：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honglongxia.com.cn	亚洲渔港	2012.7.18	2021.7.18
2	honglongxia.cn	亚洲渔港	2012.7.18	2021.7.18
3	sushiking.cn	亚洲渔港	2012.8.2	2021.8.2
4	asae.com.cn	亚洲渔港	2013.9.5	2021.9.5
5	asaoa.com	亚洲渔港	2013.10.29	2021.10.29
6	asamenu.com	亚洲渔港	2017.8.22	2021.8.22
7	asamenu.com.cn	亚洲渔港	2017.8.22	2021.8.22
8	asiamenu.com.cn	亚洲渔港	2017.8.22	2021.8.22
9	asiamenu.cn	亚洲渔港	2017.8.22	2021.8.22
10	asamenu.cn	亚洲渔港	2017.8.22	2021.8.22
11	asae.cn	亚渔电商	2013.9.5	2021.9.5
12	asiamenufish.com	亚渔电商	2017.8.30	2021.8.30
13	asaefood.com	亚洲渔港	2017.1.7	2022.1.7
14	asagroup.cn	亚渔电商	2013.12.23	2021.12.23
15	asagroup.com.cn	亚渔电商	2013.12.23	2021.12.23
16	asiafarm.cn	亚渔电商	2013.11.9	2021.11.9
17	pingfanfan.cn	亚渔电商	2018.11.3	2021.11.3
18	pingfanfan.com	亚渔电商	2018.11.3	2021.11.3
19	yayuit.cn	亚渔电商	2020.10.14	2021.10.14
20	yayuit.com	亚渔电商	2020.10.14	2021.10.14

5、发行人拥有的股权投资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主要变化如下：

（1）亚渔冷链

亚渔冷链注册地址由“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达北街 91 号 15 层”变更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301 室”，注册资本由 650 万元增加至 3,2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亚洲渔港认缴。本次增资后，亚渔冷链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亚渔食品

亚渔食品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亚洲渔港认缴。本次增资后，亚渔食品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亚渔电商

亚渔电商注册地址由“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达北街 91 号 6 层”变更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302 室”。

（4）前进宝

前进宝注册地址由“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达北街 91 号 17 层 1701 室”变更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303 室”。

（5）杭州前进宝

杭州前进宝注册地址由“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博园西路 7 号 7 楼 709 室”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11 号大街 469 号 1 幢南楼 204”，法定代表人由徐洪辉变更为洪玲玲，同时杭州前进宝由发行人控股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具体股权变更过程为：

2020 年 8 月，杭州前进宝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徐洪辉、陈林娟、李墩分别将持有的杭州前进宝股权转让给前进宝。徐洪辉、陈林娟、李墩与前进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杭州前进宝为本次股权转让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前进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前进宝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上海前进宝

上海前进宝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具体变更过程为：

2020 年 9 月，上海前进宝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亚洲渔港将持有的上海前进宝股权转让给亚渔冷链。亚洲渔港与亚渔冷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前进宝为本次股权转让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前进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洲渔港冷链（大连）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大连彤德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大连彤德莱股东赵炼、郭宏志将其持有的大连彤德莱合计 50 万元出资转让田慧中。本次股权转让后，大连彤德莱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凤	600.00	27.69%
2	亚洲渔港鹏飞（大连）有限公司	340.00	15.69%
3	郭静媛	120.00	5.54%
4	李凤霞	120.00	5.54%
5	孙玉伟	80.00	3.69%
6	郭红军	80.00	3.69%
7	胡远洋	80.00	3.69%
8	赵启哲	80.00	3.69%
9	郭弘洋	80.00	3.69%
10	宋建初	70.00	3.23%
11	徐宪义	67.00	3.09%
12	杨方	60.00	2.77%
13	郭梦洋	60.00	2.77%
14	田慧中	50.00	2.31%
15	陈梦	40.00	1.85%
16	郭明洋	40.00	1.85%
17	付春文	35.00	1.62%
18	安云丽	30.00	1.38%
19	宫本政	30.00	1.38%
20	崔彧	20.00	0.92%
21	田粉居	20.00	0.92%
22	韩冬洋	20.00	0.92%
23	杨扬	10.00	0.46%
24	刘新奇	10.00	0.46%
25	原永祥	10.00	0.46%
26	郭厦	10.00	0.46%
27	宋晓飞	5.00	0.23%
合计		2,167.00	100.0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尚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总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仓储物流服 务合同	绿地众选（上海）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前进宝	框架协议	提供仓储、物 流服务	2020.1.1-2 020.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总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仓配一体化物流服务合同	上海绿地全球商品贸易港（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前进宝	框架协议	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2020.1.20-2020.12.31
	仓配一体化物流服务合同	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	上海前进宝	框架协议	提供常温仓储、物流服务	2020.1.1-2020.12.31
	仓配一体化物流服务合同	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	上海前进宝	框架协议	提供冷藏仓储、物流服务	2020.4.1-2020.12.31

（二）资产收购合同

2020年11月19日，发行人与中联太平洋有限公司、中联食品（大连）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收购中联太平洋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联食品（大连）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暂定总价为1.326亿元人民币，最终作价以2020年12月31日中联食品（大连）有限公司的盘点以及审计情况最终确定。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发行人收购中联太平洋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联食品（大连）有限公司100%股权。

同日，发行人与中联太平洋有限公司、中联食品（大连）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12月10日，中联食品（大连）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中联食品（大连）有限公司已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但发行人尚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交易各方均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资产收购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发行人召开 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助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众华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0）第 731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税务情况主要变化如下：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2、税收优惠

根据大连市西岗区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增值税减免税备案通知书》，同意亚洲渔港鲜鱼肉蛋环节免征增值税的备案申请，准予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止享受所申请项目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

通知》（财税[2017]43 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亚洲渔港下属子公司亚洲渔港企业管理（大连）有限公司（原名“亚食联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亚洲渔港电子商务（大连）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亚洲渔港下属子公司亚洲渔港冷链（大连）有限公司（原名“亚洲渔港（大连）物流有限公司”）、亚洲渔港电子商务（大连）有限公司、亚渔雪龙牛肉（大连）有限公司、亚洲渔港企业管理（大连）有限公司、亚洲渔港鹏飞（大连）有限公司、前进宝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亚洲渔港下属子公司亚洲渔港冷链（大连）有限公司（原名“亚洲渔港（大连）物流有限公司”）、亚洲渔港电子商务（大连）有限公司、亚渔雪龙牛肉（大连）有限公司、亚洲渔港鹏飞（大连）有限公司、前进宝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财政补贴

根据众华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0）第 7312 号），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金额
1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岗区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33.23
2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19.12
3	大连市人民政府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11.86
4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09
5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企业申领稳岗返还有关事项的通知	0.17

合 计	65.47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环境保护、社保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亚渔食品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上午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一名操作工经抢救无效后死亡。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规定与程序向有关部门进行报告。目前，事故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家属安抚工作已完成，其他善后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在环境保护、社保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前进宝发生 1 起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诉讼案件，相关情况如下：

原告上海前进宝根据与被告光华贸易签订的《冷链运输合同》，为光华贸易提供冷链运输服务，后因光华贸易拖欠费用发生纠纷，原告上海前进宝起诉光华

贸易、国证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至朝阳区法院。

原告上海前进宝的诉讼请求为：（1）被告光华贸易支付运输费 444,47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截至 2019 年 1 月 2 日为 42,242.06 元，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444,474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2）被告光华贸易赔偿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 3,000 元；（3）赔偿律师费 10,000 元；（4）被告国证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2020 年 3 月 30 日，朝阳区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光华贸易给付原告运输费 444,474 元及违约金（截至 2019 年 1 月 2 日为 42,242.06 元，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444,474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2）被告光华贸易给付原告保全担保保险费 3,000 元；（3）被告光华贸易给付原告律师费 10,000 元；（4）被告国证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第二、第三项确认的款项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提出上诉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20）京 03 民终 113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被告尚未按判决履行义务。

该胜诉案件系上海前进宝作为原告的运输合同纠纷，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十二、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

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其股票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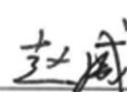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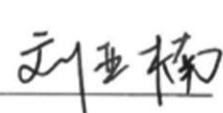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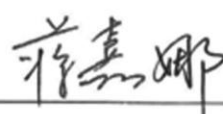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赵 威


刘亚楠


蒋嘉娜